

目 录

说 明......vI

第一篇 学校基本概况

第一节 哈尔滨工业大学简介1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概况1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化传统3
第二节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简介6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概况6
2.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大事记9
第三节 学校领导信息12
1. 校本部领导信息12
2. 威海校区校领导信息13
第四节 院(系)专业设置及联系方式14
1. 院系领导及联系方式14
2. 院系及专业设置16
第五节 职能部处领导及联系方式17
第六节 学校通讯地址18
1. 学校地址18
2. 哈尔滨工业大学邮政编码18
3. 学校网站18
第八节 近年招生情况19
1. 2022年招生计划19
2. 近年招生分数20
3.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2022年招生专业大类包含的专业
(方向)23
第九节 近年就业情况24
第二篇 学生学习与生活导引
第一章 学生学习导引25



第一节	学生学习基本信息	25
1	. 学号和班号	25
2	2. 学生证和一卡通	25
3	3. 教室编号	25
4	l. 教学活动时间节点	26
5	5. 作息时间	28
第二节	培养方案与课程学习	28
1	. 本科生培养方案	28
2	2. 必修课和选修课	30
3	3. 考试课和考查课	30
4	l. 学制和学习年限	30
5	5. 课程考核和平均学分绩	30
6	5. 大学生素质考评	30
第三节	各学期基本学习行为	31
1	. 每学期注册	31
2	2. 每学期选课	31
3	3. 每学期评教	31
4	l. 每学期期末考试	31
第四节	实践学习与创新创业	31
1	. 实验与实习	31
2	2. 基于项目的学习	35
3	3. 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	35
4	I. 工程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36
5	i. 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	37
6	 大学生创业实践活动 	45
第五节	纪律与守则	48
1	. 课堂纪律	48
2	2. 考勤规定	49
3	3. 考试纪律	49
4	l. 各类守则	49
第六节	违纪与不合格处理规定	50
1	. 违纪处分规定	50
2	2. 考试违纪处分规定	50
3	3. 学籍处理	50
4	l. 退学处理	50
5	5. 结业或肄业	51
第七节	学习相关申请事项	51
1	. 申请补考	51
2	申请重修	50



	3.	申请缓考	52
	4.	申请成绩复核	52
	5.	申请休学、复学、退学	53
	6.	申请入学一年后转专业	53
	7.	申请辅修学位	54
	8.	申请外语四、六级考试	54
	第八节	国际交流学习与留学深造	54
	1.	出国留学意义	54
	2.	威海校区出国留学和国外交流项目	56
	3.	出国留学前期准备	56
	4.	出国管理规定	57
	第九节	升研与就业	90
	1.	保研	90
	2.	考研	90
	3.	就业	90
第二	章 德育	5与素质教育	94
	第一节	学生思想政治学习与德育教育	94
	1.	大学生思想政治学习	94
	2.	大学生素质教育	95
	3.	申请入党	98
	第二节	大学生行为规范	.101
	第三节	主要学生组织	.102
	第四节	主要学生社团	.102
	第五节	学生书院	.103
	第六节	创业商学院	.105
	第七节	学生特色活动	107
	1.	大型活动类	107
	2.	品牌活动类	.108
	3.	校园文体类	.109
	4.	社会实践类	.110
第三	章 奖励	h与帮扶	111
	第一节	各类奖助学金	.111
	1.	国家层面设立的奖助学金	.111
	2.	学校层面设立的奖学金	.111
	3.	其他奖助学金	.111
	第二节	经济困难补助	.111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11
	2.	如何划分不同类别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12
	3	帮扶和补助措施	112



第三节	勤工助学	
第四章 安全	:须知	114
第一节	防火注意事项	114
第二节	防盗注意事项	116
第三节	防骗注意事项	116
第四节	防校园贷注意事项	117
第五节	交通安全注意事项	118
第六节	网络注意事项	119
第七节	疫病防疫注意事项	119
第八节	实验室安全注意事项	119
1.	实验室安全一般守则	119
2.	实验室防火安全	120
3.	实验室化学药品安全	121
4.	实验室生物安全	122
5.	实验室防辐射安全	124
6.	大型仪器设备安全	125
7.	实验技术安全	125
	实验室网络安全	
9.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注意事项	126
第九节	游泳安全注意事项	126
第十节	其他运动安全注意事项	
第五章 校园] 生活设施简介	128
1.	学校各楼宇及简称介绍	128
2.	室外体育设施	128
3.	. 室内体育设施	128
4.	餐饮类服务设施	129
5.	饭卡充值网点	129
6.	购物及出行服务	130
	洗浴服务	
8.	被服洗理服务	130
9.	校内银行服务网点	130
	0. 快递收发网点	
	1. 票务服务网点	
	›健康保障与服务	
第一节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第二节	学生医疗保险办理指南	132

第三篇 校纪与校规



后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133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	.142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注册管理实施细则	.143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144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148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课堂纪律规范	.149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150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转学管理办法	.153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	.154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人实施	细
则的指导意见	.156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158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管理规定(试行)
	.162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管
理办法	.170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关于校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	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学科竞赛加分项目的补充说明	.179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实验守则	.185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实习守则	.186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修读管理办法(试行)
	.188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个性化发展课程学分认定实施办法	
(试行)	.192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194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评教实施办法	.196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大学生素质考评条例	.197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203
学生申诉处理暂行条例	.212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217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公寓住宿管理规定	.218
记	.224



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增强广大同学遵章守纪的自觉性,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2015年在原有《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手册》(以下简称《学生手册》)的基础上,对近年来与学生学习和生活关系密切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编辑成新的《学生手册》,2020年我校根据教育部41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校本部相关文件对我校的学籍管理规定、学位授予、专业选择、修读辅修专业(学位)、考试违纪、成绩管理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2021年对《学生手册》进行了进一步更新。《学生手册》主要内容分为"学校基本概况""学生学习与生活导引"和"校纪与校规"三篇。《学生手册》是学校对广大同学进行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的基本依据,也是广大同学需要学习和掌握的重要内容。本册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一篇 学校基本概况

第一节 哈尔滨工业大学简介

1. 哈尔滨工业大学概况

2020年6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致信祝贺哈尔滨工业大学(简称哈工大)建校100周年。贺信指出:哈尔滨工业大学历史悠久。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的领导下,学校扎根东北、爱国奉献、艰苦创业,打造了一大批国之重器,培养了一大批杰出人才,为党和人民作出了重要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希望学校在新的起点上,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教书育人、科研攻关等工作中,不断改革创新、奋发作为、追求卓越,努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在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的引领下,全体哈工大人正奋力开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哈工大规格的新百年卓越之路。

工程师的摇篮。哈工大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学校住所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2号,同时在山东省威海市和广东省深圳市分别设有校区。学校始建于1920年,1951年被确定为全国学习国外高等教育办学模式的两所样板大学之一,1954年进入国家首批重点建设的6所高校行列,被誉为"工程师的摇篮"。学校于1996年进入国家"211工程"首批重点建设高校,1999年被确定为国家首批"985工程"重点建设的9所大学之一,2000年与同根同源的哈尔滨建筑大学合并组建新的哈工大,2017年入选"双一流"建设A类高校名单,2022年8个学科入选新一轮"双一流"建设名单。

学校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模范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形成了"政治引领、典型引路、品牌带动、校训育人"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于1996年、2001年、2011年、2011年、2021年四次获评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于1984年、2011年、2016年、2021年四次获评全国五四红旗团委,曾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工业和信息化部"一提三优"工程特别优秀学校等荣誉称号,入选全国首批十所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学校持续发挥党建双创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引领优势,不断完善"学校党委主导、学院党委主体、党支部主心骨、党员主人翁"的基层党建工作体系,持续深化"+支部""榜样库""工作室"思政工作品牌内涵,高质量建设一批理论宣讲团和先进事迹报告团。2021年刘永坦院士被授予"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时代楷模"荣誉称号。

规格严格,功夫到家。学校秉承"规格严格,功夫到家"的校训传统,形成了"厚基础、强实践、严过程、求创新"的人才培养特色,培养出了113位两院院士、148位大学书记和校长、122位副部级以上领导干部、47位共和国将军、450余位航天国防总师,培养出了共和国勋章获得者、全国最美奋斗者、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最美教师、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一大批先进典型,培养出了30余万优秀人才。近年来,学校充分发挥科教融合、产教融合育人优势,加速推进人才培养供给侧改革,创新拨尖人才个性化培养体系,加强"五育并举"顶层设计和资源供给,创新推出的永坦班、善义班、小卫星班、智能机器人班等"院士班"广受欢迎,学生学科竞赛成绩连续3年蝉联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第一,紫丁香学生微纳卫星团队获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学校大力赓续弘扬"铭记责任、竭诚奉献的爱国精神;求真务实、崇尚科学的求是精神;海纳百川、协作攻关的团结精神;自强不息、开拓创新的奋进精神"的哈工大精神传统,坚持"稳引培"并举,坚持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建成了一支享有"八百壮士"美誉的师资队伍。现有两院院士41人(含双聘)、国家级高层次人才304人、国家级青年人才225人。

学校秉持"强精优特"学科建设理念,坚持扬工强理重交叉,形成了优势特色学科、基础学科、新兴交叉学科、支撑学科组成的较为完善的学科体系。学校拥有9个国家重点学科一级学科、6个国家重点学科二级学科。在教育部第三轮学科评估中,学校有10个一级学科排名位居全国前五位,其中力学学科排名全国第一。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哈工大共有17个学科位列A类,学科优秀率(A类学科占授权学科的比例)位列全国第六位,A类学科数量位列全国第八位,工科A类数量位列全国第二位。

学校坚持与国家重大战略同频共振,形成了"立足航天、服务国防、长于工程"的优势特色,创立了中国高校第一个航天学院,发射了中国第一颗由高校牵头自主研制的小卫星,在中国首次实现了星地激光链路通信,诞生了中国第一台会下棋能说话的计算机、第一部新体制雷达、第一台弧焊机器人和点焊机器人、第一颗由高校学子自主设计研制管控的纳卫星,实现了国际首次高轨卫星对地高速激光双向通信试验,突破了世界最大口径射电望远镜的支撑结构系统关键技术、支持中国"天眼"成功"开眼",研制成功的空间机械手在天宫二号上实现了国际首次人机协同在轨维修科学试验,研制成功的新一代磁聚焦型霍尔电推力器在国际上首次实现空间应用,在国际上首次实现了形状记忆聚合物太阳能电池结构的在轨可

控展开,成功发射的"龙江二号"成为全球首个独立完成地月转移、近月制动、环月飞行的微卫星,主持参研的火星车移动系统、转移坡道机构助力"祝融号"实现火星表面巡视探测,多项技术成果支撑中国首次月球采样返回任务,首次解析T细胞受体—共受体复合物结构、成为国际细胞适应性免疫研究领域的里程碑,正在建设中国首个用于模拟太空极端环境的大科学工程,参与了探月工程等14个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荣获2018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累计有10个项目入选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十三五"期间牵头获22项国家科学技术奖,数百项成果助力中国航天66载,曾获"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突出贡献集体奖"等多个奖项。

面向新征程,哈工大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贺信精神为引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矢志打造更多国之重器、培养更多杰出人才,加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流大学建设,勇担中国航天第一校"尖兵"重任,努力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化传统

(1) 哈工大校训

哈工大的校训是"规格严格,功夫到家"。这是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由时任校长的李昌等哈工大人在哈工大长期的办学传统的基础上归纳概括而成的。李昌老校长强调: "规格(要)严格,功夫(要)到家",哈工大只有而且只能有一个"规格",学校要从教和学两个方面开展工作,帮助学员达到学校人才培养的规格和目标。学生基础差、学得吃力,老师要帮助学员补课、帮他们提高,学员也要靠自身的不断努力来克服困难。于是从50年代中期开始,哈工大就逐渐形成了"规格严格,功夫到家"的传统,并且将这种传统升华为一种文化、一种精神。

原哈工大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周玉在谈他对哈工大校训的理解时指出:初期阶段,这一原则主要是针对"教与学"。前半句是对学生的要求,不因人而异,绝不降低标准;后半句针对教师以及与教学直接有关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对学生全力辅导,讲求方法、持之以恒,使之不掉队。事实证明,师生同心、共同努力,最终取得了很好的结果。后来"规格严格,功夫到家"逐渐成为哈工大培养人才的准则,要求一方面有严格的规格,从严治学、从严治教,保证人才培养的高水平;另一方面要尽心尽力、下功夫培养学生,

力求高成才率(而不是高淘汰率)来保证毕业生质量。正因如此, 哈工大始终提倡"铁将军把关",紧紧把住"入学关""升级关" 和"毕业关"。最初这八个字是以教学为主、对学生学业和教师教 学工作严格要求的一句口号。"规格严格"是对过程的要求,"功 夫到家"是对目标的要求。半个多世纪以来,这句教学和人才培养 工作的口号逐渐延伸成为对全体师生员工、对全校各项工作的普遍 要求、并在弘扬传统的前提下被不断赋予新的时代内涵、进而成为 哈工大的校训。"规格严格,功夫到家"体现了过程管理与目标管 理相结合的思想。"规格严格"有两层意思:首先要有"规格" 其次要"严格"遵守。功夫到家也有两层意思:一是要肯下"功 夫",二是功夫要下到点子上,下到程度。"规格严格"与"功夫 到家", 二者是辩证的统一。只有"规格严格""功夫到家"才有 明确的目标与要求;只有"功夫到家""规格严格"的实现才有可 靠的保证。受惠于"规格严格,功夫到家"的办学传统,哈工大由 小到大,由弱变强。随着时代的发展,"规格严格,功夫到家"将 不断补充其崭新的内涵。

由于"规格严格,功夫到家"这一指导原则深入人心,所以作为哈工大的校训已为历代师生所认同,其影响范围不断扩展,内涵也有所变化。随着其影响的深度与广度与日俱增,最后这八个字水到渠成地演化为哈工大校训。经过一代代哈工大人的不懈努力、不断感悟、不断总结、不断凝练与升华,哈工大已形成了优良的办学传统、鲜明的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也使"规格严格,功夫到家"的校训成为镌刻在每一位哈工大人身上的深深烙印。这是全校师生员工的宝贵精神财富,是我们不断创造辉煌、向世界一流大学迈进的基石。

(详细内容及解释请参阅:周玉校长:规格严格,功夫到家——我对哈工大校训之理解,http://news01.hit.edu.cn/articles/2014/10-17/10150530.htm)

(2) 哈工大精神

铭记责任,竭诚奉献的爱国精神。 求真务实,崇尚科学的求是精神。 海纳百川,协作攻关的团结精神。 自强不息,开拓创新的奋进精神。

铭记责任,竭诚奉献的爱国精神。国家的战略需要、党和政府的支持和哈工大肩负的重任,使哈工大把学校的发展同国家的

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铸就了哈工大"铭记责任,竭诚奉献的爱国精神"。20世纪50年代前期,国家工业化建设和学习苏联的战略需要,党和政府的大力支持,使哈工大很快完成了改造与扩建,发展成为一所为祖国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多学科性的工业大学;20世纪六、七十年代,由于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哈工大及时进行了专业调整,由多学科性的工业大学转变为主要为国防建设服务,军民结合,以攻克尖端科学技术为己任的现代化科技大学;改革开放以来,为适应科教兴国的战略需要,哈工大积极进入国家"211工程""985工程""2011计划"以及各项国家重大计划等,把学校的发展同国家的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紧紧相连。

求真务实,崇尚科学的求是精神。哈工大办学传统、特色和长期的教学实践培养了哈工大人"求真务实,崇尚科学的求是精神"。哈工大历史上采用俄式办学,在教学上有着严格要求的传统。后经李昌等校领导倡导,不仅对学生要求严格,而且还要求培养的功夫一定要到家。"规格严格,功夫到家"日益深入人心,成为哈工大人的自觉行为,并渗透到学生培养的各环节中。哈工大的求是精神还表现在: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根据国家建设的急需建设专业;重视实践性教学环节,加强学生工程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训练;科研选题密切联系实际,开展产学研合作;科研工作做到顶天立地,求真务实,追求实效。

海纳百川,协作攻关的团结精神。在学校的发展过程中,学校领导求贤若渴,唯才是举,广纳贤才;在长期的教学、科研实践中,发挥多学科优势,大力协作、联合攻关,逐渐形成了哈工大"海纳百川,协作攻关的团结精神"。从1950年,哈工大只有教师144人,其中,中国籍教师仅24人,发展到1957年的800名教师,被称为"八百壮士";再到后来第二代、第三代八百壮士的成长,都体现了学校开放发展、爱惜人才、尊重人才、不拘一格用人才的传统。由于哈工大始终以工科为主,故以组织多学科大团队联合攻关,完成重大工程项目见长;在长期的实践中,培养、锻炼并形成了哈工大人大力协作、联合攻关的团结精神。

自强不息,开拓创新的奋进精神。哈工大人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使哈工大充满创新活力,在不断为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的过程中,铸就了哈工大"自强不息,开拓创新的奋进精神"。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对哈工大的重视和支持,使哈工大人不敢懈怠,努力拼搏;20世纪50年代,在为国家高等教育事业和工业化建设做出贡献的过程中,哈工大在新中国的教育史上写下了浓重一笔;改革开放以来,哈工大人不甘落后,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抓住机遇,乘势而上,使哈工大在不断创新中发展,进一步弘扬了自

强不息, 开拓创新的奋进精神。

(3) 哈工大校徽



哈尔滨工业大学校徽是由"展开的书、英文字母、数字、美丽的建筑和环绕的齿轮"所组成。

展开的书:形如鸟的双翼,寓意哈工大人永远飞翔在知识的世界,不懈地探求真理;

英文字母HIT:哈工大英文全称"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缩写,寓意哈工大国际化、开放式的办学理念:

数字1920:哈工大的建校时间,彰显哈工大积淀深厚的悠久历史:

美丽的建筑:造型独特、气势恢宏、中心对称、细部收敛的俄 式风格的学校主楼图案,寓意哈工大严谨、求实的作风和追求卓越 的信念;

环绕的齿轮:环形而放射形状,象征知识和科技的力量,代表哈工大的理工特色,寓意哈工大不断向社会输送知识和优秀人才。

校徽似东升旭日,表现了哈尔滨工业大学自1920年建校起就是 一所探求真理,服务社会,追求卓越的开放式大学。

(4) 哈工大校歌

《哈工大之歌》由我校知名校友、中宣部原副部长、文化部原党组书记、部长刘忠德作词;全国政协委员,中央歌剧院原院长刘锡津作曲。

第二节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简介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概况

千里海岸线,一幅山水画。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就坐落在 美丽的世界宜居城市——山东威海市。学校占地面积1860余亩,依 山傍海的校园到处呈现着恬静娴雅的气息,欧式的建筑风格与简洁 的现代建筑风格交相辉映,中西文化的合璧、传统与现代的交融, 寓意着哈工大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哈工大(威海)是哈工大一校三区办学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1985年,经原航天工业部批准,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分校成立,2002年更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简称哈工大威海校区)。201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山东省和威海市人民政府签署共建哈工大威海校区协议。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同国家海洋局签署共建哈工大船海学科协议。201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威海市人民政府续签共建哈工大威海校区协议。2020年哈工大与威海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十四五"期间深化校地合作协议。2021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将哈工大威海校区统一纳入部属驻鲁高校一流大学建设支持计划。2021年5月,哈工大威海校区与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联合成立服务山东高质量发展联盟,旨在构建"大学+城市"命运共同体,促进校地双方融合发展。

校区坐落在美丽宜居的海滨城市威海,依山傍海的校园到处呈现着恬静博雅的气息,欧风俄韵的校园建筑与各式园林交相辉映,寓意着哈工大文化在威海的传承与创新。校区校园规划面积2295亩,已征土地面积1847亩,建筑面积近55万平方米。现有在编教职936人(专任教师621人,教授116人、副教授266人),设有12个学院,1个教学部,42个本科专业(含9个新工科专业和1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共享哈工大27个博士点和39个硕士点,单独设有船舶与海洋工程、海洋科学两个一级学科硕士点。现有全日制在校生12000余人,本科生10855人,硕士研究生1100余人,博士研究生300余人。校区拥有山东省重点学科8个,山东省特色专业6个,海洋科学一级学科获批山东省高水平学科建设,船舶与海洋工程和海洋科学是哈工大"985工程"重点建设学科,威海校区的材料科学、工程学、数学、物理、化学、计算机科学、环境工程等学科为哈工大相应学科领域进入ESI全球前1%行列作出了重要贡献。

校区汇聚了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多元的师资队伍,近年来30多位青年教师入选国家及省部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同时,校区还聘请了包括外籍院长在内的114位高水平专家担任兼职教授。此外,还有10位院士定期来校区工作,并建有实验室和科研团队。

校区始终秉承"规格严格、功夫到家"的校训,坚持与学校"统一规格、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质量、统一品牌"。坚持教授上讲台,青年教师过"师德关、教学关、科研关、水平关",在教师中大力倡导"重教、思教、善教、乐教"的优良师风,获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山东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2项、一等奖4项、二等奖6项。校区注重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坚持厚基础、

强实践、严过程、求创新,在学生中大力营造"重学、思学、善学、乐学"的浓厚氛围,以朴实严谨的学风培养了大批基础扎实、创新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社会责任感强的优秀人才。校区的本科生录取分数线连年大幅度增长,2021年,在招生的30个省份排名平均再向前推进300余名,其中24个省超过重点线100分以上,21个省超过重点线110分以上,16个省超过重点线120分以上,13个省超过重点线130分以上,8个省超过重点线150分以上。毕业生获得由哈工大统一颁发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近半数毕业生到国内外一流大学和科研机构深造,就业的学生近半数进入国资委央企、航天国防或世界500强企业。

校区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牢 固树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在"以学生 为中心, 学生学习与发展成效驱动"的教育理念和"核心价值塑造、 综合能力养成和多维知识探究"三位一体人才培养模式的指导下, 从自身实际出发,提出并逐步形成了"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 课堂学习与项目学习相结合、传统教育与现代教育相结合、校园教 育与企业实习相结合、校内教育与国际教育相结合、教书与育人相 结合、人才培养与学生就业相结合"的创新型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 构建了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模式化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体系。同时,校区依托学生公寓先后建成了丁香、雅荷、梧桐、劲 松、竹贤和海棠六大学生书院,打造了独具特色的"学院+书院" 的八融合书院文化,入选教育部"一站式"学生社区管理建设试点. 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了更广阔的平台。学生在国内和国际各类科技 竞赛中频频获奖,涌现出了以"HRT车队""3D打印机""红领 巾"为代表的100多支在国际、国内较有影响力的学生创新创业团 队。大学生任慈荣获"山东大学生十大创业之星"称号,大学生创 新创业基地入选山东省大学生创业示范平台, "HRT车队" 获中国 大学生越野车和电动车"双冠王"并获评全国大学生"小平科技创 新团队"。

校区重视学科建设,不断培育学科团队,积极打造科研平台,构建了一批具有重大创新能力的科研平台和特色学科团队。拥有国家级、省部级和市级以上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或研究中心30余个,哈工大先进焊接与连接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威海校区建立分支机构,对海监测与信息处理工信部重点实验室、"海洋工程材料及深加工技术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新一代海空天对海观测技术综合试验平台"获批2017年国家"双一流"建设项目支持。

校区重视产学研合作,不断加强服务地方和区域经济发展的能

力。近年来,共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1300余项,连续9年科研经费保持过亿元规模,2021年科研经费达3.13亿元。累计取得各类科研成果1500余项,其中,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省部级奖28项。据统计,近年来校区与山东省产学研合作项目900余项,合同金额近5亿元,其中与威海市的产学研合作600余项,合同额近3亿元。与部分企业的合作成果打破国际垄断,填补了技术空白,为企业创收增值数亿元,有力地推动了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哈工大威海创新创业园作为国家(威海)区域创新中心支撑平台之一,拥有产业技术研究院11家,孵化高技术公司30余家,入园企业2021年合同总额超10亿元。

当前,威海校区正在哈工大提出的创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 哈工大规格"的新百年卓越之路的发展框架下,按照学校十三次党 代会提出的要求和校区第七次党代会总体部署,紧跟哈丁大的发展 步伐, 围绕山东经济强省和海洋强省建设、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 大工程以及威海创建山东半岛创新示范区、国家区域创新中心、海 洋创新示范城市、中韩自贸示范区、精致城市和国际海洋科技城的 需求、按照"一个根本(人才培养)、两翼驱动(校企协同创新创 业、国际化办学)、特色发展(办学优势特色)、打造队伍(坚持 引培并举)、资源整合(多渠道办学资源)、综合改革(深化教育 综合改革)、文化创新(工大传统、先进文化)、和美校园(校园 环境氛围)"的发展策略,坚持"一二三四"[即一个蓝色(蓝色海 洋),两个智慧(智慧制造和智慧城市)、三个重点(船舶、海洋、 汽车)、四新优势(新信息、新材料、新能源、新环境)1的特色 发展战略,实施"3+3"智能大数据行动计划(即:智慧海洋大数 据、智慧城市大数据、智能制造大数据+智能车大数据平台、智能 船大数据平台、智能无人机大数据平台),通过不断深化教育综合 改革,借助新工科建设的良好契机,深入推动创新创业以及国际化 办学,主动服务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实现"建设与世界一流 大学相匹配的高水平特色校区"和"山东省最具影响力工科强校" 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2.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大事记

1985年1月26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和威海市人民政府签署共同创建哈工大威海分校协议。

1987年9月17日, 航天工业部批复, 同意哈尔滨工业大学和威海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创办哈工大威海分校的协议。

1988年9月10日,哈工大威海分校隆重举行首届开学典礼和挂牌仪式。



1996年10月12日,哈尔滨工业大学汽车工程学院由哈尔滨迁至 威海。

2001年10月16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共建 哈工大威海分校协议。

2002年8月29日,威海分校更名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2004年12月16日, 学生学籍管理从黑龙江教育厅转移至山东省教育厅。

2006年9月4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十一五"期间共建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协议。

2006年12月15日,威海校区和哈工大校本部一起以优异成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水平评估。

2006年, 威海校区在校生突破万人大关, 成为万人大学。

2010年2月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威海市人民政府在济南签订了联合共建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协议。

2011年6月30日,威海市人民政府与哈工大签署"十二五"期间共建哈工大(威海)仪式。

2012年6月28日,山东船舶技术研究院在哈工大威海校区成立。

2012年,威海校区科研总经费首次突破亿元。船舶与海洋工程、海洋科学两学科通过"985工程"建设项目论证。

2013年11月,国家科技部"海洋工程材料及深加工技术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在哈工大威海校区成立。

2014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海洋局签署协议,共建哈工 大海洋科学和船舶工程学科。

2014年11月7日,国家海洋技术中心与哈工大(威海)签署共建 国家浅海海上综合试验场合作框架协议。

2014年11月10日,哈工大党委颁布《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威海校区发展建设的若干规定》,明确指出威海校区的发展建设是哈工大整体发展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对威海校区的办学定位与规划、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人事管理、干部管理、财务及资产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体现了校本部对威海校区发展建设的重视。

2015年6月6日前后,威海校区举行成立30周年系列纪念活动。

2016年7月8日,威海校区第六次党代会召开。

2017年6月10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博物馆(威海)正式开馆。

2017年8月15日,对海监测与信息处理工信部重点实验室在威海校区揭牌。

2017年11月17日,先进焊接与连接国家重点实验室(威海)在校区揭牌。

2017年11月21日,工信部首个"双一流"高校学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一代海空天对海观测技术综合试验平台"落户威海校区。



2018年5月15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新能源学院成立。

2018年5月21日,校区和哈工大校本部一起以优异成绩通过教育 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2018年6月8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新图书馆正式开馆。

2018年7月16日前后,校区在30个招生省份(市、自治区)的录取排名较2017年度全部提高。

2018年10月15日,校区首个威海市重点实验室"特种陶瓷材料设计与制备重点实验室"获批立项。

2018年10月23日,校区实现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项零的突破。

2018年11月28日,校区与山东大学(威海)签订两校校际合作协议。

2018年12月8日,校区举行哈工大汽车工程学院建院三十周年仪式。

2019年3月,威海校区"机器人工程、智能车辆工程、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新能源科学与工程、海洋技术"6个新工科专业正式获批。

2019年6月25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创新创业园正式开园。

2019年7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和威海市人民政府三方继续共建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协议签署。

2019年8月21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与英国思克莱德大学合作举办的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成功获得教育部批准立项。

2020年3月3日,威海校区"服务科学与工程、智能材料与结构、海洋信息工程"3个新工科专业正式获批。

2020年4月16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马克思主义学院成立。

2020年4月18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海洋工程学院成立。

2020年4月18日,拖曳水池与综合水池工程开始注水试验。

2020年6月3日,海空天立体观测技术实验大楼竣工。

2020年6月6日, "哈工大星"雕塑在威海校区落成。

2020年6月7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建校100周年,学校收到习近平总书记致哈尔滨工业大学建校100周年贺信,一校三区举行系列庆祝活动。

2020年6月14日,威海市人民政府与哈尔滨工业大学签订《聚力精致城市与一流大学建设深化校地合作协议》。

2020年6月21日,哈工大新工科'Ⅱ型'方案在威海校区正式发布。

2020年6月24日,威海校区首批新工科专业毕业生顺利毕业。

2020年9月, 威海校区中英合作办学项目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首



批新生入学;

2020年9月,威海校区在全国高校本科招生综合录取排名中位列 第30名;

2020年12月18日,山东高校首个未来技术学院——哈工大(威海)未来技术学院成立;

2020年12月,威海校区到账科研经费超2亿元,达2.28亿元,创新创业园实现双5亿——入孵企业注册资本超5亿元、订单合同额超5亿元;

2021年5月22日,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四所部属高校共同成立服务山东高质量发展联盟;

2021年7月29日,校区入选教育部"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单位;

2021年9月29日,威海校区第七次党代会召开。

第三节 学校领导信息

1. 校本部领导信息

职务	姓 名
党委书记	熊四皓
党委常委、校长	韩杰才
党委常务副书记	安 实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姚利民
党委常委、副校长	徐晓飞
党委常委、副校长	曹喜滨
党委常委、副校长	刘宏
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吴松全
党委常委、副校长兼深圳校区校长	黄玉东
党委常委、副校长	甄 良
党委常委、副校长	孙雪
党委常委、副校长	沈毅
副校长	范 峰
校长助理	侯育杰
校长助理	帅 永



2. 威海校区校领导信息

职 务	姓 名
校长	谭忆秋
党委书记	张淑娣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王建文
常务副校长	钟诗胜
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赵国亮
副校长	张文丛
副校长	姜永远
党委副书记	王彦岩



第四节 院(系)专业设置及联系方式

1. 院系领导及联系方式

平世石柳	钱宏亮	院长兼副书记	5687902	研究院 1 号北 304		
	岳彩领	党委书记兼副院长	5687932	研究院 1 号北 304		
海洋工程学院	桂洪斌	副院长	5680626	研究院 1 号北 303		
	姚玉峰	副院长	5687135	研究院 1 号北 306		
	马新伟	副院长	5687893	研究院 1 号北 610		
	谢芳琳	党委副书记	5687935	研究院 1 号北 306		
	姜 杰	院长	5687243	H258		
	马海鹰	党委书记	5687938	H257		
海洋科学 与技术学院	刘海萍	副院长	5687953	H264A		
	张瑛洁	副院长	5687953	H264A		
	曹 竞	党委副书记	5687490	H256A		
海洋科学与	钱宏亮	执行院长	5687902	研究院 1 号北 304		
工程国际学院	何广华	副院长	5682261	研究院 1 号楼		
	王大方	院长	5687212	研究院 1 号南 104		
	高庆节	党委书记	5687979	研究院 1 号南 204		
汽车工程学院	张京明	副院长	5687523	研究院 1 号南 105		
	王剑锋	副院长	5680316	研究院 1 号南 231		
	隋海瑞	党委副书记	5677532	研究院 1 号南 231		
	周志权	院长	5687800	H416B		
	王瑞玲	党委书记兼副院长	5677109	H418A		
信息科学 与工程学院	刘功亮	副院长	5677209	H418A		
	赵宜楠	副院长	5677209	H418B		
	李 新	党委副书记	5677210	H402		
	初佃辉	院长	5687617	研究院 1 号北 403		
	常红霞	党委书记	5681225	研究院 1 号北 405		
计算机科学	季振洲	副院长	5678426	研究院 1 号北 402		
与技术学院 (软件学院)	王佰玲	副院长	5687715	研究院 1 号北 402		
	张维刚	副院长	5687715	研究院 1 号北 402		
	朱美丽	党委副书记	5687529	研究院 1 号北 406		



单位名称	姓 名	职务及分管工作	办公电话	办公地点
	宋晓国	院长	5687089	A306
	钟 博	党委书记、副院长	5687682	A307
材料科学 与工程学院	夏 龙	副院长	5687479	A311
	初冠南	副院长	5677498	A311
	李 磊	党委副书记	5677609	A307
	谭建宇	院长	5687782	Н366
	黄 蕊	党委书记	5687979	H368
新能源学院	宋蕙慧	副院长	5681192	Н356
	蔡春伟	副院长	5681192	Н356
	刘健	党委副书记	5687082	Н356
	魏俊杰	院长	5685363	H201
	李晓玲	党委书记兼副院长	5687098	H112
理学院	范德军	副院长	5687034	H301
	董全力	副院长	5687581	H115
	桑峰	党委副书记	5678370	H125
	韩东平	院长	5687033	研究院 1 号南 519
	胡永河	党委书记兼副院长	5686437	研究院 1 号南 532
经济管理学院	冯泰文	副院长		研究院 1 号南 529
	高鹏斌	副院长	5678061	研究院 1 号南 520
	邓平平	党委副书记	5686469	研究院 1 号南 520
	史光孝	院长	5687583	B214
	张 爽	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	5687539	B213
语言文学学院	卜玉伟	副院长	5678252	B203
	刘玮	副院长	5687539	B406
	王 莹	党总支副书记	5687540	B304
コポロチッ	张步先	院长	5677525	研究院 1 号南 432
马克思主义 学院	吴 琼	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	5687730	研究院 1 号南 402
子的	何青松	副院长	5686462	研究院 1 号南 425



2. 院系及专业设置

切出去师 (米)	1	与条去』」、(ナウ)	714 IV->
招生专业(类)	科类	包含专业(方向)	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理工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机器人工程	理工	机器人工程	海洋工程学院
船舶与海洋工程	理工	船舶与海洋工程	
土木工程	理工	土木工程	
 工科试验班(环境与生物)	理工	环境工程	
		生物工程	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海洋技术	理工	海洋技术	1311111 3221 322
化学工程与工艺	理工	化学工程与工艺	
 车辆工程	理工	车辆工程	
T-11/1-11	在工	交通工程	汽车工程学院
智能车辆工程	理工	智能车辆工程	
白油ル米	理工	自动化	
自动化类	/生上	测控技术与仪器	
		通信工程	
		海洋信息工程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类	理工	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磁场与无线技术	
A Left In Ale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类	理工	人工智能	
网络空间安全	理工	网络空间安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软件工程	(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 	理工	服务科学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	
I Like Mr	理工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材料类		焊接技术与工程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电子封装技术	
智能材料与结构	理工	智能材料与结构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工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理工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新能源学院
 能源与动力工程	理工	能源与动力工程	
		数学与应用数学	
数学类	理工	信息与计算科学	· 理学院
上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理工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		工商管理	
经济管理试验班	理工	会计学	
STOLE-TWOSE	生工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管理学院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理工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汉语言文学	文史	汉语言文学	
英语	文史	英语	语言文学学院
朝鲜语	文史	朝鲜语	ねログナナが
船舶与海洋工程(中外合作)	理工	船舶与海洋工程(中外合作)	海洋科学与工程国际学院
加州づ毎什工性(中介百作)	连上	四四四一四千二年(中四千百年)	四十十十一一一任四阶子阮



第五节 职能部处领导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办公地点
公林 1 八章	张军平	主任	5687121	H235
学校办公室	费非	副主任	5687001	H237
党委组织部	张 颖	部长	5687127	H315A
兄安组织印	赵婷	副部长	5678450	H315B
党委宣传部/党委	姜长宝	部长	5687550	
统战部/党委教师 工作部	季振兴	副部长	5687611	
纪检监察办公室	张 领	主任	5687345	H345
	杨俊敏	副部(处)长	5687313	大活南 423
学生工作处	高仕宁	副部(处)长	5673839	大活南 420
(共青团委员会)	胡韬	团委书记 兼副部(处)长	5687589	大活南 416
工会•离退休工作	莫宇宏	常务副主席、机关党委 书记、离退休办主任	5687136	H314
办公室	李华军	副主席、机关党委副书 记、离退休办副主任	5682591	Н314
	张 鹏	处长	5672718	Н345В
教务处	陈雷	副处长	5687076	H346A
	张 策	副处长	5687013	H346A
研究生处	陈再现	副处长	5687901	H340
切儿工处	杨连茂	副处长	5678840	Н339
	张兆心	处长	5687247	H213
科技发展处	李精一	副处长	5651755	H227
	郭 宁	副处长	5677300	H226
人力资源处(党委	张华强	处(部)长	5687338	H224B
教师工作部)	咸丰刚	副处(部)长	5687318	H224D
国际合作处	董 科	处长	5678615	H231
财务处	王 勇	处长	5687058	Н334
州ガ处	岳玉柱	副处长	5686731	Н334
审计室	梁瓒	副主任	5687387	H345
资产管理处	李美杰	处长	5687532	H321
以) 自柱处	贾广田	副处长	5680969	H322C
规划建设处	张宗虎	处长	5687889	Н319
/ / / / / / / / / / / / / / / / / / /	刘玉平	副处长	5687986	H317A
	林建秋	处长	5687123	H308B
	郭跃峰	党总支书记	5687688	H308C
后勤保卫处	迟春霞	副处长	5687066	H304B
	毛凤虎	副处长	5687980	H307A
	袁广龙	副处长	5687158	Н303
校友工作与教育基	李焕然	主任	5687959	H222
金办公室	刘群	副主任	5678783	H207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办公地点
图书馆	黄美香	馆长	5687019	图书馆 413
即中国	任俊霞	副馆长	5688041	图书馆 408
业徒 教育 兴 陀	冯英涛	院长	5687016	研究院 2 号 216
继续教育学院	田甜	副院长	5688191	研究院 2 号 215
网络与信息中心	陈立章	主任	5687129	H804
船舶技术研究院 (山东船舶技术研 究院)	钱宏亮	院长	5687916	研究院 1 号南 616
网络与信息中心	陈立章	主任	5687129	H804
体育教学部	佟艳华	主任 党支部书记	5687566	球类馆 206
件月狄子即	周文福	副主任	5687706	球类馆 202

注:具体楼宇名称详见《学生手册》学校各楼宇及简称介绍。

第六节 学校通讯地址

1. 学校地址

校本部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2号

威海校区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化西路2号

深圳校区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深圳大学城哈工大校区B201E

2. 哈尔滨工业大学邮政编码

威海校区: 264209

哈尔滨一校区: 150001; 哈尔滨二校区: 150090

深圳校区: 518055

3. 学校网站

哈尔滨工业大学官方网站: http://www.hit.edu.cn 威海校区官方网站: http://www.hitwh.edu.cn 深圳校区官方网站: http://www.hitsz.edu.cn



第八节 近年招生情况

1. 2022年招生计划

新疆	14				2	2							2	2	2				2
宁河	10					2							2	2	2				
東	15				2	2							2	2	3				2
世	31				2			3	2		2	4	3	2	2				2
灰西	63					3	2	4	2		2	9	4	9	9				9
 歴	56				2		2	2			2	2		3	9			2	2
贵州	32				2	2		2				3	4		3			2	4
国	63				3	2	3	2	3		2	4	4	9	9	3	2	2	4
重庆	23				2	2						2	3	2					2
海南	15				2	2							3		2				
Ī	36				ж		2	4	2		2	3	2		3			2	3
不	56					2							3	3	3		2	2	2
遊雨	73				4	4		3	2			4	4	9	10	4			4
強北	71				4	3		3	2			3	4	9	12	3			4
河南	135				9	3	2	9	4	2	2	10	6	10	18	7	2		10
口条	528	10			32	56							25	61	86	29			84
江西	09				2	2		4	2			3	5	4	5	2	4	3	4
福	55				4	2	2	2	2			2	3	4	9	2	2		4
安徽	107				4	2	2	4	4	2	2	9	∞	∞	15	4		2	12
光江	100				4	2						3	9	9	16	2	2	3	9
江苏	06				2	2	2	4	4			4	4	9	14	4			4
東丁	15				2								2	2					2
黑龙江	88	4	2		9	2	2	4	ж			6	9	9	13	4	2	2	7
世本	110	9	7		4	4		2	ж			8	∞	9	15	4		2	9
江	115	9	S		4	5						3	9	9	17	4	4	2	10
校古	4				'n	2					2	3	9	2	8				9
三田田	180	4	9		9	4	2	S	4	2	4	12	∞	12	21	8	5	4	10
直泊	137				9	4						9	8	8	25	8	5	2	10
米子	20					2							4	2	2	2			2
总计 北京 天津 河北	15					2							2	2	2				2
項	2700	30	20		115	06	53	09	79	10	20	100	150	185	335	06	30	30	180
亚辛	计划合计	英语	朝鲜语	汉语言文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 动化	机器人工程	船舶与海洋工程	土木工程	工科试验班(环境与 生物)	海洋技术	化学工程与工艺	车辆工程	智能车辆工程	自动化类	电子信息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能源与动力工程	计算机类
承号	-	2	3	4	w	9	7	∞	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時日報 報告 報告 報告 日本 日										
特殊を配子 総計・成子 (中) (公司) 日本 (日)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2							
9 程生专业 总针 化专业 总针 化克 天津 河北 山西 古岩 紅花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陜西 甘肃			2							
5 報生专业 总针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古 岩林 冠 上鉢 江芬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西 海南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陝西 甘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2							
時間 (本) (公)				3		2	2	2		
特別 現地 開放 上海 打工 大海 日本	展		4	4	4	4	2	2	2	
時間報告報告 総計 化全地 総計 化達化 (公司) 日本 日本 <t< td=""><td>櫮</td><td></td><td>2</td><td>2</td><td></td><td>2</td><td></td><td></td><td></td><td></td></t<>	櫮		2	2		2				
9 程生专业 急日 1 2 1 2 2 2 2 2 4 4 4 4 2 2 2 4 4 4 4 2 2 2 4 4 4 4 2 2 2 4 4 4 2 2 2 4 4 4 2 2 4 4 4 4 4 4 4 4 4 </td <td>贵州</td> <td></td> <td>2</td> <td>2</td> <td>2</td> <td>2</td> <td></td> <td></td> <td>2</td> <td></td>	贵州		2	2	2	2			2	
B 解生专业 総計 化達 (公司)	囯		4	3	2	2	2	2	2	
5 程生专业 急性、全业 急性、全业 急性、全业 自然、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			3	2				3	2	
号 程生专业 总针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古紫 辽宁 吉林 冠 上海 瓦弥 新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广东 D 网络空间安全 60 2 6 6 2 6 6 4 4 2 2 6 6 4 4 4 4 4 4 4 4 2 2 4 4 4 2 2 4 4 4 4 2 2 4 4 4 4 4 2 2 4 4 4 2 2 4 4 4 2 2 4 4 4 2 2 4 4 4 4 4 4 2 2 4 4 4 2 2 8 6 4			2					4		
B	1		2	3		3		2		
号 報生专业 急针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磐 辽宁 吉林 克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 D 网络空间安全 60 2 6 6 2 6 6 6 6 6 7 7 4 4 12 4 2 10 8 8 6 4 6 7 9 4 4 2 6 6 6 7 7 4 4 4 2 2 4 4 4 2 2 4 4 4 2 2 4 <th< td=""><td>1</td><td></td><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2</td><td>'n</td></th<>	1		2						2	'n
時間	蹇	4	10	2	2	4	2	2	2	
号 招生专业 总计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 辽宁 吉林 冠龙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西 山东 山东 河西 山东 河西 山东 河西 山东 山东 河西 山东 山东 山东 河西 山东 山东 山东 河西 山东	蹇	4	∞	2	2	4	2	3	2	
号 租生专业 总计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古 古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厚	2	01	∞	9	∞	9	4		
号 招生专业 总计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蓼 辽宁 吉林 居本 居本 日本 日本 <td>口条</td> <td>20</td> <td>62</td> <td></td> <td>10</td> <td>30</td> <td>19</td> <td>78</td> <td>18</td> <td>12</td>	口条	20	62		10	30	19	78	18	12
号 報生专业 总计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古 岩林 現立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 0 网络空间安全 60 2 6 6 2 6 7 2 2 6 6 7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3 8 6 6 4 4 3 4 4 3 4	Ħ		4	2	3	3	2	3	3	
号 招生专业 急计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 辽宁 吉林 麗龙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 0 网络空间安全 60 2 6 6 2 6 6 1 軟件工程 230 3 16 19 4 14 12 4 2 10 8 8 2 林林美 70 3 8 2 2 3 4 4 4 4 3 3 智能材料与结构 60 4 5 2 4 5 2 4 8 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70 8 7 2 3 4 3 4 6 经济管理试验据 105 3 8 4 2 6 4 3 4 7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60 4 2 6 4 2 3 15 3 8 7 2 3 4 2 3 15 3 4 3 4 8 7 2 3 4 2 3 15 3 15 3 8 8 4 2 6 4 2 3 15 3 5 2 8 <	無		9	2		5	2		2	3
号 報生专业 怠井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勢 辽宁 吉林 光 上海 江苏 新 0 网络空间安全 60 2 6 6 2 6 6 1 軟件工程 230 3 16 19 4 14 12 4 2 6 6 2 材料类 70 3 8 2 2 3 4 4 4 3 智能材料与结构 60 4 5 2 4 5 2 4 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70 8 7 2 3 4 5 4 6 经济管理试验班 105 3 8 4 2 6 4 5 4 6 经济管理试验班 105 3 8 4 2 3 1 7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60 4 2 6 4 3 3 3 8 7 2 3 4 2 3 3 4 6 6 4 2 6 4 4 3 3 3 7 6 6 4 2 6 4 2 3 3 3 8	₩		∞	4	3	∞	4	3	2	
号 租生专业 总计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古 古 五 五 上海 江 上海 江 上海 江 大津 河北 山西 古 古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海	9	∞		4	4	е	15	5	ď
号 報生专业 总计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古紫 辽宁 吉林 冠 0 网络空间安全 60 2 6 6 2 1 軟件工程 230 3 16 19 4 14 12 4 2 材料类 70 3 8 2 2 3 4 3 智能材料与结构 60 4 5 2 4 5 2 4 数学类 120 10 10 6 4 4 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70 8 7 2 3 8 6 经济管理试验据 105 3 8 4 2 6 4 2 7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60 4 2 6 4 2 7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60 4 2 6 4 2 8 7 2 3 8 4 2 6 4 2 7 4 2 6 4 2 6 4 2 8 7 2 3 8 4 2 6 4 2 8 4 2 6 4 2 6		9	10	4		5	4	3	3	'n
号 招生专业 总计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古 江宁 吉林 0 网络空间安全 60 2 6 6 2 1 軟件工程 230 3 3 16 19 4 14 12 2 材料类 70 3 8 2 2 3 3 智能材料与结构 60 4 5 2 4 5 4 数学类 120 10 10 6 4 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70 8 7 2 3 6 经济管理试验班 105 8 7 2 3 7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60 4 2 6 4 8 8 4 2 6 4 7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60 3 8 4 2 6 4 8 8 10 4 2 6 4 8 8 4 2 6 4 2 6 4 4 2 6 4 2 7 4 7 5 4 2	東コ	7	2						3	
号 招生专业 总计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 辽宁 吉 0 网络空间安全 60 2 6 6 2 1 軟件工程 230 3 16 19 4 14 11 2 材料类 70 3 8 2 2 3 3 智能材料与结构 60 4 5 2 4 5 4 数学类 120 10 10 6 4 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70 8 7 2 3 6 经济管理与信息系统 60 4 2 6 4 7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60 4 2 6 4 8 4 2 6 4 2 6 4 4 4 3 3 4 4 2 6 4 6 4 6 4 2 6 4 4 2 7 信息管理与海洋洋 3 8 4 2 6 4 4 2 8 7 2 3 8 4 4 2 6 4 8 8 4 2 6 4 4 <td></td> <td></td> <td>4</td> <td>4</td> <td>7</td> <td>4</td> <td></td> <td>7</td> <td></td> <td></td>			4	4	7	4		7		
号 報生专业 総計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古岩 0 网络空间安全 60 2 6 6 1 軟件工程 230 3 16 19 4 1- 2 材料类 70 3 8 2 2 3 智能材料与结构 60 4 5 2 4 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70 8 7 2 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70 8 7 2 6 经济管理试验据 105 3 8 4 2 6 6 经济管理与信息系统 60 4 2 6 7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60 4 4 4 8 8 4 2 6 4 4 5 3 8 4 2 6	₩ÌI	2	12	3	5	4	3	4	2	
号 招生专业 总计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0 网络空间安全 60 2 6 6 1 軟件工程 230 3 16 19 2 材料类 70 3 8 3 智能材料与结构 60 4 5 4 数学类 120 10 10 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70 8 7 6 经济管理试验班 105 3 8 4 7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60 4 5 8 (中外合作) 3 8 4	Ħ		4	2	4	9	2	9	4	'n
号 報生专业 总计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 0 网络空间安全 60 2 6 6 1 軟件工程 230 3 16 1 2 材料类 70 3 8 3 智能材料与结构 60 4 3 4 数学类 120 10 1 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70 8 7 6 经济管理试验班 105 8 7 7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60 8 7 8 4 4 4 4 8 4 4 4 4 6 经济管理运验统 60 8 5 7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60 6 6 8 4 4 4 4 8 6 6 6 6 6 6 经济管理与信息系统 60 7 6 6 6 4 4 6 6 6 6 6 4 4 6 6 6 6 6 7 6 6 6 6 7 6 6 6 6 6 6 6 6	内市		4	2	2			2		
特別 日本中业 1 教件工程 2 材料类 3 智能材料与结构 4 数学类 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6 经济管理试验班 11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6 经济管理与信息系统 7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6 任务学工程 8 (中外音样工程 3 (中外音样工程 3 (中外音样工程	日西	9	19	∞	5	10	7	4	4	
特別 日本中业 1 教件工程 2 材料类 3 智能材料与结构 4 数学类 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6 经济管理试验班 11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6 经济管理与信息系统 7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6 任务学工程 8 (中外音样工程 3 (中外音样工程 3 (中外音样工程	闰光	9	16	3	4	10	∞	∞		
特別 日本中业 1 教件工程 2 材料类 3 智能材料与结构 4 数学类 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6 经济管理试验班 11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6 经济管理与信息系统 7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6 任务学工程 8 (中外音样工程 3 (中外音样工程 3 (中外音样工程	光		3					ж		
特別 日本中业 1 教件工程 2 材料类 3 智能材料与结构 4 数学类 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5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6 经济管理试验班 11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6 经济管理与信息系统 7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6 任务学工程 8 (中外音样工程 3 (中外音样工程 3 (中外音样工程	北京	2	3							
ф 0 1 2 E 4 S 9 L 8	草	09	230	70	09	120	70	105	09	35
序号 20 21 22 23 24 24 26 26 27 28	和辛丰品	网络空间安全	软件工程	材料类	智能材料与结构	数学类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经济管理试验班	息管理与信息	船舶与海洋工程 (中外合作)
	序号	20	21	22	23	24		26	27	28

2. 近年招牛分数

	最低分位次	4867	3875	2269	10608
	平均分	628	642	611	909
2021	最高分	632	651	623	612
	最低分	623	635	601	599
	一本线	513	503	534	503
	最低分位次	5088	3623	1675	10761
	平均分	631	639	619	599
2020	最高分	640	059	625	603
	最低分	627	636	616	596
	一本线	526	500	267	500
	<u>₩</u> ₩	紫	物理 +	历史+	中外
	省份	北京		辽宁	



2779	1045	12931	32564	5093	4666	1691	2824	1493	4646	4585	6364	3104	3096	8991	17621	7964	19404
601	579	614	582	631	604	589	009	562	636	623	622	617	662	647	630	634	611
603	584	634	582	647	619	597	616	695	645	989	630	637	675	652	632	642	615
969	575	209	929	626	665	585	290	557	633	819	617	609	659	645	629	630	909
415	472	518	518	498	505	543	482	519	488	519	504	487	625	495	495	539	539
2580	026	13707	27808	5031	4787		2838	1339	5295	4806	6558	3317	3523	10001	16700	8919	20655
637	586	630	604	659	622		625	581	647	629	633	630	662	651	638	631	603
651	591	959	616	899	632		644	286	653	989	642	638	999	199	641	638	809
634	583	622	599	959	619		619	578	644	979	629	623	099	647	989	627	599
455	483	532	232	520	237		217	543	515	235	507	496	282	594	594	524	524
五	文史	综合	中外	物理+	五面	文史	種工	文史	種工	五面	物理+	五面	综合	称	中外	物理+	中外
	片 里	無水仁		河北	<u></u> ш11	I I	#	П	安徽	短以	湖南	晃〔	天津	上次外	1	1	K



3706	2970	1268	3339	4881	6621	5701	3826	5350	1322	5595	18744	3515	8416	5753	1946	3191	2195
627	578	530	869	556	645	449	593	209	551	809	581	632	909	634	169	651	899
641	585	556	919	260	654	859	612	620	562	613	585	642	610	640	902	859	286
620	574	518	625	553	641	638	586	969	543	209	577	628	604	632	589	647	558
520	440	330	418	400	518	521	456	443	412	501	501	530	530	520	695	528	405
3940	3399	1262	4148	4912	7373	6909	4250	5248	1380	7128	43642	3749	9672	5881	1870	3401	2594
645	588	535	612	552	659	648	614	615	573	396	378	637	603	634	169	635	580
652	603	561	632	555	029	657	622	629	591	400	392	651	809	639	705	645	604
640	584	527	585	551	959	645	609	609	999	394	365	632	599	631	989	632	573
535	458	393	452	400	544	529	480	451	434	347	347	516	516	521	695	500	431
五証	種工	種工	五面工	黎	五	五	五面工	種工	種工	物理 +	中外	物理+	中外	物理+	综合	物理+	五面
五南	井津	青海	内蒙古	上海	河南	11(12)	贵州	陜西	宁夏	· ·	T.W	42年	無	湖北	海南	重庆	新疆



3.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2022年招生专业大类包含的专业(方向)

171 d. + 11. (24.)	科类	改革省份	选科要求	5 6 ± 11 (±±)	ル ナカル
招生专业(类)	非改革	3+3 模式	3+1+2 模式	包含专业(方向)	院系名称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 化	理工	物理	物理+不限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 自动化	
机器人工程	理工	物理	物理+不限	机器人工程	海洋工程学院
船舶与海洋工程	理工	物理	物理+不限	船舶与海洋工程	
土木工程	理工	物理	物理+不限	土木工程	
工科试验班	理工	物理/生物	物理+不限	环境工程	
(环境与生物)) 生工.	初垤/生物	初垤 + 小阪	生物工程	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
海洋技术	理工	物理	物理+不限	海洋技术	
化学工程与工艺	理工	物理/化学	物理+不限	化学工程与工艺	
 车辆工程	理工	物理	物理+不限	车辆工程	
十十四二十五	连工	彻垤	初生+小阪	交通工程	汽车工程学院
智能车辆工程	理工	物理	物理+不限	智能车辆工程	
自动化类	理工	物理	物理+不限	自动化	
日初化关	连工	彻垤	初生+小阪	测控技术与仪器	
				通信工程	
				海洋信息工程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类	理工	物理	物理+不限	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磁场与无线技术	
1. 篇 HI 米	畑十	₩m TIII	物理+不限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类	理工	物理	物理 + 小阪	人工智能	
网络空间安全	理工	物理	物理+不限	网络空间安全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 院(软件学院)
拉供工和	理工	物理	物理+不限	软件工程	Pt (4/11 1 Pt)
软件工程	/生.	物理	初生 + 小阪	服务科学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类	理工	物理	物理+不限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 程	
				焊接技术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电子封装技术	
智能材料与结构	理工	物理	物理+不限	智能材料与结构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工	物理	物理+不限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 化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理工	物理	物理+不限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新能源学院
能源与动力工程	理工	物理	物理+不限	能源与动力工程	
数学类	理工	物理	物理+不限	数学与应用数学	
数 子天	土土	707年	初生工作化	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学院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理工	物理	物理+不限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 程	
		·		工商管理	
经济管理试验班	理工	不限	不限	会计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管理学院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理工	物理	物理+不限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 统	



招生专业(类)	科类 改革省份		选科要求	包含专业(方向)	院系名称
拍生专业 (矢)	非改革	3+3 模式	3+1+2 模式	19日本亚(万间)	
英语	文史	不限	不限	英语	语言文学学院
朝鲜语	文史	不限		朝鲜语	
船舶与海洋工程(中 外合作)	理工	物理	物理+不限	船舶与海洋工程 (中外合作)	海洋科学与工程国际 学院

第九节 近年就业情况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近三年毕业生一次就业情况统计

毕业年份	总人数	升学	出国	就业	就业率
2018届(本科)	2578	36.9%	9.0%	49.7%	95.6%
2019届(本科)	2573	32.8%	11.4%	51.1%	95.3%
2020届(本科)	2654	31.6%	10.9%	44.4%	86.9%
2018 届(硕士)	279	12.1%	0.7%	80.3%	97.9%
2019届(硕士)	316	19.6%	1.6%	77.2%	98.4%
2020届(硕士)	331	14.8%	0.3%	80.1%	95.2%

2018-2020届本科毕业生年终就业率均超过90%,近三年本科毕业生继续读研比例为44%左右,留在国内深造的学生有近50%选择在哈工大继续就读,其他前往985高校和科研院所、出国深造的同学占毕业生的11%,大都在世界排名前100的高校就读。威海校区的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普遍好评。每年共组织校园招聘会1700余场,其中国防科技单位近100家,世界500强企业400家左右。2020届毕业生的就业去向中,到世界500强企业的占比37.4%,到中国500强企业的占比44.6%,到国资委央企就业占比28.7%,到国防系统就业占比11.2%,82.6%的毕业生对就业去向表示满意,92.6%的毕业生认为所学专业与岗位对口。



第二篇 学生学习与生活导引 第一章 学生学习导引 第一节 学生学习基本信息

1. 学号和班号

班号:采用7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从左至右第一、二位代表入学年份,第三、四位代表所属院系(1-9院系也采用两位阿拉伯数字,即从01至09编号),第五位代表所属专业。第六位、七位表示小班 在同年级同专业的编号,如果某专业年级只有一个小班,应该用"01"表示(不能省略)。例: 2001201表示2020年入学的1系2专业招生的1班。

学号:学号共10位,第1-4位表示入学年份,第5位表示所在校区,第6位表示学生类型,第7-10为表示录取顺序号。

如2021210001代表2021级-威海校区-统一录取本科1号学生。

如2021220001代表2021级-威海校区-统一录取第二学士学位1号学生。

每名学生的学号是唯一的,不随学籍变动(如休学、降级、转 专业等)而更改。

所在校区: 1-校本部

- 2-威海校区
- 3-深圳校区

学生类型:1-统一录取本科

2-统一录取第二学士学位

- 3-留学生
- 4-交换生

2. 学生证和一卡通

学生证须按学期注册有效。学生所在院系负责每学期为学生办理注册手续(加盖"注册"章),不注册不能生效。

学生凭学生证和购票优惠卡可享受一学年内4次乘火车优惠。 购票优惠卡实行实名制,每年秋季学期院系集中进行购票优惠卡充 值。遗失学生证和乘车优惠卡,每学期第四周或十五周可申请补办, 具体见教务处通知。

一卡通是学生进行考试、就餐、进出图书馆、进出公寓等必须 要使用的,若遗失请联系卡务中心办理补卡事宜。

学生证相关的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学 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3. 教室编号



校园内用于教学活动的教室主要分布在博学楼(B楼)、功学楼(G楼)、主楼(H楼)、明学楼(M楼)和宁学楼(N楼)。字母代表楼号,第一位数字代表楼层,后两位代表顺序号。如G201,代表功学楼(G楼)二楼201教室。

注:具体楼宇名称详见《学生手册》学校各楼宇及简称介绍。

4. 教学活动时间节点

有关说明:时间点每学期会有所变动,请同学们关注学校、学院公布的实时信息。

第一学期时间点	事项	负责单位 (个人)
开学第一至二周	新生信息核对、选课、英语分级 考试	学生、院系、教务处
第四周	核对课表	学生、院系
入学三个月内	新生资格审查	院系
11月份	学生证、乘火车优惠卡发放	教务处、院系
12月中旬	全国大学生外语四、六级考试	学生本人申请并核对信息
第十五周	补办学生证、乘火车优惠卡	学生、院系、教务处
后半学期	评教	学生、教务处
第十七周	选课	学生、院系、教务处

第二学期时间点	事项	负责单位 (个人)
开学前一周	补考	教务处、院系
开学前两天	注册、选课	学生、院系、教务处
第二周	学业警示、学籍处理	学生、院系
第四周	核对课表	学生、院系
第四周和第十五周	补办学生证、乘火车优惠卡	学生、院系、教务处
6月中旬	全国大学生外语四、六级考试	学生本人申请并核对信息
后半学期	评教	学生、教务处
第十七周	选课	学生、院系、教务处
夏季学期	转专业、部分大类分专业(分方向)、辅修学位(专业)申请	学生、院系、教务处
夏季学期第三周	选课	学生、院系、教务处

第三学期时间点	事项	负责单位 (个人)
开学前一周	补考	教务处、院系
开学前两天	注册、选课	学生、院系、教务处
第二周	学业警示、学籍处理	学生、院系
第四周	核对课表	学生、院系
第四周和第十五周	补办学生证、乘火车优惠卡	学生、院系、教务处
12月中旬	全国大学生外语四、六级考试	学生本人申请并核对信息
后半学期	评教	学生、教务处
第十七周	选课	学生、院系、教务处



第四学期时间点	事项	负责单位 (个人)
开学前一周	补考	教务处、院系
开学前两天	注册、选课	学生、院系、教务处
第二周	学业警示、学籍处理	学生、院系
第四周	核对课表	学生、院系
第四周和第十五周	补办学生证、乘火车优惠卡	学生、院系、教务处
6月中旬	全国大学生外语四、六级考试	学生本人申请并核对信息
后半学期	评教	学生、教务处
第十七周	选课	学生、院系、教务处
夏季学期	大类(经济管理试验班、数学 类)分专业	学生、院系、教务处
夏季学期第三周	选课	学生、院系、教务处

第五学期时间点	事项	负责单位 (个人)			
开学前一周	补考	教务处、院系			
开学前两天	注册、选课	学生、院系、教务处			
第二周	第二周 学业警示、学籍处理 学生、『				
第四周	核对课表	学生、院系			
第四周和第十五周	补办学生证、乘火车优惠卡	学生、院系、教务处			
12月中旬	全国大学生外语四、六级考试	学生本人申请并核对信息			
后半学期	评教	学生、教务处			
第十七周	选课	学生、院系、教务处			

第六学期时间点	事项	负责单位 (个人)			
开学前一周	补考	教务处、院系			
开学前两天	注册、选课	学生、院系、教务处			
第二周	学业警示、学籍处理	学生、院系			
第四周	核对课表	学生、院系			
第四周和第十五周	补办学生证、乘火车优惠卡	学生、院系、教务处			
6月中旬	全国大学生外语四、六级考试	学生本人申请并核对信息			
后半学期	评教	学生、教务处			
第十七周	选课	学生、院系、教务处			
夏季学期	保研学业成绩计算	学生、院系处			
夏季学期第三周	选课	学生、院系、教务处			

第七学期时间点	事项	负责单位 (个人)		
开学前一周	补考	教务处、院系		
开学前两天	注册、选课	学生、院系、教务处		
第一周	保研工作	院系、教务处		
第二周	学业警示、学籍处理	学生、院系		
第四周	核对课表	学生、院系		
第四周和第十五周	补办学生证、乘火车优惠卡	学生、院系、教务处		
12月中旬	全国大学生外语四、六级考试	学生本人申请并核对信息		



第七学期时间点	事项	负责单位 (个人)
后半学期	评教	学生、教务处
第十七周	选课	学生、院系、教务处

第八学期时间点	事项	负责单位 (个人)			
开学前一周	补考	教务处、院系			
开学前两天	注册、选课	学生、院系、教务处			
第一周	个性化发展学分认定工作	学生、院系			
第四周	核对课表	学生、院系			
第四周和第十五周	补办学生证、乘火车优惠卡	学生、院系、教务处			
4月份	毕业资格审查	院系、教务处			
5月份	毕业论文查重工作、毕业生名单 确定	院系、教务处			
6月中旬	全国大学生外语四、六级考试	学生本人申请并核对信息			
第十六周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学生、院系、教务处			
第十七周至十八周	领取毕业证书等、离校	学生、院系、教务处			

5. 作息时间

起床	06: 10	早操	06: 15- 06: 40	早餐	06:50- 07:50			
第一节	08: 00- 08: 50	第二节	08: 55- 09: 45	第三节	10: 05– 10: 55	第四节	11: 00- 11: 50	
午餐		11: 30–12: 30						
第五节	14: 00- 14: 50	第六节	14: 55– 15: 45	第七节	16: 05– 16: 55	第八节	17: 00– 17: 50	
晚餐	17: 30–18: 30							
第九节	18: 40– 19: 30	第十节	19: 35– 20: 25	第十一节	20: 35– 21: 25	第十二节	21: 30– 22: 20	
清楼	22: 20	公寓 熄灯	23: 00					

第二节 培养方案与课程学习

1. 本科生培养方案

(1) 什么是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大学培养人才、组织教学与管理教学的纲领性文件, 是体现大学办学理念和教育模式的重要载体,也是进行人才培养质 量保障的基础性文件。培养方案应该随着人才培养目标的调整、社 会发展与科技进步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需求而定期进行调整。

(2) 培养方案的内容及格式

- ① 培养目标
- ② 毕业要求



- ③ 主干学科
- ④ 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
- ⑤ 学制、授予学位及毕业学分要求
- ⑥ 主要课程关系结构图
- ⑦ 学年教学进程表

XX专业第一学年教学进程表

开课 课程	课程		学时分配					考核		
学期	编号	名称	学分	学时	讲课	实验	上机	习题	课外 辅导	方式
秋季	LL12101	大学外语	1.5	32	32					考试
春季	MX1102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5	40	40					考试
夏季										
备注										

- ⑧ 课程类别及学分比例表
- ⑨ 实践教学环节学分要求
- ⑩ 文化素质教育课程学分要求
- ① 个性化发展课程学分要求
- ① 外专业辅修学位(专业)教学计划
- ③ 有关说明
- (3) 学生为什么要关注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能够告诉我们,在本科学习阶段必须要学习哪类课程和哪些具体的理论和实践课程,修读多少和怎样修读相应的课程学分才能符合毕业的基本要求。同时,我们在达到毕业的基本要求之外,还能通过选修怎样的课程来拓展自己的知识面,使自己的知识结构更加完善,能力素质更加全面。

① 把培养方案搞清楚,才能知道需要修读哪些课程,如何获得学分。

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教学体系由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课程组成, 细分为公共基础课程、文理通识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个性化发展 课程。

② 把培养方案搞清楚,才能知道如何获得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哈尔滨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 ③ 每学期未达到规定学分要求的学生应予以降级、留级或退学。 在学习年限内未若没有达到毕业要求,视已获学分情况给予结业或 肄业证书。
 - ④ 对于学有余力的学生,清楚了培养方案,可以根据自己的兴



趣和自身发展需要,选择一些选修课来拓宽自己的知识面,优化自己的知识结构,提高能力素养。

(4) 怎么样查询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的查询方式有两种:

- ① 是到所在院系办公室找教务员查询;
- ② 登录"本科教务管理与服务平台"-培养方案-执行教学计划 查询。

2. 必修课和选修课

课程性质分为必修课、限选课和任选课三类。

3. 考试课和考查课

课程的考核方式分为考试课和考查课。

考试课和考查课均为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的计算与考试课成绩 有关,也与不及格的考查课的学分有关。

4. 学制和学习年限

本科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

本科生在校最长学习时间为所在专业基本修业年限加两年(应征人伍服兵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即学习年限为六年。

5. 课程考核和平均学分绩

课程成绩以百分制评分和记载,且均可按累加式记载,即课程成绩由期末、期中、平时等成绩累加得出。平时成绩主要结合学生出勤、实验、实习、课外作业、课程论文及平时测验等成绩综合评定。

平均学分绩是学生学习质量的衡量指标,按一学期结算的为一学期平均学分绩;多个学期累计结算的为累计平均学分绩。

学分绩及平均学分绩按以下公式计算:某课程的学分绩=该课程的学分×该课程的学期总成绩

平均学分绩=
$$\frac{\sum$$
 考试课程学分绩 $-\frac{\sum$ 考查课不及格学分数 $-\frac{\sum}$ 计算平均学分绩的学期数

6. 大学生素质考评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全面成才,把学生培养造就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校德育大纲》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开展大学生素质考评。

开展大学生素质考评,是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是将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教育管理工作抓深抓实的有效途径。大学生素质考评,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评。

凡是在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都要参加考评。具体内容、考评 办法、评定等级确定及结果应用和附则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大学生素质考评条例》。

第三节 各学期基本学习行为

1. 每学期注册

每学期开学前两天本人必须按时缴费并到院系办理注册手续确 认学籍。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超过两周未注册者按自动退 学处理。未缴费学生将暂缓注册,未注册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具体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学籍管理规 定》。

2. 每学期选课

学校实行选课制,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在本科教学管理系统中 完成课程的选课任务,方能参加课程的学习和考核。未经选课直接 参加学习和考核的学生,其相应课程的考试成绩无效。

具体选课规则和时间安排以教务处发布的通知为准。

3. 每学期评教

学生每学期对所有任课教师进行评教一次。采取合理的方式客观评价教师既是学生权利,也是学生促进学校发展的义务。要求学生在认真学习和了解教师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认真地进行评价。如果未按规定时间评价,无法查询当学期的成绩。

具体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评教实施办 法》。

4. 每学期期末考试

学生不按时参加课程学习,未经批准缺课学时达该课程总学时的1/3及以上者,取消其参加课程考核和补考的资格,成绩单上注明"取消考试资格"。

对于无故旷考的学生,该门课程成绩单上注明"旷考",并取 消补考机会。

第四节 实践学习与创新创业

1. 实验与实习

为提高学生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

学校共建有六个实验中心,包括:"计算服务中心""材料学院实验教学中心""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实习教学中心""大学物理实验中心""海洋工程学院实验中心""汽车工程学院实验中心"。

计算服务中心:是我校首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中心成立于 2013 年底,通过全面整合我校的计算机资源,面向全校承担各种计算机相关的实践课程,提高计算机实验室的利用效率,降低实验室的运行及维护成本,同时为广大师生提供更好的计算机实验教学环境。目前中心共有计算机 1300 多台,计算机类专业实验设备 300 多台套。中心下设公共基础实验室一个,专业类实验室十个,实验室面积超过 2700 多平米。中心采用开放式管理模式,没有课程的实验室,学生可以自主刷卡上机学习。2014-2015 年度,中心共承担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船舶学院、理学院、材料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及土木工程系 6 个院系,100 多门实验课程,18500 多班学时的实验教学任务。

材料学院实验教学中心:成立于2005年,下设16个教学实验室,设备数量约370套,固定资产约为1100万元,包括材料成型实验室、金相制备实验室、焊接实验室、模具技术实验室、材料科学基础和复合材料实验室、电子封装实验室、智能材料与结构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负责本学院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焊接技术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电子封装技术与工程、智能材料与结构(新工科)五个专业及其他院系26门本科生及研究生实验教学任务。

目前,中心有教师8名,其中高级工程师3人,工程师5人。中心始终遵循哈工大"规格严格、功夫到家"校训,以"真材实料、锻焊大器"的目标培养学生。近年来中心对实验教学体系进行改革,设置了三横三纵实验教学内容,同时以先进焊接与连接国家重点实验室、山东省特种焊接重点实验室、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分析测试中心为支撑,实现了全开放、自主学习的实验教学模式,实现了从"以教为主"到"以学为主"实践教学观念的转变,激发了学生的主动学习欲望,培养了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全面提高了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实习教学中心:下辖电工电子实验中心和大学生电子创新实训基地。中心现有实验室面积约3300平方米,拥有安捷伦、泰克、普源精电等先进的测量仪器设备,下设现代电子技术实验室、电工技术/电路实验室、嵌入式系统及仿真实验室、FPGA技术实验室、电子工艺设计实验室、自动控制原理实验室、通信原理实验室、高频电子技术实验室等23个基础及专业实验室。中心现有教师14名,其中正高职1人、副高职7人、中级职称6人。每年面向全校8个院系,25个专业约6500余名学生开设13门实验课及实习



类课程。

实验实习教学中心坚持突出哈尔滨工业大学"厚基础、强实践、严过程、求创新"的工科人才培养特色,以学科为依托,以人才培养为主线,始终把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贯穿于整个教学过程。在学校的大力支持下,中心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形成了开放式教学、启发式培养的现代实践教学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所培养的学生在"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等各类本科生学科竞赛中屡获大奖。

展望未来,实验实习教学中心将以学生实践与创新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建立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新工科实践教学体系为目标,努力将中心建设成为规模合理、设备先进、管理科学、教学规范的现代化基础实验教学示范基地,进而打造特色鲜明、学科交叉、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的一流大学生创新实训基地。

大学物理实验中心:大学物理实验中心位于宁学楼五楼。现有教职员工13人,专职教师11人,实验工程技术人员5人,其中副教授2人、讲师9人,7人具有博士学位。中心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学生发展为本,以创新实践能力培养为核心,教育人性化,学习个性化,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协调发展,注重对学生探索精神、科学思维、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中心以"加强基础、重视应用、开拓思维、培养能力、提高素质"为指导思想,建立了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分层次、模块化、点面结合、全面开放的物理实验教学体系。

大学物理实验中心是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基础实验教学基地之一,面向全校理工科各专业,可开设力、热、光、电、近代物理各类物理实验40余项,按层次分为基本物理实验、基础物理实验、综合物理实验、设计物理实验和创新研究实验。实验教学内容体现了基础与前沿、经典与现代的有机结合,综合性实验或创新性实验有一定比例反映了当代成熟的或对优势方向和特色专业有重大影响、物理思想突出的高水平科研成果和研究技术。实验安排由浅入深、由简单到综合、由自主设计到自发研究,循序渐进。大学物理实验中心占地面积2000多平米,目前承担全校10个(系)36个专业学生的实验教学工作,每年全校上课学生数达到2300余人。大学物理实验教学为我校培养实践创新型人才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海洋工程学院实验中心:现有专职实验教师13人(党员9人),其中高级工程师2人,工程师9人,高级技师1人。建有1个专业基础实验室和6个专业实验室,其中专业基础实验室:承担全校机类和近机类共36个班的机械原理、机械设计、机械设计基础、机械制造基础、互换性与测量技术、材料力学和理论力学的实验教学;专业实验室(按功能和学科方向分类)承担本院3个系5个专业(机械设



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器人、船舶、轮机、土木)23门课程的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实验教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目前设有机械基础实验室、机械制造实验室、公差实验室、机电实验室、数控实验室。实验用房约1100平米,在岗专职教师4人,承担了船舶、车辆、信息和材料学院共10个专业的实验教学任务,现为《机械设计》、《机械原理》、《机械设计基础》、《机械学基础》、《互换性与测量技术》等课程开出18个实验,亦承担了机械专业PLC课程设计实验任务。

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目前设有船舶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实验室、船舶循环水槽实验室、船舶振动与噪声实验室、海洋航行器及装备制作实验室、船舶建造实验室、船舶仿真实验室、结构力学实验室、船舶复合材料工艺研究中心等8个实验室。在岗专职教师2名,现为《流体力学基础》、《船舶阻力与推进》、《船舶结构强度与设计》、《船体振动基础》、《现代船舶与海洋工程建造及检验》等课程开设实验。

海洋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中心:校区最早建立的实验室之一, 其前身是理学系化学实验室(建于1993年)。2012年,实验中心进 行整合后,面积1700余平米,固定资产1200余万元,实验设备(仪 器)1559台套。实验中心共有14个本科教学实验室,涵盖学院四个 本科专业基础实验、专业实验和综合实验。实验中心每学年开设 实验课39门,各类实验229个,除了我院面向我院4个专业之外之外, 还开设了面向全校的工科化学实验,如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和物理 化实验等。每学年我院共有500多名学生在实验中心各个实验室进 行各种化学实验,160多名本科生和20多名研究生进行毕业设计,20 多个团队进行科技创新。

实验中心专职人员9人,其中高级职称7人,占总人数77.8%。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8人,其中博士学位2人。实验中心的师资团队 实行专职实验管理员和兼职实验教师相结合的方式,以本科实验教 学为主,同时尽可能辅助科研和学生科技创新。

海洋科学与技术实验中心将以海洋科学为特色,以学科建设与 实验教学建设相结合为原则,以学生基本技能和创新能力培养为目标,以开放共享为导向,瞄准当今学科发展的前沿,建设一个面向 全校的,以化学、生物学为基础的,集公共实验课、基础实验课和 专业实验课为一体的综合性实验中心。

汽车工程学院实验中心:成立于2014年。为了更好地强化实验教学管理,提高学生在汽车行业的工程应用能力,汽车工程学院将原来分属车辆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交通工程3个专业的实验室合并,组成了现在的实验中心。

本中心,现有教职工8名,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名,高级工

程师2名;本中心下有车辆工程实验室、智能车辆工程实验室、汽车构造拆装实验室等15个实验室,面积约3700平方米;可为汽车学院的车辆工程专业、智能车辆工程专业、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车用动力)、交通工程专业的本科生、研究生,以及新能源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能源与环境)的开设实验和部分实习课程,如《工程热力学》实验、《工程流体力学》实验、《发动机原理》实验、《动力机械测试技术》实验、《汽车构造拆装实习》、《汽车理论》实验、《测量学》实验、《道路工程测量实习》、《交通管理与控制》实验、《道路勘测设计》实验等17门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每年实践类课程人次超1000人,生时数约15000生时。

2. 基于项目的学习

学校为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教学方法改革,实行课堂学习与项目学习相结合,开展"基于项目的学习"计划。

基于项目的学习是指学生以项目(组)形式完成一或多项任务(作品、设计、工艺、模型、装置、软件等),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总结表达其过程及产出物。基于项目的学习可使学生围绕具体项目,充分学习、选择和利用各种学习资源,在项目构思设计、实际体验、探索创新、内化吸收的过程中,以团队为组织形式自主地获得较为完整而具体的知识,形成技能并获得发展,能够提高学生提出并解决问题的创新能力及表达能力,培养学生的终身学习技能,使其形成自主合作的学习精神和工作态度。

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我校针对各个年级开展不同的学习计划,实施一年级年度项目、二/三年级专业设计项目课程、四年级毕业设计项目、大学生科技创新竞赛项目、企业实习项目等基于项目学习的活动,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

3. 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

- (1) **指导思想**:树立"面向工业界、面向未来、面向世界"的工程教育理念。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实际工程为背景,以工程技术为主线,着力提高学生的工程意识、工程素质和工程实践能力。
- (2) 培养模式:进入"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的学生,本科阶段理论课学习3年,校内外实践环节学习1年,达到培养应用型工程师应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各项要求。

按照本科在校学生学籍管理条例,实行柔性化管理。涉及学籍 异动、学习年限调整、双学位培养、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国 际联合培养等方面的特殊问题经审批予以特殊处理。

在企业阶段的学习,由学校和企业按要求成立联合管理办公室。 同时学校、企业、学生本人要签署三方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和义



务。约束各方加强学生在企业学习阶段的质量和安全管理,确保学 生的安全和培养质量。

(3) 培养计划和方案: (3) 培养计划和方案: 各专业制订的培养方案以卓越工程师为培养目标,以"强化基础功底、突出模块特色,实施素质教育、注重能力培养,增加企业实训、培养动手能力"为基本原则,对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实验实习、毕业设计、师资聘请、校企联合、学生考核方式和毕业标准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培养过程中,学生将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选择专业方向,并到相关企业实训实习,接受工程实践教育。《实习报告》经学院评阅合格,即可获得相应学分。

4. 工程领军人才培养计划

(1) 建设目标与指导思想

强调校企合作方式下的高水平工程能力训练与领导管理能力培养,创造专门的拔尖领导人才的培养环境和条件,培养未来的具有 国际竞争力的高水平拔尖创新型工程领军人才。

(2) 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

工程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的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框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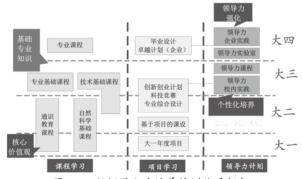


图1 工程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体系框架

(3) 实施要点

- ①**学生选拔**: 学生报名: 面向本科二/三年级的学生,以学院为单位组织动员学生报名。
- ②相关课程:开设专门的工程领导力相关课程,包括:管理学 经典理论与案例导读、领导力与沟通、项目管理、组织行为与团队 建设等;还鼓励试点学院开设本专业相关的大工程与大系统方面的 课程。
- ③校企合作:校企合作是本计划的关键环节。要求试点学院积极与企业(特别是本行业的大型骨干企业、跨国企业、研究机构等)开展合作,派遣学生到企业实习,进入企业高层管理团队或工程规划设计团队,在企业高层人员的指导下完成毕业设计或研究生



工程实践,并侧重学生的领导力培养。

④培养方式:学校每年春季学期安排领导力课程选课,秋季开课,参加计划的同学在第六学期之前完成领导力课程的学习。同学可以灵活安排实习进度,例如:在寒暑假或者利用平时的课余时间。签订《学生、企业和学校三方实习协议》,《实习报告》经学院评阅合格,即可获得相应学分。

5. 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

(1)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介绍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是校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基地始终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创新驱动为特色,以实训孵化为重点,以带动就业为导向,积极整合多方资源,不断强化管理服务,大力开展教育实训,努力打造创新团队,精心培育创业实体。基地建筑面积8000多平方米,主基地位于N楼一楼,另有主楼负一楼双创基地、活动中心创业咖啡、创新创业园创业空间等。主基地在物理空间上划分为培育孵化、众创空间、教育实训和服务展示等四大功能区,实现创新创业紧密融合,实训孵化相互渗透。

学校整合政府、创投、校友等多方资源对入驻团队提供免费的场地、办公设备和水电暖网等,实现拎包即可入住;联合校友企业北京中和黄埔、丁香会创业俱乐部和校内外导师提供经营指导;利用威海市人社局扶持资金、共享创业校友基金会、创业大学和北创投资等联合提供创投融资;入驻团队共享学校的科研平台和实验室资源。基地下设基地管理办公室,有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和青年创业协会2个学生服务团队,与威海创业大学联合设立"一站式"创业服务站,实现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会计服务、专利申请、创业教育实训、咨询指导、跟踪扶持等一站式服务。

以基地为依托,学生创新成果丰硕。五年来,学生获国家级以上创新奖励1000多项;创新驱动创业特色鲜明,入驻团队120余个,注册实体70多个,覆盖机器人、智慧制造、电子信息、自动控制、互联网技术、文化创意、商贸和技术服务等方向领域,74%的实体以创新成果和高新技术为发展内核。"红领巾""火柴人""HRT车队""3D打印机""海洋航行器""智能车""无人机""机器人工作室"等团队发展迅速,竞相领跑。红领巾团队创始人任慈被评为2016年"山东大学生十大创业之星",3D打印机团队的事迹在中央电视台作了专题报道,学校先后被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为"山东省大学生创业教育示范院校"、被团中央评为"大学生KAB创业教育基地",基地被山东省认定为"省级大学生孵化示范平台"。



(2) 学生自主科技创新项目立项

简介:为了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创业精神和团队精神,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尽早地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创新活动,学校每年均会开展学生自主科技创新立项活动,资助和鼓励学生科技创新项目。

要求:一年结题,每年一次,5月份开题答辩,11月中期检查,次年4月结题验收。项目分为校级重点和院级重点,人文社科类每项600-1000元、自然科学类800-1200元经费支持。

(3) 综合类赛事介绍

"校长杯"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校区举办的规模最大、水平最高、奖金最高的学生竞赛,每年主办一次,由学校主办,教务处、学工处、校团委承办,旨在有效搭建我校学生创新创业平台,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热情,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水平,发现、培育和选拔创新创业人才,培育一批"成规模、跨学科、可持续"的特色创新团队。"校长杯"竞赛采用"一杯三赛"制度,即同时举办"校长杯"学生创意竞赛、"校长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长杯"学生创业竞赛三项主体赛。同时另设"节能减排""海洋航行器设计""交通科技""电子设计""智能车"等针对不同学科的专项赛。

时间节点:每年春季学进行主体赛,每年秋季学期进行专项赛。

(4) 创新类赛事介绍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赛事简介: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和地方省级政府共同主 办,国内著名大学承办的全国竞赛活动,简称"大挑",被誉为中 国大学生学术科技"奥林匹克",是目前国内大学生最关注、最热 门,也是全国最具代表性、权威性、示范性、导向性的大学生竞赛。 该竞赛每两年举办一次,旨在鼓励大学生勇于创新、迎接挑战的精 神,培养跨世纪创新人才。

校内赛承办单位:校团委

参赛要求:参加"挑战杯"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作品一般分为三大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7月1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中国籍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作品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

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凡作者超过三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三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

时间节点:报名时间关注校园网通知,该竞赛每两年举办一次,分为校级、省级、全国三级竞赛,单数年3月份启动,10月份全国决赛,期间举办校赛和省赛,参赛同学需提前一年做好准备,首先参加校内及省内的作品选拔赛,优秀作品报送全国组委会参赛。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赛事简介: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con)是"亚太大学生机器人大赛"的国内选拔赛,该项赛事是亚洲广播联合会(ABU)在2002年发起的一个大学生机器人创意和制作比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由共青团团中央、全国学联主办,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央电视台新科动漫频道、全国学校共青团研究中心协办,作为高技术门槛的机器人竞技平台,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已经成功举办了16届,国内先后有百余所院校踊跃参加,中国代表队在ABU年度总决赛中曾获得5次亚太冠军,哈工大代表中国获得2009年度亚太冠军。

校内赛承办单位:校团委、HERO (HITwh Excellent Robot Organization) 机器人队

参赛要求:比赛每年发布一个新主题,需要参赛选手综合运用 电子、机械、控制等技术手段完成规则设置的任务。

时间节点:每年8月份亚太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大赛发布赛事主题,HERO机器人队发布纳新公告,详见校园网通知,随队伍参加省赛、国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赛事简介: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是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办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为教育部确定的全国十大大学生学科竞赛之一,竞赛紧密围绕国家能源与环境政策,紧密结合国家重大需求,以"节能减排、绿色能源"为主题,体现新思维、新思想的实物制作(含模型)、软件、设计和社会实践调研报告等作品。

校内赛承办单位:海洋工程学院

参赛要求:参赛队员应为在竞赛报名起始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高等院校在校中国籍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申报参赛的作品以小组申报,每个小组不超过七人。竞赛作品分为"社会实践调查"和"科技制作"两类,倡导大学生深入社会调查,发现国家重大需求,启发创新思维,形成发明专利。



时间节点:每年一届,3月份校内报名启动,5月份校内选拔,8月份全国决赛。

全国海洋航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

赛事简介: "全国海洋航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是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国造船工程学会主办,面向全国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在校生的综合性竞赛项目。竞赛的宗旨和目的为"崇尚科学、实践求知、锐意创新、面向海洋、服务国防",竞赛作品将分为新概念创意设计、海洋航行器设计以及舰船模型智能航行等三大类型。

校内赛承办单位:海洋工程学院

参赛要求:凡在活动当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在校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硕士、博士研究生)均可申报参赛。申报参赛的作品可以是个人作品、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为学生,且不得超过二人;凡作品超过三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三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

时间节点:每年一届,4月校内作品报名、选拔评审,7月全国决赛。

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

赛事简介:中国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英文简称:FSC)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主办,全国高等院校汽车工程或汽车相关专业在校学生组队参加的汽车设计与制造比赛,赛事被誉为"汽车工程师的摇篮"。

校内赛承办单位: HRT车队

参赛要求:各参赛车队按照赛事规则和赛车制造标准,在一年内自行设计和制造出一辆在加速、制动、操控性等方面具有优异表现的小型单座方程式赛车,参加静态和动态8项比赛,具体为营销报告、赛车设计、制造成本分析、直线加速、8字绕桩、高速避障、耐久测试和燃油经济性。

时间节点: HRT车队每年纳新,详见学校通知,随车队参加国内外比赛。

中国汽车造型设计大赛

赛事简介:中国汽车造型设计大赛两年一届,是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主办的中国汽车设计产业和汽车文化产业规模最大、最具权威性的国家级专业赛事。



校内赛承办单位:汽车工程学院

参赛要求: 所有汽车设计爱好者,可以个人或自然人团队(3人以内,含3人)参赛。大赛实行多元化奖励制度,设置荣誉奖励、竞赛奖励、认证奖励、机会奖励。

时间节点:报名详见学校通知,双数年9月启动,次年9月举办 全国决赛。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赛事简介: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由教育部、交通运输部共同支持,交通运输工程与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它是国内第一个由在交通运输工程领域拥有优势地位的高校通力合作促成的大学生竞赛,是一个以大学生为主体参与者的全国性、学术型的交通科技创新竞赛项目。

校内赛承办单位:汽车工程学院

参赛要求:大赛专业范围包括交通运输、交通工程、载运工具运用工程、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物流等专业,同时涵盖了土木工程(道路与铁建方向)、管理学(交通运输相关)等多个学科领域。

时间节点:每年一届,3月前报名,5月全国决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赛事简介: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和信息产业部人事司共同主办,负责领导全国范围内的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该竞赛每两年举办一届,目的在于推动高等学校促进信息与电子类学科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的改革。

校内赛承办单位: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参赛要求:每支参赛队由三名学生组成,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均有资格报名参赛。竞赛采用全国统一命题、分赛区组织、"半封闭、相对集中"式进行。竞赛期间学生可以查阅有关纸介或网络技术资料,队内学生可以集体商讨设计思想,确定设计方案,分工负责、团结协作,以队为基本单位独立完成竞赛任务;竞赛期间不允许任何教师或其他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指导或引导;竞赛期间参赛队员不得与队外任何人员讨论商量。

时间节点:全国赛原则上安排在单数年的9月中旬举行,为期4 天,此前举办校内选拔赛、省赛。

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

赛事简介: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是以智能汽车为研究对象的创意性科技竞赛,是教育部倡导的大学生科技竞赛之一。本竞赛以"立足培养,重在参与,鼓励探索,追求卓越"为指导思想,旨在促进高等学校素质教育,激发大学生从事科学研究与探索的兴趣和潜能,为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创造条件。

校内赛承办单位: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参赛要求:每支参赛队由本校3名学生(电磁组4名学生)组成,每名学生只能参加一支队伍。参赛队伍可以任选电磁组、平衡组或摄像头组中的一个组别参赛。组委会提供一个标准的汽车模型、直流电机和可充电式电池,参赛队伍要制作一个能够自主识别路径的智能车,在专门设计的跑道上自动识别道路行驶,最快跑完全程而没有冲出跑道并且技术报告评分较高为获胜者,其设计内容涵盖了控制、模式识别、传感技术、汽车电子、电气、计算机、机械、能源等多个学科的知识。

时间节点:每年一届,10月公布次年竞赛的题目和组织方式,7月进行分赛区竞赛,8月进行全国总决赛。

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赛事简介: ACM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是由美国计算机协会 (ACM) 主办的,一项旨在展示大学生创新能力、团队精神和在压力下编写程序、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年度竞赛。

校内赛承办单位: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参赛要求:组队参赛,每队3人,比赛时共用一台电脑(可以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队)。竞赛中一般命题10题左右,试题描述为英文,机房上机,在线提交,评判系统自动评判,可携带纸质参考材料。

时间节点: 详见学院通知。

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赛事简介:大赛由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旨在宣传信息安全知识,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团队合作精神,提高大学生的信息安全技术水平和综合设计能力。

校内赛承办单位: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参赛要求: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每支参赛队不超过4人(包括组长),每个学生只能参加一个队伍,各高校参赛队数不限。参赛作品可以是软件、硬件等。参赛作品的内容以信息安全技术与应用设计为主要内容,可涉及密码算法、安全芯片、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电子商务与电子政务系统安全、VPN、计算机病毒防护等,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参赛队自主命题,自主设计。本次竞赛采用开放式,不限定竞赛场所,参赛队利用课余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品的设计、调试及设计文档。所有参赛题目须得到组委会认可,并同意后方能参赛。

时间节点:每年一届,每届历时四个月,分初赛和决赛。

数学建模大赛

赛事简介:包括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国赛)、美国大学 生数学建模大赛(美赛),目前已成为全国高校规模最大的基础性 学科竞赛,也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数学建模竞赛。



校内赛承办单位:理学院

参赛要求:所有在校本科生自由组队报名(每队3人);有团队合作精神、较好的数学基础、计算机应用能力和较好的英语基础,对数学建模感兴趣;建议学习或选修过运筹学、数学模型、数据回归、程序算法、统计学、图论等课程,同时需要熟悉MATLAB、lingo等数学软件。采取通讯方式比赛,比赛地点在各个高校,在四天时间内,就指定的问题完成从建立模型、求解、验证到论文撰写的全部工作。

时间节点:每年一届,国赛是每年9月份,美赛是每年2月份, 总共72小时,具体时间关注承办单位通知。

大学生数学竞赛

赛事简介:中国大学生数学竞赛(CMC)由中国数学学会主办,作为一项面向本科生的全国性高水平学科竞赛,为青年学子提供了一个展示数学基本功和数学思维的舞台。竞赛分为数学专业类竞赛题和非数学专业类竞赛题,数学专业类竞赛内容为大学本科数学专业基础课的教学内容,即数学分析占50%,高等代数占35%,解析几何占15%;非数学专业类竞赛内容为大学本科理工科专业高等数学课程的教学内容,包括《工科数学分析》、《线性代数与空间解析几何》等内容。

校内赛承办单位: 理学院

参赛要求: 大学本科二年级或二年级以上的在校大学生均可参赛, 竞赛分为非数学专业组和数学专业组(含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的学生)。数学专业学生不得参加非数学专业组的竞赛。

时间节点:每年一届,报名时间关注学校通知,预赛在9月份,决赛在次年3月。

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赛事简介: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由国家教育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联合主办,由高校轮流承办,为教育部确定的全国九大大学生学科竞赛之一。竞赛主要内容为按照赛题制作模型并进行测试,综合计算书制作、现场表现确定比赛成绩。

校内赛承办单位:海洋工程学院

参赛要求:参赛者为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研究生除外),参赛高校每校派出一个参赛队,每个参赛队3名学生及指导教师组成,具体参赛队伍由各参赛高校自行选拔。参赛者应具有良好的结构、力学知识基础及较高的创新设计能力、动手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

时间节点:每年一届,赛题发布时间为6月,随后学校进行校



内选拔赛,选拔赛信息请关注承办单位通知,国赛时间为10月。

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赛事简介: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为教育部委托,中国力学学会和周培源基金会共同主办的大学生科技活动,力学竞赛的基础知识覆盖理论力学与材料力学两门课程的理论和实验,着重考核灵活运用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目的在于培养人才、服务教学、促进高等学校力学基础课程的改革与建设。

校内赛承办单位:海洋工程学院

参赛要求: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及研究生均可报名参加,竞赛分个人赛和团体赛,包括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步骤,初赛和复赛采用闭卷笔试方式,个人决赛采用个人闭卷笔试方式,团体赛决赛采用实验测试的方式。

时间节点:每两年举办一次,单数年3月前报名,具体关注学校通知,5月初赛,复赛和决赛另行通知。

大学生ERP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赛事简介: ERP沙盘模拟经营大赛是由教育部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主办,是集知识性、趣味性、互动性于一体的大型企业管理技能竞赛,旨在让参赛人员在比赛中体验ERP的管理理念,让每个参赛人员置身商场实战场景,实地体验商业竞争的激烈性,从而提升创新、决策、团队合作意识、锻炼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

校内赛承办单位:经济管理学院

参赛要求:沙盘模拟经营对抗采用新商战电子沙盘平台与手工沙盘相结合的方式运作企业,所有运作必须在模拟平台上记录,手工沙盘作为辅助运作工具。参赛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经营规则的要求,以现场操作模拟平台的方式,完成每年的企业模拟经营。每个参赛队5名队员,不限制参赛队数,队员由承办单位选拔。

时间节点: 关注承办单位通知。

大学生英语竞赛

赛事简介: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简称NECCS)是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和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组织的全国唯一一个考查大学生英语综合能力的竞赛活动。比赛分为初赛、决赛,初赛赛题包括笔答和听力两部分,初赛听力采取播放录音的形式;决赛分两种形式,各地可任选一种:第一种是只参加笔试(含听力部分),第二种是参加笔试(含听力)和口试。只参加笔试(含听力)的学生的决赛成绩满分为150分;既参加笔试(含听力)又参加口试的学生满分是200分,其中笔试分数150分,口试分数50分。决赛赛题和口试方案、题目由全国竞赛组委会统一命制。



各省级竞赛组委会选择是否统一参加口试,并决定口试的时间、地点、形式等具体事宜。

校内赛承办单位:语言文学学院

参赛要求:大学生英语竞赛分A、B、C、D四个类别,全国各高校研究生及本、专科所有年级学生均可自愿报名参赛。A类考试适用于研究生参加;B类考试适用于英语专业本、专科学生参加;C类考试适用于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参加;D类考试适用于体育类和艺术类本科生和非英语专业高职高专学生参加。

时间节点:每年一届,报名时间关注学校通知,4月初赛,5月决赛。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

赛事简介: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由山东省教育厅主办,秉持"崇尚科学、锐意进取、开拓创新、面向未来"的理念,发现和扶持一批有创新潜质和研究能力的优秀人才,营造大学生积极从事科技创新活动的浓厚氛围,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探索意识和实践能力。

校内赛承办单位:校团委

参赛要求:申报作品不限科类,我校所有专业的学生均可申报。作品须为学生在校期间的研究创新成果,有一定科学价值、创新价值和实际应用价值,类型分为四类:实物创新、创意创新、实验创新、生产创新。参赛团队可根据作品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参赛类型。参赛作品可以是个人作品,也可以是团队作品。团队作品的参与者不超过5人,作者须全部是对作品有实际贡献的学生。鼓励跨专业、跨学科作品参赛。省赛组委会按获奖项目(包括团体项目和个人项目)奖励,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8000元,三等奖5000元。

时间节点:每年一届,7月份报名,9月份校内选拔赛,11月全省决赛。

此外,学校还鼓励、支持、组织学生参加其他国家级、省级创新竞赛,具体情况请参考往年通知。

6. 大学生创业实践活动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积极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重视大学生的创业工作,积极开展了大学生创业教育、创业实训和创业孵化工作。学校通过组织师资培训、课程建设等方式培养了多层次的创业教育师资队伍,累计培训创业教育师资90余人次,将创业与育人相结合,帮助学生"求知、增能、成才"。学校重在意识培育、知识传授、技能提升。采用新的教学方法开展创业教育,线上线下相结合,讲座、实践比赛等途径影响学生,帮助



学生开拓思维、创新观念,引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近五年累计培训学生5000多名。重视学生实体注册前端的经营训练,提高创业团队抗风险能力。聘请70多名具有丰富创业经验的校友和企业家担任创业导师,给创业学生提供项目咨询、经营指导和风险评估。

2012年,学校成立了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目前占地8000平方米,为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提供了充足的空间,学校出台了《加强大学生创业工作的意见》、《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文件和管理办法,为基地管理运行和学生创新创业活动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是校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基地始终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创新驱动为特色,以实训孵化为重点,以带动就业为导向,积极整合多方资源,不断强化管理服务,大力开展教育实训,努力打造创新团队,精心培育创业实体。基地在物理空间上划分为培育孵化、众创空间、教育实训和服务展示等四大功能区,实现创新创业紧密融合,实训孵化相互渗透。

基地设有一站式服务站、众创空间、创业实训室、创业咨询和 导师服务站等配套服务区,入驻团队划分为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区、 电子信息与互联网技术区、商贸与技术服务区、文化创意区、赛车 区和综合实践加工区。以基地为依托,学生创新成果丰硕,近年来, 学生获国家级以上创新奖励1000余项:创新驱动创业特色鲜明,重 点加强安全管理制度的建设和监管,同时依靠外部资源建设人工智 能、智能制造等实践加工平台,为重点团队配备高水平的设备仪器。 目前基地入驻创新创业团队116个,注册实体公司50家,累计孵化 创业实体88家,覆盖机器人、智慧制造、电子信息、自动控制、互 联网技术、文化创意、商贸和技术服务等领域。指导青年创业中心 开展一系列创业实训和实践活动,创业公开课、创意集市、创业大 赛等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丰富了创新创业教育体 系,极大地调动了校园创业氛围和学生创业激情。74%的实体以创 新成果和高新技术为发展内核。"HRT车队""3D打印""无人 机""智能船""机器人""奇趣科技"等团队发展迅速, 竞相领 跑。红领巾团队创始人任慈被评为2016年"山东大学生十大创业之 星", 3D打印机团队的事迹在中央电视台作了专题报道, 学校被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为"山东省大学生创业教育示范院 校",基地被山东省认定为"省级大学生创业示范平台"。

此外,学生创业团队还可以参加各类的全国大赛,主要大赛介绍如下:

(1)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赛事简介: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中央有



关指示精神,适应大学生创业发展的形势需要,在原有"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基础上,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决定,自2014年起共同组织开展"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每两年举办一次。分为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

校内赛承办单位:校团委、经济管理学院

参赛要求: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均可报名参加,学生创业计划 竞赛:分为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分为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生物医药,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材料,机械能源,文化创意和服务咨询等7个组别。创业实践挑战赛: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符合规定、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以预赛网络报备时间为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该赛事。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公益创业赛:拥有较强的公益特征(有效解决社会问题,项目收益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项目的范围、规模或水平)、创业特征(通过商业运作的方式,运用前期的少量资源撬动外界更广大的资源来解决社会问题,并形成可自身维持的商业模式)、实践特征(团队须实践其公益创业计划,形成可衡量的项目成果,部分或完全实现其计划的目标成果)的项目,且参赛学生符合规定,可申报该赛事。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时间节点:报名时间关注校园网通知,该竞赛每两年举办一次,分为校级、省级、全国三级竞赛,双数年3月启动,10月全国决赛,期间举办校赛和省赛,参赛同学需提前一年做好准备,首先参加校内及省内的作品选拔赛,优秀作品报送全国组委会参赛。

(2)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赛事简介: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由教育部与有关部委共同主办,大赛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在校级 初赛、省级复赛基础上,按照组委会配额择优遴选项目进入全国决 赛。

大赛分为创意组和实践组:创意组:申报人是团队负责人或创业企业法人,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以是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学生);团队尚未正式注册或注册时间晚于当年5月1日。实践组:申报人是创业企业法人,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以是



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学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创业企业在当年5月1日前已注册。

校内赛承办单位: 教务处、校团委

参赛要求:全日制本专科生均可参加,须以创新创业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参赛团队不少于3人。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行业产业紧密结合,培育产生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以及推动互联网与教育、医疗、社区等深度融合的公共服务创新。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互联网+"传统产业、"互联网+"新业态、"互联网+"公共服务、"互联网+"技术支撑平台。

时间节点:每年4月进行校内赛,7月进行山东省决赛,10月进行全国总决赛。

(3)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机器人创业赛

赛事简介: "以机器人科技为代表的智能产业蓬勃兴起,成为现代科技创新的一个重要标志,中国将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纳入了国家科技创新的优先重点领域。"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指出,要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实施《中国制造二〇二五》,促进机器人等产业发展壮大。进一步引导广大高校学生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潮流,更好地推动机器人科技创新发展,使机器人科技及其产品更好地为推动发展、造福人民服务,在原有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con赛事、Robomasters赛事、Robotac赛事的基础上,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决定自2016年起组织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机器人创业大赛。首届机器人创业赛决赛于2016年7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举行。

校内赛承办单位:校团委

参赛要求:大赛下设2项主体赛事:创业实践类和创业计划类。

创业实践类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或毕业未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要求拥有或授权拥有机器人产业相关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创业计划类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项目要求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但尚未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

时间节点:每年7月开始进行比赛。

第五节 纪律与守则

1. 课堂纪律



学生必须准时上下课,不得迟到和早退,迟到学生需取得任课 教师同意后方准就坐听课。上课期间禁止手机鸣叫,不得接打手机。

教室内必须保持整齐洁净,不允许踩踏桌椅,禁止吸烟和吃食物,不得随意在桌上涂写,不得随地扔碎纸和吐痰,教学楼内不得高声喧哗以及做有碍上课和自习的活动。

具体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课堂纪律规范》。

2. 考勤规定

上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军训等都实行考勤制度。

因病因事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 否则以旷课论处。

因病、因事请假者,必须事先填写请假单,附上有关证明(如 医院的诊断书等),到院系办理审批手续。

因公请假者由有关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教学院长签署意见, 送教务处批准。

请假期满,必须及时到院系销假,否则以旷课论处。凡未请假、请假未准、超过假期或申请休、退、转学未被批准而擅自不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活动者,以及未按时注册者,均以旷课论处。

对旷课学生应视情节,按《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处理。

3. 考试纪律

学生参加考试,须出示学生一卡通或学生证。考试开始15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进入考场后须服从监考教师安排。参加考试,须将考试必备用品以外的所有物品放置讲台等远离座位处。考试过程中不得与他人讲话,不得干扰监考教师工作,不得擅自离开考场。有特殊情况须及时向监考教师报告。

学生如有违纪或作弊现象,应服从主、监考教师的处理,并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违纪事实调查报告》上签字。

具体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 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4. 各类守则

在做实验和参加各类实习时,为了保证实验和实习的顺利进行,确保人身安全,达到实验和实习的预期目的,必须遵守《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实验手则》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实习手则》。



第六节 违纪与不合格处理规定

不良习惯总是要付出代价的,我们希望同学们遵守学校的各项 规章制度,做守法的人,做诚信的人。

1. 违纪处分规定

对于有违反宪法、触犯国家法律、扰乱社会秩序、参与赌博、 打架斗殴、吸毒、违反学校住宿及宿舍管理相关规定、违反消防安 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学生,视情节轻重,按《哈尔滨工业大学(威 海)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 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具体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2. 考试违纪处分规定

对考试违纪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处分期限为6个月;对于考试作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 或开除学籍处分,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

具体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 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3. 学籍处理

学生在校期间出现学习困难,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分数累计 达到一定的分数,将对学生进行学业警示、留级、降级、退学等学 籍处理。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留级、降级一次,于每学期开学两周 内办理。

具体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学籍管理规 定》。

4. 退学处理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予退学:

- (1) 在校期间, 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分数累计20以上;
- (2)超过学校规定期限两周未注册(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 (3)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但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不合格且未办理续休学手续;
- (4)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特殊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 (5)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 (6) 在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



(7)本人自愿放弃学业。

具体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学籍管理规 定》。

5. 结业或肄业

在基本修业年限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但尚未取得全部学分的学生,可选择结业离校,也可选择留在学校继续学习。留校学习的学生须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延期学习审批表》,办理延期学习手续。

基本修业年限结业的学生,可在2年内回校申请重修不合格课程,成绩合格者准予毕业。符合《哈尔滨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者,授予学士学位。

结业学生返校重修课程期间,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取消其 毕业或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在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而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证明, 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具体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学籍管理规 定》。

第七节 学习相关申请事项

1. 申请补考

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的,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春季和夏季 学期课程补考在暑假最后一周进行,秋季学期课程补考在寒假最后 一周进行,具体补考时间安排以教务处发布通知为准。。

补考不再考核累加式环节,课程补考成绩以卷面成绩按满分100分记载。补考成绩在学业成绩单中按实际分数记载,并注明"补考"字样。

专业限选及专业任选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可选择补考,或选择 重修,或改选其他同类课程。

创新研修课、创新实验课、文化素质教育等任意选修性质的课 程考核不合格不予补考,可重新洗修,或改选其他同类课程。

军训及军事理论课程,以及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 (论文)等实践类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补考,只能重修。

因考试违纪或作弊受到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限内,不允许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与重修。经教育表现较好,并按期解除处分的,允许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或重修。

补考不予缓考。

具体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

管理办法》。

2. 申请重修

如果学生修读的课程补考后仍不及格或未参加补考,可申请重 修。但所学课程的课程号必须与原不及格课程的课程号完全相同。 如因培养方案修订,原课程不再开设的,需由学院指定相应课程进 行替代。

学生申请春季、夏季、秋季学期课程重修,在当学期第1-2周,进行网上申请选课;具体选课规则和时间安排以教务处发布通知为准。未进行重修选课直接参加课程考核的,其考核成绩无效。

学生申请课程重修并获批准后,须参加相应课程的期末考试, 考试不合格者可参加课程的当期补考。

在校生参加重修课程的期末考试如发生与其他课程的考试时间 冲突等特殊情况,原则上应于考试前两天办理缓考手续,擅自不参 加考试者按旷考处理。

重修课程考核合格后,在学业成绩单中按实际分数和实际获得时间记载,并注明"重修"字样,所获学分计入重修学期。单独开设的实验、实习、课程设计课程第一次重修考核合格,成绩按第一次补考方式记载,学分计入重修学期。

具体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 管理办法》。

3. 申请缓考

学生因病不能参加某门课程考试,可持学校指定医院(或二级 甲等以上层次医院)诊断书申请缓考。

学生办理缓考须至少在考试前两天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经院(系)负责人批准后生效。除突发急病和特殊事故外,不得在临考前或进考场后或考试后申请缓考。学生因个人私事一般不准予缓考。

被批准缓考的学生只允许参加相应课程的补考,并在学业成绩 单中注明"缓考"字样。缓考课程考试不合格或在规定时间未参加 考试,只能通过重修取得该课程学分。

未办理缓考或未被批准缓考的学生擅自不参加考试,相应课程成绩按"旷考"记载,并取消其补考资格,只能通过重修取得该课程学分。

具体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 管理办法》。

4. 申请成绩复核



学生对某门课程的成绩有疑问时,可在成绩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院(系)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复核结论一般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学生。

具体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 管理办法》。

5. 申请休学、复学、退学

(1) 关于休学

学生因病、创业、应征入伍等原因需中断学业,可以申请休学。 经学校批准休学的学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休学时间最少一个学期(夏季学期除外),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在学期中、后期办理休学的,该学期记为休学,休学离校时间不得少于一个学期。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学校对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休学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执行国家和学校财务规定。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 应办理休学:

- (1)一学期(春季学期或秋季学期)请病假、事假累计超过 六周(含六周);
 - (2)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 (3) 因创业不能正常在校学习:
 - (4) 因其他某种原因需中断学业。

学生如因上述原因申请休学,由本人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 (威海)本科生休学申请书》并附相关证明,经院(系)批准,报 教务处备案。

办理休学手续的学生必须离校, 学校为其出具休学证明。

具体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学籍管理规 定》。

(2) 关于复学

休学学生应按时返校复学。办理复学手续需在秋季学期或春季 学期开学首日向所在院(系)递交复学申请,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具体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学籍管理规 定》。

(3) 关于申请退学

本人因某种原因不愿继续学业,可自愿申请退学。

具体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学籍管理规 定》。

6. 申请入学一年后转专业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 (1)第一学年所修课程考核不及格不超过一门且第一次补考 合格;
- (2)学生在某方面有突出才能,转专业后可更好地发挥其特长;
 - (3) 学生创业休学或入伍退役, 复学后自身情况确有需要;
- (4)学生因疾病或生理缺陷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申请人入学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
- (5)学生学习有困难,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申请人入学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 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具体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学籍管理规 定》。

7. 申请辅修学位

入学后学习一学期及以上,学有余力的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均可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

学生所申请辅修专业应与其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类。

辅修课程考核成绩单独记载,学校可为学生出具辅修课程成绩 单。在主修专业毕(结)业时,学校将出具《哈尔滨工业大学辅修 课程成绩单》存入学生档案。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没有获得主修学士学位,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由于教育部关于辅修学位(专业)规定的变化,如校区相关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哈工大本[2022]99号)为准。

8. 申请外语四、六级考试

每年6月中旬和12月中旬各有一次全国外语四、六级考试。在 校生均可以报考四级考试;四级成绩在425分及以上的学生可报考 六级考试。

第八节 国际交流学习与留学深造

1. 出国留学意义

当今和未来社会是一个全球化的世界, 崛起的中国未来将越来 越多地参与和主导国际事务, 需要更多的国际化人才。随着社会的 发展. 出国(境)交流或留学已经成为大学生培养的方式之一。通 过出国(境)交流或留学,可以体验不同的文化、教育, 开拓眼界 和丰富人生阅历, 这对以后的工作和生活影响很大。国际化是世界 一流大学建设的必由之路, 国际化办学也是威海校区实现跨越发展 的重要涂径。哈丁大威海校区将通过"一院、一网、加若干",即 打造海洋科学与工程国际学院、建设国际合作网络、推进若干个国 际联合人才培养模式来大力推进国际化建设工作。通过多元化的国 际化教育体系建设, 努力提高威海校区教学和学生学习国际化的程 度.提高办学水平与教育质量,建设与世界一流大学相适应的高水 平特色校区。校区正大力推动教育国际化战略,加大多元化国际教 育体系建设与国际联合人才培养的力度。校区主要的学院将与4-5 所国际高水平大学通过2+2、3+1+1等模式建立联合人才培养关系。 同时, 在校区内推进大学生国际化能力提升计划, 为学生创告国际 交流与学习机会,加大派遣留学生、游学生的力度,派送学生参与 暑期学校,提升学生的国际视野与阅历。争取在校生(年均700-800人)在读期间能有机会出国留学或游学访问,提升学生的国际 视野与国际竞争力。

出国留学可以获得以下收获:

(1) 拓宽国际视野,提高国际竞争力

教育国际化是世界经济全球化对教育提出的客观要求,也是教育自身发展的必然要求,崛起的中国未来将越来越多地参与和主导国际事务,需要更多的国际化人才。积极推进跨境、跨校交流访学,发展联合培养项目。通过学生交流、海外访学、学分互认、联合培养等方式为学生发展提供更多的机会和途径,拓宽学生的学术视野和国际视野,培养学生跨文化交流、沟通、理解、合作和竞争的能力。

(2) 提高语言能力

出国留学,首先收获就在语言方面。在中国学英语,也许对付一些考试(包括雅思,托福等)分数可能很高,但是运用语言的能力在国内的环境下比较难以突破。当然学生要在国外是与当地的老师、同学和社会有充分的接触与交流,而不是整天与中国同学待在一起的。

(3) 入读世界名校,接受世界先进教育

尽管中国有世界上最优秀的人才,中国的高校距离世界一流院校还是有很大差距。以世界标准来看,我们的教育资源仍然较为贫乏。而国外丰富的教育资源正好可以为我所用,而且发达国家在教育方式、理念、教学设施上又比国内先进。在最具权威的世界大学QS排名中,前20的席位常年被美、英、加等发达国家占据。

(4) 体验异国文化,培养独立能力



留学不仅仅是学知识学技术,也是了解、融入西方社会的一条重要通道。学习之外的东西,对于留学生个人形成完整的人生观、世界观以及价值观是非常重要的。尽管现代社会的信息已经非常发达,我们在国内能了解到发达国家的很多习俗,但是这种了解绝对与你实际在国外生活是两码事。留学生活会极大地开阔你的视野、真实体验多元文化、锻炼独立思考的能力、培养坦然面对胜利和失败的心态,并且有助于你以更全面的眼光理解人性和社会。所有这些,都是我们在父母家人保护下,所无法获得的体验。

(5) 增加就业机会

国际化的能力,国际化的视野,国外大学受教育的学历将突显你的价值,将使你在众多求职者中脱颖而出,比别人获得更多的就业机会。

2. 威海校区出国留学和国外交流项目

针对我校学生,出国(境)交流或留学的途径可以分为校内项目和非校内项目。校内项目是指学校或学院为同学们搭建的出国(境)交流或留学平台,包括联合培养项目、交换生项目、研究生项目、短期交流项目和暑期学校项目等,非校内项目主要是指学生利用假期时间参加社会上的出国(境)交流项目和本科毕业后出国读研。校内项目信息会根据项目时间不定期的发到校园网留学咨询栏中,尤其每年都可能有新项目或旧项目调整,所以希望同学们经常关注,以免漏看相关信息。

(1) 联合培养学生协议项目

该项目为2+2,3+1+1或1+1等联合培养项目,在校际协议基础上,学生分别在我校和协议高校学习,年限2-3年不等。学生可获得我校本科学历和对方高校的本科或者硕士研究生学历,具体形式见表1。

协议高校: 威海校区已经与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哥伦比亚大学、波士顿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塔夫茨大学、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英国斯克莱德大学、伯明翰大学、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国南特中央理工大学、韩国汉阳大学等120余所国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并派学生交流学习。

(2) 短期实习或毕业设计项目

在校际协议基础上,我校及协议高校学生可互派到对方高校学习3个月、一学期至一学年,双方高校互认对方高校学分,具体见表2。

(3) 暑假互换项目

我校学生可在暑假(寒假)到海外高校学习、实习,具体见表2。

3. 出国留学前期准备

(1) 护照办理

学生出国留学需持有普通护照,普通护照由本人持居民身份证 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如持有威海市居住证,也可 在威海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直接办理。申请材料包括:学生本 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等。

(2) 语言要求&成绩要求

这里所说的对语言的要求,主要指的是对英语水平的要求。所以,同学们在准备出国留学时,应该在托福或雅思考试上多下点儿功夫。总的来说,雅思6.5和托福95基本可以满足国外大部分院校对外语的要求。需要注意的是英国只认可雅思成绩,所以申请到英国交流或学习的同学只能参加雅思考试。如果去小语种国家留学,还要注意其对本国语言的要求。

成绩高低是国外高校判断学生知识掌握情况的重要途径,对申请学校有非常大的影响。如果要出国留学,学生的平均成绩一般不能低于百分制的80分。总之,成绩越高,申请成功的概率越大。

(3) 签证办理&后续注意事项

学生申请校际留学项目成功后便会在老师的指导下办理签证手续。与护照不同,签证需要学生在准备好材料后,由本人或通过签证中介到各国驻中国大使馆(领事馆)办理。各国要求不同,准备材料也有所差异,但通常出国留学都需要申请学习签证,同学们可登陆留学对象国驻中国大使馆(领事馆)网站查询。

学生在出国之前,一定要做好学习计划,出国期间也要和学院及国际处老师保持联系,及时沟通和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对于本科生出国留学,特别是短期交换学习的具体步骤、回国后课程互换、保研资格认定及毕业审核等问题,请参考《本科生赴海外学习的若干规定(试行)教务处〔2014〕1号》(附件1)。

(4) 托福雅思考试激励政策

校区自2013年开始补贴雅思、托福等外语水平考试费,春季和秋季学期的第一周办理上一时间段的考试费补助申请。雅思成绩 ≥7.0或托福成绩≥100,补助100%考试费,雅思成绩≥6.5或托福成绩≥95补助80%考试费,其他语种最低补贴成绩,参考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项目的外语水平要求,补贴60%考试费。申请雅思、托福考试代替大学英语系列课程学习的,根据雅思6.5、托福95,雅思7.0、托福100,雅思7.5、托福110这3个等级,分别给予大学英语系列课程成绩85分、90分和95分。

4. 出国管理规定

具体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出国(境)学习 交流管理规定》。



表1: 联合培养项目介绍

项目 名称	2+2 双学士项目	3+1+1本硕联合 培养项目	1+1双硕士联合培养项目	短期实习或 毕业设计项目
模式	2年HIT(威 海)+2年对方 大学	3年HIT(威海) +1年对方大学 +1年对方大学	1年HIT(威 海)+1年对方 大学具体学期 待定。	在对方大学3个月-1年, 具体待定,可选修课 程、实习或毕业设计。
培养体系	由HIT(威海)与对方大学共同制定培养体系和课程设置,并互认学分。	前3年执行HIT (威海)培养体 系,第4年即在对 方大学第一年由 双方共同商定培 养方案和学费认 定形式,第5年即 在对方大学第二 年执行对方大学 硕士培养方案。	由HIT(威 海)与对方大 学共同制定培 养体系和课程 设置,并互认 学分。	课程学分互认。学生选 择项目之前可根据对方
学位	成绩合格的学生毕业后将获得HIT(威海)和对方大学的双方本科毕业及学位证。	成绩合格的学生 毕业后将获得HIT (威海)本科毕 业证和对方大学 硕士学位证。	成绩合格的学生毕业后将获得HIT(威海)和对方大学的双方硕士学位证。	不获得对方学位。
实习和论文	学生须根据 HIT(威海) 的要求完成相 应实习和毕业 设计及论文。	学生须根据HIT (威海)的要求 完成相应实习和 毕业设计及论 文。	学生将在第三 或实期可以为大学习,将由对方大学习,将由对方大学习须根根海,在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学生须根据HIT(威 海)的要求完成相应的 毕业设计及论文。



项目 名称	2+2 双学士项目	3+1+1本硕联合 培养项目	1+1双硕士联 合培养项目	短期实习或 毕业设计项目
语言	在HIT(威海)期间可用中文授课,在对方大学英文授课,毕业设计和论文须用英文完成。	在HIT(威海) 期间可用中文授 课,在对方大学 英文授课,毕业 设计和论文须用 英文完成。	在HIT(威 海)期间可用 中文授课,在 对方大学英文 授课,毕业设 计和论文须用 英文完成。	
学制	四年	五年	两年	三个月、一学期或一年
招生	参加项目的 学生颁为生性的 学生为为生生,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参加项目的学生 须为HIT(威海) 录取的本据 包含 作院报名,学生校名,是的成本。 生校人,是的成本的。 生物成。由是一个人。 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参学生域的生作自据进双选学福应目出现,为是国及名的技术大和须果里成为生国及名的技学面具思成为的技学面具思成绩的。 托相 忠诚绩	方大学可接受学生的数
注册	学生须为哈工 大(威海)在 册学生,并在 对方就读期间 须在对方大学 注册。	学生须为哈工大 (威海)在册学 生,并在对方就 读期间须在对方 大学注册。	学生须为哈工 大(威海)在 册学生,并在 对方就读期间 须在对方大学 注册。	
学费	学生须交纳 HIT(威海) 的学费,并按 照协议交纳对 方大学相应学 费。	学生须交纳HIT (威海)的学 费,并按照协议 交纳对方大学相 应学费。	学生须交纳 HIT(威海) 的学费,并按 照协议交纳对 方大学相应学 费。	学生须交纳HIT(威海)的学费,并按照协议交纳对方大学相应学费。



表2: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国际合作学生项目一览表(按国家及排名)

						川 元	五			
学费	32800 元	3790 美元	项目费: 5340 美元	34800 元	第一批: 5170 美元 第二批: 5470 美元	学 费: 14400-19900 美 元 学期	项目费用 4250-5900 美元	项目费用 5280 美元		
成绩(语言)要求	项目时间:每年寒暑期 具备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32800 元	项目时间:每年寒暑期 四级 500,或六级 470 以上	项目时间:每年寒暑期四级500,或六级470以上	项目时间:每年寒暑期 具备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34800 元	CET4 相应水平	GPA: 3.0以上 托福 90 或雅思 7.0 学 费 部分项目需要本科二年级以上 学期 学生参加	托福不低于 80分/雅思不低于 每年 6-8月(3周、6周、6.5分或 CET4 不低于 493分/ 8周) 接受专业英语等语言成绩	英语四级高级水平或相应水平 5280 美元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时间:每年寒暑期	项目时间:每年寒暑期	项目时间:每年寒暑期	项目时间:每年寒暑期	项目时间:每年寒暑期 CET4 相应水平	GPA: 3.0 以上 项目时间: 每年春/秋 托福 90 或雅思 7.0 学期 部分项目需要本科 学生参加	每年6-8月(3周、6周、 8周)	每年暑期 7-8 月		
亚 争问里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人 不限	大 顾	不限	不限		
合作项目	未来菁英计划访学项目	创新创业与领导力研学项目	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学项目	全球商业与人文课程	科技与领导力冬季课程	学期学分项目 Discover/Slatt 综合专业方向 Hass 商学院方向 CED 环境设计方向	夏季学期课程	暑期学术课程		
大学排名		US MEWS I	US NEWS 2		US NEWS 3	US NEWS 4				
合作学校 或机构 名称	10年	+ 	麻省理工 学院] [4	野坦福 华	加利福尼 形大学伯 克利分校				
囲				※ 国						
半中	-	2	3	4	v	9 7 8				



合作学校 或机构 大学排名 名称	F伦比亚 大学	加利福尼 亚大学洛 杉矶分校					
非名	8 S M		<u> </u>	 			
合作项目	学期学分项目	暑期本科生学分交流项目	实用英语课程	学期英语学分课程	游戏设计项目		
亚 自章业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项目开始时间	英语及美国文化课程 项目时间:每年春/秋 学期 大学专业学分课程 项目时间:每年春/秋 学期	项目时间: 每年暑期	项目时间:每年寒暑期	项目时间:每年春/秋 学期	项目时间: 每年暑期		
成绩(语言)要求	大学专业学分课程 - A 类课程: 托福 100,或雅思 7.0,GPA3.((4分制); B 类课程:托福 85–99,或雅 思 6.5,GPA3.0(4分制);	托福 79 或雅思 6.5 以上。没有 雅思托福成绩的同学可以通过 UCLA 组织的 skype 远程面试 获得 UCLA 课程顾问为学生提 供的选课指导	项目时间:每年寒暑期 参加分班测试,分层教学	项目时间: 每年春/秋 须掌握一定的英语词汇量及基本的口语交际能力。	1.GPA 2.84.0 2.CET 4 450 及以上 3. 对项目感兴趣,但成绩及语 6780 美元 言要求未完全达标的学生,可 申请面试(笔试+口试)		
学费	英语及美国文化课程: 约 1.56万美元 大学专业学分课程: 约3万 美元	项目费用约 4,346 美元	4周为2730美元; 12周为6385美元	6070 美元	6780 美元		

崇	学费: 一个学期: 8374美 元/学期/12学分	本科生: 两门课约为 8,997 美元 研究生: 一门课约为 6,594 美元; 两门课约为 8,997 美元	5388 美元	5588 美元	4390 美元	7980 美元	英语及美国文化课程:约4,295 美元	
成绩 (语言)要求	项目时间:每年春/秋 不低于15分,或雅思 6.0 分且 学期 各子项均不低于5.5	托福 80, 或雅思 6.0 (单项不 美元 低于 5.0)。 学术研究课程可 美元接受具有大学英语四级 493 分 美元,以上的学生。	托福 76+; 雅思 6+; CET 470+ 没有语言 成绩的申请者须参加 5388 美元 英文测试	托福 IBT 不低于 76 或雅思不低于6.0,或CET不低于420分,无以上任何成绩的申请人须参加英语测试。	建议英语四级及以上水平	托福 IBT 分数不低于 84/ 雅思 不低于 6.5/CET6 不低于 550 分	托福 40 分或雅思 5.0 分以上, 或在宾大语言内测中达到次中 级以上水平;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时间:每年春/秋 学期	项目时间: 每年暑期	项目时间: 每年暑期	项目时间: 每年暑期	项目时间:每年暑期	电子工程或电脑 工程专业 工程专业	项目时间: 每年寒假	
亚辛 中里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电子工程或电脑 工程专业	不限	
合作项目	全球学期学分项目	暑期学分项目	暑期大数据项目	暑期人工智能和机器人设计项 目	STEP 项目	暑期电子工程学院项目	寒假学术英语访学项目	
大学排名	US NEWS 11							
合作学校 或机构 名称	华 整樹 大							
国 ※			<u>H</u>					
声号	41	15	16	17	18	19	20	



	89		五 五		-3		包 包
崇	英语及美国文化课程: 1. 万美元专业学分课程: 1. 万美元-3.3 万美元	项目费用约 6,626 美元	英语及美国文化课程:7 元 大学专业学分课程:8.9 元	1.9-4.4 万元	英语及美国文化课程1.9-3 万元	项目费用: 7000 美元	四周项目: 5080 美元(含一门课程费用) 六周项目: 7080 美元(六周项目: 7080 美元(含两门课程费用)
成绩 (语言)要求	大学专业学分课程:托福 100,或雅思7.0,GPA3.3(4)万美元专业学分课程:1.16分制);大二或大二年级以上 万制);大二或大二年级以上 学生方可申请。	托福 57,雅思 5.5 且通过宾夕 法尼亚大学的在线测试	大学专业学分课程:托福 80- 90,或雅思 6.5-7.5, GPA3.5(4 分制)以上; 元			CET-4 成绩 500 分 以 上, 或 CET-6 成绩 450 分以上或是相 项目费用: 7000 美元 应托福,雅思成绩	托福 IBT 不低于 100 分或雅思 四周 项目: 5080 美元(包不低于 7.0 分。 含一门课程费用) 若学生未达到以上语言要求, 六周 项目: 7080 美元(包可参加杜克大学的国际生英语 含两门课程费用) 水平测试并达到指定的要求
项目开始时间	英语及美国文化课程 项目时间: 每年春/秋 大学专业学学 学期 大学专业学分课程 项目时间: 每年春/秋 学生方可申请。	项目时间:每年暑期	英语及美国文化课程 项目时间: 每年春 / 秋 学期 大学专业学分课程 项目时间: 每年春 / 秋 学期	项目时间: 每年寒假	项目时间:每年寒暑期	专业不限,经济, 商业,数学类背 项目时间: 每年暑期 景优先	项目时间: 每年暑期
亚 身间里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专业不限,经济, 商业,数学类背 景优先	不限
合作项目	学期学分项目	创新创业与领导力发展项目	学期学分项目	创新创业课程	语言文化课程	暑期精英学者项目	夏季学期学分项目课程
大学排名	US NEWS 14		US NEWS 15			US NEWS 16	QS 21
合作学校 或机构 名称	寒夕法尼 亚大学		加利 服大学和 医足等的	校		康奈尔大 学	杜克大学
風			崇		,		
净中	21	22	23	24	25	26	27



学费	7元	0元	7元	0元	7元	本科生:约2.77美元(约合人民币 15.1万元) 6人民币 15.1万元) 研究生:约1.55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0.7万元)	00 美元	2 周项目费用为 4580 美元 3 周项目费用为 5280 美元	学费约 16,800 美元,宿舍4,400 美元/年(双人间) 伙食费 2800 美元/年 可免费试用图书馆及教科书 我校学生可享受每人3, 000 美元学费减免	
	36800 元	28000 元	36000 元	36800 元	34800 元	本合研合科人完人	£ 24 48	3周月	₩ 4,400₩ 2 4,400₩ 2 4,400₩ 3 4,400₩ 4,400₩ 5 4,400№ 5 4,	
成绩(语言)要求	项目时间: 每年寒暑期 具备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大学英语四级 450 分以上	大学英语四级 450 分以上	具备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具备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大学专业学分课程: 托福 80, 本科生: 约 2.2 万美元(约项目时间: 每年春/秋 或雅思 6.5, GPA3.0(4分制); 合人民币 15.1 万元)学期 大二或大二年级以上学生方可 研究生: 约 1.55 万美元(约申请。	具备良好的英语基础,通过语 宫测试	GPA 不低于: 2.5/4.0 四级成绩不低于: 450分	托福 75 分或雅思 6.0 以上 GPA: 2.0	
项目开始时间	每年寒暑期	项目时间:每年暑期	项目时间:每年暑期	每年暑期	项目时间:每年暑期	每年春/秋	项目时间:每年暑期	每年寒假	1份申请	
项目升	项目时间:	项目时间:	项目时间:	项目时间:	项目时间:	项目时间: 学期	项目时间:	项目时间:	每年 1-6 月	
亚 争问里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需要有基本的计 算机编程、系 统、硬件方面的 项目时间: 每年寒假 知识、相关专业 学生优先	计算机学院、材 科学院	
合作项目	全球商业领导力项目	暑期国际组织人才培养海外交 流项目	新闻与传媒海外交流	暑期访学项目	学术英语强化项目	学期学分项目	大数据主题交流项目	计算机系统架构短期课程	2+2 本科生联合培养项目	
大学排名			US NEWS 27							
合作学校 或机构 名称			纽约大学			及 本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を				
風溪						** H	[
李中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学费	具有良 "学术英 英语及美国文化课程:1.1 "商务 万美元大学专业学分课程: 中达到中1.24万美元; 研究生项目:1.7万美元 44、或雅 究生商科实习项目约2.2万制);大 美元	万(4周)3.9万(6周)	30800 元	项目费用 9245 美元	2018 秋季语言文化课程的 费用约 6,840 美元	B費用約約3,780美元	Session I/II: 5500 美元 Session I+II: 8000 美元
成绩(语言)要求	英语及美国文化课程: 具有良好的英语基础, 人读"学术英 英语及美国文化课程: 1.1语"、"科技英语"、"商务 万美元大学专业学分课程: 英语"需在分班测试中达到中1.24万美元;高级英语水平; 研究生项目: 1.7万美元专业学分课程: 托福 84,或雅 兖生商科实习项目约 2.2 万思 6.5, CPA3.0 (4 分制); 大 美元二以上或研究生。	具有良好的英语基础,通过波 士顿大学语言测试	具备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308	分或雅思 6.5 分或大学 级 530 或大学英语六级 低于 3.0; 绩未达标的学生需根据 兄参加额外英语课程	项目时间:每年秋季学 具有良好的英语基础,入学参 2018 秋季语言文化课程的期 期	具有良好的英语基础,学生人 学后将参加英语分级测试	雅 思: 6.5+, 托 福: 80+, Ses CET4: 500+
项目开始时间	及美国文化课程 时间: 每年春/秋 专业学分课程 时间: 每年春/秋	项目时间:每年寒假	项目时间:每年暑期	托福 80 英语四: 英语四: 季学期 英语成: 及A 不 英语成: 成绩情	页目时间:每年秋季学 明	项目时间:每年寒假	项目时间:每年暑期 (
派 争问里	本科项目面向商 科、计算机科学 英语 及生物科学相关项目 专业,且已经完学期 成大一年级课 大学 程,研究生项目项目 面向商科与计算 学期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暇	不限	不限
合作项目	学期学分项目	寒假语言文化项目	工程与科学访学项目	学期学分项目	秋季语言文化课程	寒假语言文化课程	夏季学期项目
大学排名	US NEWS 32		US NEWS 37	Ct Similar Str	US NEW 3 42	US NEWS 61	
合作学校 或机构 名称	坡士顿大			加利福尼 亚大学圣 塔芭芭拉 分校	加利福尼	业人字製 维斯分校	加利福尼 亚大学欧 文分校
字 田 家	37	38	6	※ 国	_	7	3
而, 中,	κ	3	39	40	41	42	43



深河								
合作学校 或机构 名称	近 <u>十</u> 集		塔夫茨大 学	加利福尼 亚大学河 滨分校				
大学排名		OS NEWS 83	US NEWS 90	US News 112				
合作项目	3+1+1 本硕项目、硕士联合培 养项目	Visiting Program (3个月)	4+1 本领项目	3+1+ 硕博项目	TESOL 证书+教育学硕士项 目			
亚向专业	材料学院	材料学院大三及 以上本科生	机械, 土木, 环 境, 化工, 生物, 报名截 电子工程和计算 季学期 机	生物工程类、化 学与环境工程 类、计算机科学 与工程类、电子 工程类、电子工程类、电子工程类、电子工程类、机械工 程类、材料科学 与工程类	不限			
项目开始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 每年秋 季学期	申请截止日期:3月31日	报名截止:每年 10 月			
成绩(语言)要求	括福 80 分以上, GPA3.2 (80)	总费用约: 4,050 美元 托福 80 分以上, GPA3.2(80) 核 外 公 寓(4 人 间): 分以上 餐費(食堂): 25 美元/	机械、土木、环 境、化工、生物、报名截止时间:每年秋/分及以上(如在某些方便表现 学费 5 万美元一年,生活费电子工程和计算 季学期 电子工程和计算 季学期 同学、GPA 可适当降低要求。)	申请截止日期: 3 月 31 托福 80、雅思 6.5 或通过加州 32,200 美元(约合人民币日 大学河滨分校的内部语言测试 225,000 元)。	大二及以上 路径一: 托福 80 或雅思 6.5 或 通过 UCR 在线语言测试 1 学期 (3 个月) TESOL 证书 路径二: 托福 71 或雅思 6.0 或 超过 UCR 在线语言测试 2 学期 (6 个月) TESOL 证书			
学费	总费用约: 40,142 美元/年 学费: 33,014 美元/年 校内住宿(含一周13 餐): 7,128 美元/年	总费用约: 4,050 美元 校 外 公 寓 (4 人 间): 约 600 美元/月 餐费(食堂): 25 美元/天	学费 5 万美元一年,生活费 约 1500 美元一个月。	32,200 美元 (约合人民币 225,000元)。	路径一:约10150美元 路径二:约14750美元			



学费	29,250 美元 (约合人民币 20.5 万元)	大学专业学分课程: 6.9万 -8.8万	2-2.8 万	4 周 课程约 3,850 美元; 8 周暑课程约 5,850 美元	约 5,500 美元	本科专业学分课程一学期修 12 个学分的项目费用约1.47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9.8 万元)。研究生专业学分课程一学期修 9 个学分的项目费 用约总费用约1.16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7.8 万元)。
成绩(语言)要求	成绩优异, 在校期间 GPA3.0 以上(4分制); 4) 英语要求大学专业学分课 29,250 美元(约合人民币程: 20.5 万元) 托福 80, 或雅思 6.5, 或通过 加州大学河滨分校语言内测;	大学专业学分课程:托稿 80, 或雅思 6.5,或通过加州大学 大学专业学分课程:6.9万河滨分校语言内部测试		英语及美国文化课程: 国际商 各英语托福 61 或雅思 5.5、或 在加州大学河滨分校的英语内 测中达到中级 Level 500 以上; 申请 "学术英语" 需达到托福 周暑课程约 5,850 美元 71 或雅思 6.0 或在内测中达到 高级 Level 700 以上	良好的英语听说能力(四级 约5,500 美元470 以上)	本科专业学分课程—学期修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申请截止日期:3 .月31日	项目时间:每年春/秋 大部分工科专业 季学期	项目时间:每年寒假	项目时间: 每年暑假	项目时间:每年寒假	项目时间: 每年春 / 秋 季学期
	H.S	大部分工科专业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合作项目	公共政策 3+1+ (硕士)	学期学分项目	寒假语言课程	暑期海外课堂	寒假 Mini-MBA 项目	学期学分访学项目
大学排名	US News 112					QS 141
合作学校 或机构 名称	加利葡尼 肥大学河 滨分校					美国 根子 中 平
囲				** 国	1	
争争	49	50	51	52	53	42

学费	、学费: { 本科 25,544 美元 5 研究生 16,538 美元	工学 3+1 交流项目—年(两个学期)学费为 15200 美元,工学 4+1.5 项目—年半(三)个学期) 学费为 31500 美元,工学 3+1+1 项目的第二元,工学 3+1+1 项目的第二年以及硕士交流项目学费为 21000 美元(两个学期)。	』 学费扣除奖学金约: 4,865 2 美元	学杂费: 29,244 美元 / 两年 4 (第四年可申请 \$4,000 奖 学金,第五年可申请助教或 助研岗位)	项目费: 人民币 22,600 元
成绩(语言)要求	1.GPA 不低于 75/100 2. 托福总分不低于 75 (阅读不低于 15 分,听力不低于 14 分,学费:口语不低于 19 分和写作不低 本科 25,544 美元于20分)或雅思总分不低于 6.5 研究生 16,538 美元分(单项不低于 5.5)3. 无不及格课程	CPA 在 3.0 以上 常思 6.5 分(各小科不低于 6.0) 广学期) 学费为 15200 美元, 雅思 6.5 分(と17、R19、 广学期) 学费为 31500 美元 文20、W21) 年以及硕士交流项目学费为 41500 美元(两个学期)。	仅 ALI: 无 TOFEL 要求; ALI	学杂费: 29,244 美元 / 两年 TOFEL 85或雅思 6.5, GPA3.0(4 (第四年可申请 \$4,000 奖 学金,第五年可申请助教或 助研岗位)	英语面试
项目开始时间	报名截止: 12 月 15 日	截止当年的 12 月底	· 言、经济学、春季学期: 1月16日 学、历史、社-5月4日 会学等专业 报名截止: 10月31日	计算机科学与技 报名截止: 每年3月 术	每年秋季学期报名,夏 李学期派出
亚 争问里	上木工程系、机 械设计制造及自 动化系、信电学 院、计算机科学 与技术学院和教 件学院三年级学 任	电气与计算机工程和 程, 机械工程和 工业工程, 土 木、材料与环 木、材料与环境工程, 生物工程, 生物工程, 化学工程的 在三、大四、在 大三、大四、在 读硕士、博士	语言、经济学、 哲学、历史、社 会学等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 术	不限
合作项目	3+1+1 本颅项目	3+1 交流项目 3+1+1 硕士学位项目 4+1.5 硕士学位项目 硕士学位交流项目	英语语言学习(ALI应用语言 语言、经济学、 春季学期: 1月16日 学院); 学分课程学习(A&S 哲学、历史、社-5月4日 左科科学院); 或二者同修(不 会学等专业 报名截止: 10月31日 授对方学位,可提供成绩单)	3+1+1 本硟项目	赴美带薪实习项目
大学排名	US News 194	QS256	US News 622	US News 650	
合作学校 或机构 名称	本大 罗学校 拉中及 卷	伊利诺伊 大学芝加 ョ分校	密苏里大 学堪萨斯 分校	蒙大拿州 立大学	Work and Travel USA
囲	\ <u>-</u>	**	-		
作中	55	56	57	58	59



							-M			
华	报名费 500 美金 项目费 29800 人民币	项目申请费: 人民币 2,500 调研费用: 5,150 美元	暑期: 3,552 加元 秋季: 10,270 加元 5.3 万	项目费; 23000 元	约5万元	5250 加元	学费: 3250 加元(获得学时证明) 项目管理费: 8000 人民币			
成绩(语言)要求	英语面试	具备基础的英语口语沟通能力	无需提交托福雅思成绩,人学 暑期: 3,552 加元 参加语言分级测试5.3 万	无需提供语言成绩,但应具备 良好的英文听说读写能力, 人 项目费; 23000 元 学参加语言测试	无需提供语言成绩,但应具备 良好的英文听说读写能力	托福不低于80分(各项不低于20分); 雅思不低于6.5 (124年); 雅思不低于6.5 (124年); 在124日,1250加元(1214成绩不低于480分。	GPA: 3.0/4.0 TOFEL: 80/IELTS:			
项目开始时间	每年寒暑期	每年寒暑期	项目时间: 每年寒假	项目时间:每年暑期	项目时间:春季学期	项目时间: 每年寒假	项目时间: 每年寒假			
亚	不限	大 履	不限	不限	人 不 限	不限	不限			
合作项目	美国世界 500 强菁英计划	寒暑期青年师生赴美社会调研 项目	语言文化课程	暑期项目	春季语言文化课程	冬季学术课程	冬季学分项目			
大学排名			US News 21	TO M ST	US INews 31	US News 50				
合作学校 或机构 名称	Passagessen-Re-search and Travel USA	Sociological Research in America	多伦多大 华	英属哥伦		麦吉尔大 毕				
国	無国				草木	草大				
争争	09	61	62	63	2	65	99			

学费	托福不低于 90 分(各项不低	三; 5980 加元	过 项目费: 1.5 万元	4 周 课程 4,307 加 元; 3 周 维 课 程 3,640 加元; 商务英语选 修课 395-550 加元	若 语 4270 英镑	り 32800 元	1.GPA 不低于: 3.0/4.0 2. 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450分, 3 月 31 日前报名: 33800 人 或托福成绩不低于 70 分 / 雅思 民币 成绩不低于 6.0 分 3. 若不能提供上述语言成绩 名: 35800 人民币 需要参加主办方语言测试	り 32800 元
成绩(语言)要求	托福不低于90分(各项不低 于21分);雅思不低于6.5, 5050~6550加元 无各项要求。	托福:80以上;雅思:6.5以上; CET4/6:500分以上	具有良好的英语基础,需通过 维多利亚大学在线语言测试	47 具有良好的英语基础,通过维 课 多利亚大学语言测试 程	大学英语四级不低于450分(若 无语言成绩需要参加主办方语 4270 英镑 言测试)	具备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32800 元	1.GPA 不低于: 3.0/4.0 2. 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450分, 3 月 31 日前报名:或托福成绩不低于 70 分/ 雅思 民币 成绩不低于 6.0 分 4 月 1 日 -4 月 30 3. 若不能提供上述语言成绩 名: 35800 人民币需要参加主办方语言测试	具备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32800 元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时间: 每年暑期	项目时间: 每年暑期	项目时间: 每年寒假	项目时间:每年暑期	项目时间: 每年寒假	项目时间:每年暑期	项目时间: 每年暑期	项目时间:每年暑期
亚 争问里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合作项目	夏季学术课程	航空航天工程暑期课程	寒假语言文化课程	暑期语言文化课程	冬季学术交流项目 (同牛津大学)	全球创新管理访学项目	新工科项目	跨学科培养访学项目
大学排名	US News 50			US News 274			0S3	US NEWS 5
合作学校 家 或机构 名称	麦吉尔大		推 作多利 大学				■ 図桥大学	牛津大学
中 国家	29	89	 	70	71	72	73 英国	74

	un haut	.t=	I	-17			
华	4,000 英镑(约合人民币 35,600元) * 牛津大学 LMH 学院可为 学科及英文成绩优异的学生 颁发奖学金。	第一批:11月1日及之前 报名3970英镑 第二批:11月2日至11月 30日期间报名4270英镑	3580 英镑	项目费用: 3680 英镑(丝 人民币3.25万)			
成绩 (语言)要求	成绩要求: GPA3.2 (4.0)及以 4,000 英 镑 (约 合 人 民 币 上或平均学分绩 80 分及以上; 35,600 元) 外语要求: 雅思 6.5 (单项不 * 牛津大学 LMH 学院可为低于 6.0)、托福 85、四级 550 学科及英文成绩优异的学生或六级 520	我校大二及以上理工科专业; 第一批: 11月1日及之 熟练应用 MATLAB; 第一批: 11月1日及之 CPA 不低于 3.0/4.0; 报名 3970 英镑 大学英语四级不低于500分(若 第二批: 11月2日至 11元语言成绩需要参加主办方语 30日期间报名 4270 英镑言测试)	1)必须满足雅思 6.5 分(各子 项不低于 6.0 分)或托福 92 分 (各子项不低于 20 分) 2)必须通过主办方面试(笔 试+口试	语言要求: 托福 75, 或雅思 6, 项 目费 用: 3680 英镑(约 或四级 500, 或六级 470, 及 人民币 3.25 万)通过面试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时间;每年暑期	项目时间;每年寒假	项目时间: 每年暑期	项目时间: 每年暑期			
亚 单中里	不限	不限	不顾	不限			
合作项目	玛格丽特王后学院暑期项目	机器人人工智能项目/数据科学及商业创新	全球挑战及创新项目	人工智能与科技创新实训项目			
大学排名	US NEWS 5	6 S O					
合作学校 或机构 名称	牛津大学	布 囲 染 田 怨 二					
本 中 国 ※		英国					
	75	9/	17	78			



学费	课程学费: 9691-16071 英	一学期: 9050 英镑 /60 学分	
成绩 (语言)要求	表校大二及以上学生; GPA 不低于 3.3/4.0, 个別学科 需达到 3.7/4.0; 初 级 课程(Level 1) IELTS 不 低于 6.5 分(单项不低于 6.0 分);或 TOEFL不低于 24分, 听力 和口语不低于 24分, 听力 和口语不低于 24分, 所力 和口语不低于 24分, 所 不低于 7.0分(单项不低于 6.5 份);或 TOEFL 不低于 100分 (阅读和写作不低于 24分, 听力和口语不低于 20分); 局级 课程(Level 4)IELTS 不 低于 7.5分(单项不低于 7.0 分);或 TOEFL 不低于 109分 (阅读和写作不低于 24分, 所力和口语不低于 20分);	GPA 不低于 3.0/4.0; 项目时间: 每年春季学 玩福 iBT 不低于 92 分(且各子 期 低于 6.5 分(且各子项均不低于 5.5 分)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时间;每年暑期	项目时间: 每年春季学 期	
亚 争问更	不爾	不限	
合作项目	夏季学期专业课程	学期学分项目	
大学排名	QS 10	QS 21	
合作学校 或机构 名称		級 下 祭 小 小	
国	—————————————————————————————————————		
库中	7.0	8	



学费	周课程: 2260 英镑 周课程: 2900 英镑 周课程: 3500 英镑 周课程: 4100 英镑	3费用约: 30,000 英镑(学费) 要 约 16,000 英镑(产品费约 14,000 英镑)	9加一期暑期课程(3周学 分课程)的项目费用约为 (390 英镑(约合人民币3.1 万元)。如需提前修读 1周 写言课程,则 4周课程的项 引费用约为 4,080 英镑(约 含人民币 3,67 万元)。
成绩(语言)要求	GPA 不低于 3.04.0; 托福: 92 分以上(各子项 20 3.周课程: 2900 英镑 分以上) 雅思: 6.5 分以上(各子项 5.5 5.周课程: 4100 英镑	平均学分绩至少 75 分以上, 托福 iBT 不低于 80 分(且各子 总费用约: 30,000 英镑 项均不低于 20 分)或雅思不 (学 费 约 16,000 英 低于 6.0 分(且各子项均不低 生活费约 14,000 英镑) 于 5.5 分)。	金融、经济和会计: 托福 93 (单项不低于 23), 或雅思 6.5 (单项不低于 6.5); 管理、 法律、国际关系、政府和社会: 托福成绩不低于 107, 单项不 低于 25; 雅思 7.0, 单项不低 千 7.0; 商务 英语: 托福 79, 3,390 英镑(约合人民币 3.1 可果没有托福或雅思成绩且希 万元)。如需提前修读 1.周 如果没有托福或雅思成绩且希 语言课程,则 4.周课程的项语成绩(CET): 四级 4.70 分;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时间: 每年暑期		项目时间: 每年暑期
亚向专业	不限	材料学院	兴
合作项目	夏季学分项目	2+2 双学位项目、2+3、3+2 本 硕项目	暑期专业学习项目
大学排名	QS 21	QS 29	QS 35
合作学校 或机构 名称	废 下 条 子	曼彻斯特大学	伦敦政治 经济学院
囲		I	共 国
半中	81	82	83



学费	课程学费: 1980 英镑 申请及服务费: 850 英镑	学费约 15,000 英镑	2500 英镑 2019 年 3 月 20 日 前报名还能获得以下折扣: 150 英镑的折扣只要在 3 月 20 日前报名就能自动获得
成绩(语言)要求	GPA2.5 以上 课程学费: 1980 英镑 雅 思 5.5 或 托 福 80, CET-4 申请及服务费: 850 英镑 550 或 CET-6 500 以上	服名截止:3月15日 雅思 6.0 (单科 5.5以上)或托 面试时间:每年3-4月 福 80 (口语不低于 21 其他不 学费约 15,000 英镑 录取时间:5-6月 低于19);平均分 80	加英文非母语, 须英文成绩。 可提供以下任何一种成绩: 雅思 IEITS6.0 以上, 每科不低 于 5.0 或 托福 IBT80 分以上, 听力 19, 前报名还能获得以下折扣: 阅读 19, 口语 21, 写作 19 以上, 150 英镑的折扣只要在 3 月 或 中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530 分 以上, 或中国大学英语六级考 试 500 分以上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时间: 每年暑期	2+2 土木工程、 电子与电气工程、 材料科学 与工程、 机械 上程、计算机科报名截止: 3月15日 学	项目时间: 每年暑期
派 争	不限	2+2: 土木工程、相子与电气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扩弹机科工程、计算机科学等。 机酸化自物器人工程、流空航天工程、航空航天工程程、航空航天工程程	K B
合作项目	夏季学期专业课程	2+2 双学位项目、3+1 双学位 项目 4+1 硕士项目	夏令营课程
大学排名	(S 54	92 SO	,
合作学校 或机构 名称	华威大学	伯明翰大	ነ ት
中国家国	48	88	98



学费		学费视专业而定	按对方学校学费标准	总费用: 20,000 英镑 - 15,000 英镑 生活费: 5,000 英镑 成绩优异可获 2500-3000 英 磅奖学金)	700 英镑	按对方学校国际学生学费标 准	按对方学校国际学生学费标 准	按对方学校国际学生学费标准
成绩 (语言)要求	GPA 80 以上或院系前 10% 雅思 6.5 或托福 92	GPA 80 以上或院系前 10% 雅思 6.5 或托福 92	雅思总分不低于 6.5 分(单项 不低于 5.5 分)	总费用: 20,000 英镑 雅思总分不低于 6.0 分(单项 (学费: 15,000 英镑 不低于 5.5 分) 成绩优异可获 2500- 磅奖学金)	无需雅思成绩,但有一定的英 语听说能力	毕业成绩平均分—般不低于 70 按对方学校国际学生学费标 分		前三年专业课平均分达 75分 以上、雅思总分不低于 6.0分 按对方学校国际学生学费标 (单项不低于 5.5分)或通过 准 提赛德大学的英语测试
项目开始时间	每学期	每年 11 月报名	每年秋季学期	每年春季学期报名	项目时间:每年暑期	每年春季学期	每年春季学期	每年春季学期
那争问更	船舶与海洋工程。每学期	大部分工科专业 每年 11 月报名	汽车工程专业	光电信息科学与 工程、信息与计 算科学、应用数 学、环境工程、 生物工程、 化学工程、食品 科学与工程专业	人 ()	大部分工科专业每年春季学期	电子工程及其他 工科专业	英语专业
合作项目	学期交换项目	4+1 硕士项目	2+2 本科生联合培养项目	光电信息科学与 工程、信息与计算科学、应用数算科学、应用数 2+2 双学位项目、3+1+1 本硕学、环境工程、 项目 化学工程、食品 科学与工程专业 本科生	夏季访学项目	4+1 本硕项目	2+2 本科生联合培养项目	本科 3+1 双学位交流项目
大学排名	30 30	96 S.J.	QS 248	(S 249		QS 355	QS 601–650	
合作学校 或机构 名称	南安普顿	大学	萨里大学	思克来德 大学		肯特大学	普利茅斯 大学	提赛德大学
国						-		
序号	87	88	68	06	91	92	93	92

洲	学费 (2021年参考) 一年硕士衔接课程学费: 12,600 欧元 (约 9.6 万人民币) 半年硕士衔接课程学费: *400 欧元 (约 6.4 万人民币) 硕士课程学费: 20,500 — 26,400 欧元 (约 15-19 万人民币/年, 10%项目减免后约 13-17 万人民币/年)	总 费 用 约: 20,416-23,416	学 费约 11,500-13,580 欧元 (视专业而定)	学费约 10,000 欧元
成绩(语言)要求	学费 (2021年参考)	TOFEL 80; GPA 3.0	雅思 6.5	托福 80 or 雅思 6.0; GPA3.0 (4 学费约 10,000 欧元分制)以上
项目开始时间	3+1+1 项目 (9月份人 学) 校区大三、大四 10 月 1 日一6 月 30 日 学生 3.5+0.5+1 项目 (1月份 人学) 10 月 1 日一11 月 30 日	每年春季学期报名	每年春季学期报名	报名截止每年4月份
派 争问里	校区大三、大四 学生	经管学院、大部 分理工科专业	经管学院	土木工程及大部 分工科专业
合作项目	3+1+1/3.5+0.5+1 联合培养项 目	迈克尔斯莫菲特商学院 4-1 硕 经管学院、大部 土项目 分理工科专业	2+2 双学位项目或 3+1+1 本硕 项目	2+2 双学位项目、3+1+1 本硕 土木工程及大部 报名截止每年4月份
大学排名	QS 173		QS 178	QS 271
合作学校 或机构 名称	都柏林国 立大学		都柏林工 业大学	爱尔兰戈 尔韦国立 大学
圏	※ 利		-	
声号	95	96	97	86



崇	8500 欧元 / 年	18 000 欧元/年(英语授课), 15 000 欧元/年(法语授课) 我校学生可享受合作院校卓 越奖学金,学费减免至12 000 欧元/年、录取学生有 机会获得高额奖学金	3+1+2的"1"基础领土学费 6000 欧元 "2"硕士阶段两年学费为 15000 欧元, 我校学生获 6000 欧元, 我校学生获 6000 欧元等费减免, 两年学费为 9000 欧元 工程师文凭学费: 12000 欧元 市 申请欧盟硕士项目可获欧盟 奖学金,学费全免,每年生 活费补助: 15000 欧元				
成绩(语言)要求	如英语授课,英语雅思 6分(或同等水平托福、托业成绩),无法语要求;如法语授课,要求法语 B2,英语雅思 5.5分或参加在线英语测试 提供 GMAT 成绩或参加在线逻辑测试 精测试	据名截止:每年5月份 具备良好的数理基础及英文水	大部分理工科专报名截止:每年春季学 雅思或托福或大学六级成绩, 等费为 9000 欧元 基础 硕士学 费 6000 欧元 我 校学 生 获 6000 欧元, 我 校学 生 获 5000 欧元 业 期 国前建议达到雅思 6.5 分 由请欧盟硕士项目可获欧盟 奖学金, 等费全免, 每年生 51000 欧元 国前建议达到雅思 6.5 分 由请欧盟硕士项目可获欧盟 奖学金, 等费全免, 每年生 活费补助: 15000 欧元				
项目开始时间	加英语授课, 英语和不根据、托石限专业, 对管 申请时间: 无法语要求; 如法理学有兴趣的大 2021年10月底至 2022 参加在线英语测试 上重大四在读学 年 5月底 建 5月底 整洲学校在线面试 整洲学校在线面试 参加学校在线面试	报名截止: 每年5月份 笔试面试: 每年9月份 录取结果公布: 每年	祝名截止 : 每年春季学期				
亚	不限专业, 对管理学有兴趣的大三或大四在读学,生	理工科相关专业	大部分理工科专业				
合作项目	3+2 本硕项目	4+2 工程师学位硕士项目	3+1+2 本碩项目				
大学排名	ARWU101	QS 177 本国第 2	法国最好的 工程师大学 校之一				
合作学校 或机构 名称	斯特拉 解大学 等 商 等 商 等	巴黎中央 理工大学	南特中央 理工大学				
囲	投圏						
李中	66	100	101				



崇	笔 学费: 3000 欧元	学费: 硕士毕业前提交雅思 6.5 或 国际管理学士: 9,300 欧元 TOEIC750 或托福 80 分 (3+1+1 项目赴法前必须提供 大学校硕士: 11,300 欧元/至少雅思 6.0 或 TOEIC700 分 年 (参加每个项目的学生可获或托福 70 分的成绩单)	学 约 9500 欧元 /2 年。	留德冲刺班:32000 元 留德全程班:45000 元 德国大学免学费	留德冲刺班: 32000 元 留德全程班: 45000 元 德国大学免学费	留德冲刺班: 32000 元 留德全程班: 45000 元 德国大学免举费
成绩 (语言)要求	计算机、所有科 报名截止:每年春季学 波尔多大学校方赴我校组织笔 学费;3000 欧元学和技术相关专 期 试、面试	硕士毕业前提交雅思 6.5: 不限 (经管、英报名截止: 每年春季学 (3+1+1 项目赴法前必须提语专业优先) 期 至少雅思 6.0 或 TOEIC700; 或托福 70 分的成绩单)	报名截止时间:每年春 (需在 2020 年 7 月 前获得学 約 9500 欧元 /2 年。 李学期	不限	不限	不限
项目开始时间	报名截止:每年春季学 期	报名截止: 每年春季学期	报名藏止时间:每年春季学期	报名时间:每年春/秋 学期	报名时间:每年春/秋 不限学期	报名时间:每年春/秋 学期
軍向专业	计算机、所有科 学和技术相关专 业	不限(经管、英语专业优先)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合作项目	4+1 硕士项目	3/3.5/4+1.5 本破项目 3+1+1 双本双破项目 1+1.5 双硕士	硕士项目	硕士直通车项目	硕士直通车项目	硕士直通车项目
大学排名	US NEWS 365	《金融时报 FT》全球商 学院排名管理学硕士第 23名		QS 64	89 SÒ	QS 107
合作学校 或机构 名称	波尔 多 大 华	雷 图 系 系	国立高等 矿业电信 工程师学 院联盟	慕尼黑工 业大学	海德堡大 学	卡尔斯鲁 厄理工学 院
囲		103 法国			106 德国	
序号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	留德冲刺班:32000 元 留德全程班:45000 元 德国大学免学费	1495 欧元 /4 学分 项目管理费: 8000 人民币	语 3990 欧元	留德冲刺班: 32000 元 留德全程班: 45000 元 德国大学免学费	留德冲刺班: 32000 元 留德全程班: 45000 元 德国大学免学费	BT 根据所选时间7 5.5 同,相关费用有 分 3100-4450 欧元	格实验课: 1950 欧元/3 学
成绩 (语言)要求	不限	六级 450 分以上	四级 480 分以上 如无语言成绩,可以申请英语 3990 欧元 面试	不限	不限	GPA 不低于 3.0/4.0;托福 IBT 根据所选时间和课程的不不低于 80 分或雅思不低于 6.5 同, 相关费用有所区别, 约分, CET4/6 成绩不低于 500 分 3100-4450 欧元	GPA3.0/4.0 托福不低于80分,或者雅思分 不低于6.5分 五托福雅思者,CET-4/6 不低分 五 5.00 分
项目开始时间	报名时间:每年春/秋 学期	项目时间:每年寒假	项目时间: 每年暑期	报名时间:每年春/秋 学期	报名时间:每年春/秋 学期	大部分工科专业 项目时间:每年暑期	项目时间:每年寒假
亚 争问更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大部分工科专业	展 工 本
合作项目	硕士直通车项目	冬季学分项目	夏季人文研修项目	硕士直通车项目	硕士直通车项目	夏季学术学分项目	冬季学术学分项目
大学排名	QS 120		QS 123	QS 141		QS 144	
合作学校 或机构 名称	柏林洪堡 大学	‡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亚聚工业 大学		柏林工业	† <
囲	8			1 新田			+
序中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学费	于第一批报名截止时间之前 报名费用为 3580 欧元 于第二批报名截止时间之前 报名费用为 3880 欧元	第一批: 3380 欧元 第二批: 3880 欧元	留德冲刺班:32000 元 留德全程班:45000 元 德国大学免学费	留德冲刺班:32000 元 留德全程班:45000 元 德国大学免学费	35000 元人民币	留德中刺班:32000 元 留德全程班:45000 元 德国大学免学费	留德冲刺班:32000 元 留德全程班:45000 元 德国大学免学费	留德冲刺班: 32000 元 留德全程班: 45000 元 德国大学免学费
成绩(语言)要求	GPA: 3.0/4.0; 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480 分, 于第一批报名截止时间之前 或托福成绩不低于 70 分 / 雅思 报名费用为 3580 欧元 成绩不低于 6 分,若不能提供 于第二批报名截止时间之前 上述语言成绩需要参加主办方 报名费用为 3880 欧元 语言测试	GPA 3.04.0, 托福 70+ 或雅思 第一批: 3380 欧元 6.0+, 或 CET4: 480+ 第二批: 3880 欧元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项目开始时间	每年寒假	每年寒假	报名时间:每年春/秋] 学期	报名时间:每年春/秋 学期	每年暑期	报名时间:每年春/秋 学期	报名时间:每年春/秋 学期	报名时间:每年春/秋 学期
项目于	项目时间:	项目时间:	报名时间: 学期	报名时间: 学期	项目时间:	报名时间: 学期	报名时间: 学期	报名时间: 学期
面向专业	大二年级及以上 的工程类专业在 项目时间: 每年寒假 校生	大二及以上工科 项目时间:"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合作项目	冬季工业 4.0 项目	人工智能之 Bython 研究机器 学习及大数据	硕士直通车项目	硕士直通车项目	夏季学期学分项目	硕士直通车项目	硕士直通车项目	硕士直通车项目
大学排名	QS 144		QS 181	QS 195		QS 259	QS 272	QS 311
合作学校 或机构 名称	柏林工 大学		哥廷根大 学	德累斯顿 二宗卡逊	5	斯图加特 大学	达姆施塔 特工业大 学	科隆大学
風		2		(6			2
序号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学费	留德冲刺班:32000 元 留德全程班:45000 元 德国大学免学费	留德冲刺班:32000 元 留德全程班:45000 元 德国大学免学费	3680 欧元	约12-13万人民币/年(含 学费、生活费)) 或 学费约合人民币 11 万元/) 年	学费 10 万克朗 / 年(约 6–7 万元人民币)	学费 10 万克朗 / 年(约 6-7 万元人民币),成绩优秀的 学生可申请奖学金	学费约 2000-4000 欧元/年	25980 元人民币
成绩(语言)要求	不限	不限	CET4级合格以上水平,有英 3680欧元文听说读写能力	短期交流无语言要求 3 个月以上需雅思 6.5	雅思 6.5(小分不低于 5.5)或 托福 90(写作不低于 20分)	我校大二或大三 同学可以参与此 中请截止日期: 每年 5 托福 90 分(写作不低于 20 分)学费 10 万克朗 / 年(约 6-7 交换生项目: 计 算机科学、软件 工程、电子通讯	完成我校前三年课程, 无不及 格课程 托福 90 分(写作不低于 20 分) 实生可申请奖学金 或雅思 6.0 分(小分不低于 5.5)		CET4 450+,建议英语 6 级水 25980 元人民币平
项目开始时间	报名时间:每年春/秋学期	报名时间:每年春/秋学期	报名时间:每年寒假	每年	报名时间: 秋季学期 10月中旬至1月中旬	申请截止日期:每年5 月	招生专业: 计算 机科学、软件工 M 申关闭时间: 4 月 15 格课程 程、电子通讯 上	每年春季学期	项目时间:每年暑期
亚	不限	不限	不限	汽车(航空)	不限	我校大二或大三 同学可以参与此 交换生项目:计 算机科学、软件 工程、电子通讯	招生专业: 计算机科学、软件工程、电子通讯	材料学院	不限
合作项目	硕士直通车项目	硕士直通车项目	西班牙建筑及艺术课程	自费学分项目、一个学期	3+2 本硕联合培养项目、4+2 本硕联合培养项目	交换生项目	3+2 本硕连读项目	硕士生联合培养项目	夏季一带一路项目
大学排名	0S 385	88£ SÒ	本国前3	本国前 20	QS 104	软件工程全 球专业排名	三	根特大学 US NEWS 97	QS 182
合作学校 或机构 名称	康斯坦茨 大学	曼海姆大 学	马德里大学	应用科技大学	皇家理工学院	布 本京 日 十 上 吟	- 大一世 - 一一世	根特大学	布鲁塞尔 自由大学
序	123 福田	124 	125 西班牙	126 荷兰	127	128 瑞典	129	130 比利	131



学	一年约 2800 欧元 (含学分学费、服务费、保险费、印花税等),具体以帕维亚大学当年官方公布数字为准。住宿费约 2900-3600 欧元/年	总费用:约人民币 35 万元/年 年 学费: 4.2 万濮元左右 住宿费 1.5-2 万濮元/年 生活费: 500 澳元/月	4850 澳元	项目费用 9475 澳元 / 学期 /18 学分 25200 澳元 / 学期 /48 学分 项目管理费 (18-24 学分): 15000 人民币 项目管理费 (24 学分及以上): 22500 人民币	春季 4.2 万元 寒假语言文化课程: 约 2,924 澳元(约合人民币 1.4 万元)
成绩(语言)要求	计算机科学与技 报名截止时间: 4 月 30 雅思不低于 4.5, 托福不低于 花税等), 具体以前维亚大术、电子工程、 日 57 分, 均分不低于 80 分 佳宿费约 2900-3600 欧元/住宿费约 2900-3600 欧元/	協費用: 約人民币 35	GPA: 2.5/4.0; 英语四级 425 分以上或相应水平	项目费用 GPA3.04.0 以上 雅思 6.5 分以上(各子项不低 25200 澳元/学期 /18 学分 す 6.0 分);或托福总分 90 分 项目管理费 (18-24 学分); 以上(Writing 不低于 23 分, 15000 人民币 其他不低于 22 分) 五日管理费 (24 学分及以 五日管理费 (24 学分及以	英语基础良好, 入学参加分级 测试与面试
项目开始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 4月30日	报名截止时间:每年春季学期	项目时间:每年寒假	提名时间:每年春/秋学期	报名时间:每年寒/暑期
亚 身间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工程、 工业自动化	软件工程、电气 工程及其自动 化、通信工程、 测控技术与仪 器、电子信息工 審学期 程、自动化、电 子科学与技术、 电磁场与无线技	不限	不限	不限
合作项目	3+1+1 本磁项目	2+2 双学位项目	跨文化交流冬季课程	学期学分项目	语言文化课程
大学排名		0S 38		QS 45	
合作学校 或机构 名称	. 帕维亚大 华	悉尼大学		新南威尔 士大学	
字 国 家	132 意大利	133	134 漢大	사기자 135	136



序画家 59 合作項目 面向专业 项目开始时间 成額 (语音) 要求 学数 137 名称 中央中央報告 不限 服名时间:每年告/校 10; 或雅量 50.2 4.3 学数 学数 138 學 中国 中国 市局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华	约 1.45 万澳元	冬季:约3,468澳元春季:约8,455澳元	总 费 用 约: 28,000-30,000 澳币	总费用约: 50,000 澳币 (学费: 根据专业不同约为 26,000-36,000 澳币 教材费: 500 澳币 生活费: 330-695 澳币/周 成绩优秀学生可申请国际学
国家 或机构 大学排名 合作项目 面向专业 名称 专业学分课程 不限 建士兰大 QS 48 语言文化课程 不限 瀬大 面澳大学 QS 93 3+2本硕项目 学和电子电气工程等 阿德莱德 QS 109 3+1+1本硕项目 计算机学院、信息与电气工程学 大学 QS 109 3+1+1本硕项目 计算机学院、信息与电气工程等 大学 QS 109 3+1+1本硕项目 日本工程系 理学院 理学院	成绩(语言)要求	托福 87 (写作 21, 听/读/说 19), 或雅思 6.5 (单项不低 于 6); 必须已完成大一课程;	语言文化课程: "国际商务沟通英语"需达到 托福 56 或雅思 5.0 或在分级测 试中达到通用英语 5 级水平; "学术英语"需达到托福 56 或雅思 5.0 或在分级试中达到 通用英语 5 级水平;	雅思: 6.5,单项不低于6;托福: 82,写作22,阅读18,口语20,听力20;学术类皮尔森(PTE): 64,口语59,听力阅读54;CPA: 70%以上	CPA 不低于 3.0 (4分制) 雅思不低于 6.0 (写作口语不低于 6.0,阅读听力不低于 5.5), 托福不低于 60分(写作不低于 7.5), 书福不低于 60分(写作不低于 18分)
国家 或机构 大学排名 合作项目 名称 大学排名 专业学分课程 基土兰大 QS 48 语言文化课程 两澳大学 QS 93 3+2 本硕项目 阿德莱德 QS 109 3+1+1 本硕项目	项目开始时间	报名时间:每年春/秋学期	报名时间: 每年春/秋学期		(名截止时间: 每年5
国家 合作学校 A	亚 争问国	不限	不限	机械、土木、化 学和电子电气工 程专业	计算机学院、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上本工程系、理学院、出本工程系、理学院
M	合作项目	专业学分课程	语言文化课程	3+2 本極项目	3+1+1 本硟项目
国 ※ 大 ド ド	大学排名		QS 48	QS 93	QS 109
	`		居 平 平 大	·	回德莱德 大学
		137	[38		140



合作項目 面向专业 項目开始时间 成绩 (语言)要求 学费 適用学术英语课程 不履 項目时间: 每年寒假 良好, 人学后进行语言测达分 總元 寒假创新创业项目 不履 項目时间: 每年寒假 其免疫苗、原品 1. 24.2 项目 CPA 不低于 2.5 場元 取学位项目 3+1+1 本硕项 Web Design and 7 月份人学: 11月 15 1. 24.2 项目 CPA 不低于 2.5 (4) 第4.133 澳元(约合人民币 方元) Development 2 1分 以下 目 Development 2 1份人学: 3月 2.5 目	报名截止时间分别为3 均分 70 分以上; 雅思 6.0 (小/学期 月 15 日 (7 月人学)、 分不低于 5.5); 生活: 10 月 15 日 (2 月人学)
1	L时间分别为3 均分 70 分以上(7 月人学)、分不低于5.5) 日(2月人学)
	3 均分 70 分以上 、分不低于 5.5)。)
構成 5 2 2 2 4 5 4 5 4 5 5 6 7 8 8 8 9 10	; 雅思 6.0
学费 通用学术英语课程: 约3,454 澳元 约4,133 澳元(约合人民币 2万元) 6费 : 本科34,726 澳币 硕士 28,000 澳币 食宿费约: 18,000 澳币 食宿费约: 18,000 澳币 自宿费约: 18,000 澳币) (小/学期 生活费: 5,000新西兰元/ 学期



	景态	费 费 6 研	金 f く 。 h 万	
崇	27520元,含学费、往返机票、 食宿、签证费、保险费、交 通费等	苏研院衔接课程阶段: 学费70000 元 住宿费2200元/年 新 国 大 硕 士 阶 段: 学 费37150 新币 生 活 费 (含住 宿)1500-2000 新币/元	1、学费: 获得政府助学金 后的学费约人民币10.3- 15.5 万元(同时可享受约人 民币4.5-6.7 万绝息贷款)。 2、生活费: 约 5 万人民币 / 年(可申请无息贷款1.8 万人民币)	16800 元
成绩(语言)要求	具备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新国大苏研院衔接课程阶段: 苏研院衔接课程阶段: 学费年级: 大三成绩: 课程平均分符合新国大 住宿费 2200 元/年要求 莊福, 85 分以上, 雅思 37150 新币 在 语 費 (含 住 宿) 1500-新国大硕士阶段: 获得哈工大 2000 新币 / 元 新国大硕士阶段: 获得哈工大 2000 新币 / 元 解型、学位证、苏研院专业 具体学费以新国大及苏州研课平均成绩达标	系统分析研究生 文凭及企业商务 分析硕士对于 本科专业背景 不科专业背景 不科专业背景 不科专业背景 不限、接受跨专 上申请: 软件工 儒参加新加坡国立大学 2. 雅思 6.0 分以上或托福 85 分 民币 4.5-6.7 万免息贷款)。 出的申请须计算 机、数学、统计 学、计量经济学、 管理科学、运筹 学或类似专业	具备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16800 元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时间:每年寒假	项目面试及录取工作每年 3-5 月进行	人学时间:8月及2月需参加新加坡国立大学 统一组织笔试、面试	项目时间:每年寒/暑 期
派 争问里	大 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系统分析研究生 文凭及企业商务 分析硕士对于 本科专业 背景 不限、接受跨专 业申请; 软件工 程及知识工程硕 出的申请须计算 机、数学、统计 学、计量经济学、 管理科学、运筹 学或类似专业	不限
合作项目	寒假两周短期访学项目	新加坡国立大学和新国大苏州 研究院 3+1+1 本硕联合培养项 材料科学与工程 项目面试及录取工作每 目 学院 年 3-5 月进行 院、第五年在新加坡国立大学)	研究生奖学金项目	创新管理访学项目
大学排名	QS 229		QS 11	
合作学校 或机构 名称	麦考瑞大		新加 新加坡国 攻 立大学	
囲	漢甲大正		海 数	
序中	145	146	147	148



学费	16800 元,	13800 元人民币	第一批: 3200 新元 第二批: 3880 新元	项目费用总计: 14800 元(生物医学与化学工程、计算机与软件工程)、16800 元(工业4.0 与人工智能)	学费互免	学费互免	100,000 韩元	学费减免 30%, 自第二学期 开始, 如学生平均成绩在 2.0 以上科技学享受 30% 的优 惠
成绩(语言)要求	具备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具备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CET4: 450+	具备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托福 79 或雅思 6.0;平均成绩 学费互免 B 及以上	韩语听课	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笔试、面试。笔试科目为韩国 学费减免 30%,自第二学期语、高等数学等。根据笔试成 开始, 如学生平均成绩在 2.0绩和平时学习情况由乙方进行 以上科技学享受 30% 的优面试录用。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时间: 每年寒/暑 期	理工科专业学 生, 管理学院对 于人工智能有兴项目时间; 每年寒/暑 趣的同学; 具备 期 基础的编程概念 与知识	项目时间:每年寒/暑 期	项目时间: 每年暑期	每年春/秋季学期	每年春/秋季学期	项目时间:每年寒假	机械类专业教育 为主, 赴乙方后 可选择工科类的 相关专业
亚 自章业	不限		入 ()	不限	不限	不限	不限	机械类专业教育 为主, 赴乙方后 可选择工科类的 相关专业
合作项目	人工智能访学项目	区块链创新技术与共享经济课程	创新及可持续发展方向	暑假访学项目	交换生项目	交换生项目	寒假冬令营访学项目	2+2 本科生联合培养项目
大学排名	QS 11		ci sò		QS 83	901 30	001 SQ	QS 151
合作学校 或机构 名称	新加坡国 立大学	工 莊	大		浦项工业 大学	成均馆大	俳	汉阳大学
年 国家	149	150 新加	151	152	153	154	155 韓国	156

李	学费互免	理工科学费全免,人文类学 费减免30%	学费互免		执行国际学生学费标准,对 于我校推荐学生提供 50% 奖学金	322750 日元	报考费用: 25000 日元 一年学费: 978400 日元 半年学费: 505200 日元	项目费用 275000 日元
成绩(语言)要求	韩语听课	英语听课	韩语听课		雅思 5.5、托福 80 或经两校认 可的语言测试获同等水平成绩 奖学金	英语 CET6 级以上或能理解英 322750 日元文授课的等同能力	我校全日制在籍生	英语 6 级或能理解英文授课的 等同能力
项目开始时间	每年春秋季学期	每年春季学期	每年春秋季学期	每年秋季学期	每年春季学期报名	项目时间:每年寒假	日语专业或辅修 ——年课程/半年课程 日语专业的其他 报名截止: 秋季学期 专业学生	中国在校设计专业、例说传达设计、产品设计、项目时间:每年寒假工业设计、交互设计、数码设计
亚 单 甲 里	不限	不限	不限	韩国语、经济学 每年秋季学期	不限	不限	日语专业或辅修 日语专业的其他 专业学生	中国在校设计专业(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 工业设计、交互设计、数码设计、数码设计
合作项目	交换生项目	硕博奖学金项目	交换生项目	2+2 本科生联合培养项目	2+2 本科生联合培养项目	国际化创业人才推进项目	中期项目	工业设计主题短期课程
大学排名	QS 193	QS 151	0S 386	QS 440	QS 651		QS 203	QS 464
1 1	汉阳大学 安山校区	汉阳大学	中央大学	釜山国立 大学	蔣山大学	II F	十 日 孙	千叶大学
国 ※			1 世			6;	-	<u>н</u>
李号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一	風溪	合作学校 或机构 名務	大学排名	合作项目	亚 专问理	项目开始时间	成绩(语言)要求	华费
165	中 香 港	香港大学	QS 27	夏季创新创业项目	不限	项目时间:每年暑期	语言成绩 CET4 500 分以上或 CET6 450 分以上, 或 IELTS 6.0, 人民币 9980 元 TOEFL 70	人民币 9980 元
991				人工智能与未来科技访学实践 项目	不限	项目时间:每年寒假	具备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9800 元
167		香港大学	QS 27	创意传媒访学项目	不限	项目时间:每年寒假	具备良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9800 元
168				夏季学期交流课程	不限	项目时间:每年暑期	具备较强的英语交流能力	16800-30800 元/ 门课
169	H	香港中文十八年	QS 44	亚太商业精英寒暑期项目	不限	每年寒假或暑期 报名截止: 寒假项目每 年1月份,暑假项目每 年5月份	具备良好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项目费用: 9800 元
170	- 佈 [兼	+		人工智能与商业创新寒暑期访 学项目	不限	每年寒假或暑期 报名截止:寒假项目每 年1月份,暑假项目每 年5月份	具备良好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项目费用: 9800 元
171	<u> </u>	香港理工 大学	56 SÒ	科技创新寒暑期项目	不履	每年寒假或暑期 报名截止:寒假项目每 年1月份,暑假项目每 年5月份	具备良好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项目费用: 7900 元
172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暑期访学项 目	不限	项目时间: 2019 年 8 月 4 日 -11 日	具备良好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项目费用: 6900 元
173	173 中国	澳门科技 大学		学期学分项目	大限	每年春秋季学期		



序中区	合作学校 或机构 名称	大学排名	合作项目	亚辛 问里	项目开始时间	成绩(语言)要求	学费	
174	台湾大学	92 SÒ	学期学分项目	不限	每年春秋季学期	GPA75 以上, 无不及格课程	学费约1万元人民币	
175 中国	台湾清华 大学	QS 161	学期学分项目	不限	每年春秋季学期	GPA75 以上, 无不及格课程	学费约1万元人民币	
176	台湾交通卡米	QS 174	学期学分项目	不限	每年春秋季学期	GPA75 以上,无不及格课程	交换生免学费	1

威海校区学生也可以参加校本部国际合作处的留学项目,及国家公派(CSC)本科生及研究生项目。 注:以上项目还在不断增加,请随时关注校园网及国际合作处微信平台(io-hitwh)通知。



第九节 升研与就业

1. 保研

(1) 推免生资格

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具有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 ① 修读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前三年不及格课程累计未超过两门(考试课或考查课均按一门计)且第一次补考合格(对于不予补考的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第一次重修相当于补考);
 - ② 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前40%:
- ③ 辅导员推免生和支教团推免生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还需达到前 30%:
- ④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意识:
 - ⑤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未解除的处分记录。
 - (2) 推荐办法

对学生要进行综合考评,按照综合考评成绩进行排名。

综合考评成绩包括学习成绩和优秀加分两项,其中学习成绩按 学生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计算,满分为100分;优秀加分根据学校认 定的学生受表彰及获奖情况确定,满分为5分。

具体规定详见《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和《关于威海校区推荐优秀应届本 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科竞赛加分项目的补充说明》 执行。

2. 考研

(1) 考研时间

第一个环节是全国统考,时间一般在第七学期末。对于2022级学生,全国统考安排在2025年12月份(以当年教育部公布的时间为准)。

第二个环节是复试,统考考分达到了初步录取分数线,可以进 入复试环节,复试环节我校一般安排在第八学期初进行。

(2) 考试科目

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

3. 就业

就业是大学生实现自身价值的必经之路, 优良的教学水平造就



"规格严格,功夫到家"哈工大学生素质,同时高质量的就业水平 也体现了哈工大(威海)的社会认可度,相信经历四年在哈工大的 学习成长,同学们都会受到国家高层次单位的青睐,成为供不应求 的社会精英。

2019年校区着手制定《精准就业方案》,目的是适应国家重大需求和学生就业发展的需要,紧密对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部署,引导优秀学生就业布局,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从而逐步提高学生在国家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领域、重点单位、重点项目的就业比例,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精准就业方案按照精准区域、精准产业、精准企业、精准学生、精准指导、精准推介及精准时间进行策划及落实。

每年进校招聘企业数量超过1800家,航天、航空、兵器、电子科技集团、中核集团、汽车集团、中建集团、华为、中兴等知名企业提升学校就业层次,企业进校招聘数量逐年增长,通过组织大型双选会及网上招聘会,为山东地区尤其是胶东半岛其他高校毕业生提供了上万个工作岗位,打造成为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区域人才对接平台。优质的就业服务有力助推了校企合作深度。先后与华为、中兴、一汽、歌尔、中国建筑、江南造船、中广核、京东方、浪潮、潍柴等200多家名企签订了就业实习基地协议。

为了提升大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准员工职场素养,每年4-7月校区开展就业助力季系列指导活动。通过就业训练营、企航讲坛、生涯体验周、模拟招聘会、就业面对面公开课、行业分析大赛等职业指导系列品牌活动,分层次、分阶段、分人群引导大学生关注职业生涯发展和就业,发现和认识自身的兴趣、爱好、能力及特点,找清自己的职业倾向,确定最佳的职业目标,并在大学期间针对未来就业方向磨练自身,增强核心就业竞争力。

我校毕业生就业高峰一般在第四学年的第一个学期(第七学期)和第二个学期(第八学期)。届时学校将统一安排就业政策及流程讲座,为了更好的服务同学们,现将2020年的就业流程中部分信息摘录,以供参考。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就业中心

- ① 职责:负责接待来校招聘企业;安排招聘会并发布相关信息;为毕业生办理相关毕业手续;组织专场及大型招聘会;就业指导及咨询等事物工作,同时担负着创业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等工作。
 - ② 地址: 大学生活动中心南楼424
 - ③ 电话: 0631-5687720、5687535



4 E-mail: hgdwhjy@163.com

(2) 就业信息发布途径

- ①哈工大就业网: http://career.hit.edu.cn/
- ② 哈工大(威海)就业网: http://job.hitwh.edu.cn/
- ③哈工大(威海)就业微信公众号: hitwhjob

(3) 毕业生招聘活动工作流程

- ① 举办专场招聘会我校配有先进多媒体教室及笔试、面试教室,企业向就业中心预约招聘会,通过专场宣讲会充分展示企业文化,学生可以与HR当面交流,大大提高了求职的成功率。
 - ② 举办大型招聘会

我校每年3-4月、10-11月举办东北五校大型供需见面会,同时举办线上大型双选会,吸引数百家企业进校招聘,减轻了学生外出就业的压力,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就业选择。

③ 举办实习生招聘会

用人单位每年春季学期或寒暑假放假之前,专门组织实习生的 盲讲及招聘活动,为学生提供提前进入企业学习成长的机会。

(4) 就业相关部门

- ① 山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毕业生就业处:负责毕业生发放毕业生报到证,及报到证的改派手续。地址:济南市解放东路16号;网址: http://www.sdgxbys.cn/
- ② 哈工大(威海)党委组织部:负责接收和转移学生党组织关系,以及入党相关材料的证明。

地址: 主楼H315B

③ 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管理学生档案,为学生开具相关 在读证明。

地址: 各院系学生工作(辅导员)办公室

④ 哈工大(威海)后勤保卫处:负责新生户口迁入及毕业生户口迁出工作,同时负责户口迁入学校学生的户籍管理工作。

地址: H楼217保卫办公室

(5) 就业指导及咨询工作

学校努力提高就业工作人员专业素质,每年组织就业工作人员参加国家职业指导师、职业生涯发展与规划师、心理咨询师、TTT、BCC、GCDF、UCDF等培训。开设全校通选课程《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向所有在校生普及职业生涯发展与就业课程。定期为学生开展"一对一"生涯规划与求职咨询和辅导。此外,每年还



组织"大学生生涯体验周"活动,全面帮助同学们清楚地认知自我,了解职业,未对来有更清晰的规划。

(6) 学生就业社团

就业中心邀请国内外知名企业资深人士、优秀校友为学生举办 "企航讲坛"等讲座。同时,依托230大学生职业发展协会,举办职 点江山、扶摇职上、职抒己见、职梦三齐、职通九州等就业品牌学 生活动,协会还结合学校就业工作进程为在校生做好就业服务工作, 完成各种招聘会的志愿服务工作、制作"就业指导报"、宣传就业 政策、举办求职经验交流会等,以及离校阶段开展集体咨询等政策 官传活动。目前学校建立了华为、百度、中建、广汽丰田、海尔、 歌尔、浪潮、京东方、吉利、新北洋、学而思、潍柴等20多个校企 俱乐部, 开展了华为软件精英挑战赛、浪潮APP设计大赛、京东方 BOE创新挑战赛、吉利吉先锋大赛等一系列品牌俱乐部活动,通过 比赛和活动锻炼学生职业能力、挖掘企业人才、促进学生就业。每 年暑假, 学校还统一组织举办"行走中华·逐梦名企"大型就业走 访活动,以2021年为例,"行走中华逐梦名企"实践活动,共计27 支队伍、走访35个城市、450名在校生参与实践、走访300家知名企 业, 开拓学生就业视野, 提升学生的行业认知, 助力企业的校园招 聘。同时,学校每年还参加政府或用人单位举办的校地校企人才对 接会50余次, 开拓就业市场, 推介优秀毕业生。



第二章 德育与素质教育

第一节 学生思想政治学习与德育教育

1. 大学生思想政治学习

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强调指出:大学生是十分宝贵的人才资源,是民族的希望,是祖国的未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把他们培养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对于全面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确保我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始终立于不败之地,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兴旺发达后继有人,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

思想政治学习对于大学生本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大学生的综合素质也有着重要意义。

(1) 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教学简况

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 加强大学生思政课程教育教学效果,不断改进和完善思政课教学方 法,大力加强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我校在2019年起增加2个学分 的思政课社会实践学分,其中《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0.5学分.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0.5学分,《毛泽东思想概论和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理论体系概论》1学分、要求在寒假和暑假期间、根据课程要求、 完成课外阅读、实地考察、社会调研、志愿服务、勤工助学、知识 竞赛、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内容,完成相关活动后填写社会实践 手册即可获得学分。为此,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学院团委每年组 织了大量了社会实践重点团队,如织梦公益、萤火虫、援梦西藏、 "行走中华·筑梦名企"、"青年榜样宣讲团"、"红色脚印"等, 前往北京、上海、广州、杭州、贵州、云南等地区的知名企业、贫 困地区开展活动,同时有"繁星计划"支持同学们自行设计社会实 践活动, 鼓励同学们进一步接触社会、了解国情和民情, 激发同学 们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好社会调研能力, 将个人的发展与国家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

(2) 军事理论课

军事理论课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必修课程,按照中央军委国 防动员部2019年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执行。课 程以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遵循,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和总体国家安全观,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着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提升学生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为重点,为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和建设国防后备力量服务。课程内容包括中国国防、国家安全、军事思想、现代战争、信息化装备等五个方面,目的是通过课堂主渠道教学让学生了解掌握军事基础知识和基本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

2. 大学生素质教育

2001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 素质教育的决定》对素质教育作了最为明确、准确的表述: "实施 素质教育就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国民素质为根本宗 旨,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造就有理想、有道 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 班人。"

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在曲折中发展,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综合国力竞争日趋激烈。这种竞争说到底就是高素质人才的竞争,谁拥有了高素质人才的优势,谁就拥有了竞争的优势。中国有3亿多名青少年学生,其素质的提高,事关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事关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

(1) 艺术、体育专业指导

学校有专门的艺术教育中心,面向全校指导、参与校园文化活动及开展艺术教育活动,主要承担着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指导全校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为全校开设了涵盖音乐、舞蹈、美术等学科的选修课;担负学生艺术团艺术实践指导与管理;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及学科建设。

随着高等院校体育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我校体育教学也加快了改革的步伐,加大了改革力度。2002年在大一、大二学生中全部实行了体育选项课,同时增设了学生喜欢的项目,如网球、健身、散打等课。还面向全校学生开设了体育选修课,如体育舞蹈、现代礼仪与健身、跆拳道、武术套路、球类裁判等项目,都深受广大学生的喜欢。2003年9月率先在篮球选项课中实行了体育教学俱乐部管理制度。2004年9月在全校体育选项课中实行了体育教学俱乐部管理模式。

(2) "以文化人 以文育人"的哈工大特色校区文化育人体系 回眸哈工大(威海)三十七年的发展历程,我们从一片荒滩变 成如今充满欧风俄韵的花园式大学,从名不见经传的分校发展成 为与哈工大相适应的高水平特色校区。之所以能一步一步走到今天,离不开学校的文化建设。秉承哈工大的优良传统,校区致力于打造能够引领、塑造、凝聚、激励、滋养广大师生的大学文化。

以先进文化引领人。校区始终将立德树人教育作为一切工作的首位,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领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教育的使命,近年来学校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不懈地抓实抓好思想政治建设,切实发挥"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的课堂主渠道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以工大文化凝聚人。作为异地校区,如何增加广大师生对哈工大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如何增强作为哈工大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显得尤为重要。校区陆续开展了"弘扬工大精神、追逐中国梦想""传承、聚力、铸梦"等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此外,面向全校师生员工广泛开展校史校情教育,因为知校方能爱校、爱校方能荣校、荣校方能兴校。2015年,校区建起了展示哈工大百年历史和成就的移动博物馆以及文化长廊。2017年,与校本部风格相似、一脉相承的校史博物馆在威海校区落成。此后,参观校史博物馆便成了每年新生入学的第一课以及毕业离校前的最后一课,也是新进教师岗前培训的一堂必修课。

以传统文化塑造人。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宝贵的精神财富,弘扬传统文化是文化自信的核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历来强调"家国情怀""修身""立德",这也是有责任有担当的人的基本底色,是对学生进行人格修养、品格塑造的重要方面。学校主要通过课堂教学、书院讲堂、文化沙龙、知识大赛、培植教工协会和学生社团等多项种形式广泛开展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知、认同与践行。

以榜样文化激励人。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而身边的榜样,对人的激励作用则会更强。校区一方面与校本部同频共振,陆续开展向马祖光院士、刘永坦院士等"八百壮士"学习的活动。另一方面也深入挖掘校区的榜样,并常态化地宣传报道各部门的先进人物。如在教师中树立了师德标兵——王克老师,十九大代表——雷达事业的开拓者于长军老师等典型人物。此外,一年一度召开教师节表彰大会、五四表彰、十佳大学生评选等活动都是在发现榜样,并用榜样的力量激励广大师生。

以高雅文化滋养人。高雅文化,高雅艺术对一个人审美的取向、情操的培养、人格的完善可谓至关重要,因此是一所大学校园文化建设和通识教育的重要内容。除了课堂教育和举办各类活动,校区充分利用环境的育人功能,从点到面,打造了以"一线两中心三廊四馆六院八园"为依托的威海校区特有的中轴线文化布局。漫步校园,从松海园到丁香园,从竹贤书院到雅荷书院,从"望海"到"绽放",从"wowo coffee"到"欧雅轩",哪怕是一块小小的铭

牌、一个早餐亭,无不体现出一种浓浓的欧风俄韵以及哈工大的传 统和文化,这些高雅的设计,更在潜移默化中给广大师生以美的熏 陶和艺术的滋养。

(3) 实践育人特色鲜明

学校团委每年组织开展寒假暑假社会实践活动,组建各级各类社会实践团队400多个,参与学生近7000余人,按照省级重点团队、校级重点团队、院级时间团队、班级实践队、"繁星计划"计划多层次的组队和立项,另有"行走中华·逐梦名企"、"调研山东"、"千村行动"等专项实践活动。涌现出了"援梦西藏"实践团、"织梦计划"实践团、"萤火虫"实践团、"红色脚印"实践团等一大批重点团队,分别前往西藏、四川、贵州、山东等地开展实践活动,得到了省级、全国级的各类表彰。

学校团委每年开展"小红帽"迎新志愿行动、威海铁人三项赛志愿服务、国际Hobie帆船比赛志愿服务、"天梦湖缘"保护天鹅志愿行动、关爱孤独症老人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300余项,每年1万多人次参与,提供了了3万余小时的志愿服务时长,每年参与志愿服务可获得思政课实践学分,而学校团委通过年度星级志愿者评比、优秀志愿者表彰,也涌现出一大批省级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志愿服务优秀集体、志愿服务优秀个人。

(4) 创新创业成果斐然

创新创业工作是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闪光点。围绕"杰出人才"的培养目标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要求,学校每年举办科技创新成果展、创新启蒙讲座、创业沙龙、创业导航引领讲座等,针对学生创新能力培养,学校形成低年级项目式学习、高年级创新立项、卓越工程师计划的大学生创新教育格局,形成创业商学院、创业课程、创业实践的大学生创业教育格局。2020-2021学年,全校在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1038项,其中国际

奖励57项、国家级奖励314项,发表SCI、EI论文64篇,获得专利12项。其中,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区首夺金奖,创纪录的获得一金一银一铜;第十七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获得全国三等奖1项,十三个参加重点比赛(教育部竞赛目录)项目获得最高奖。以校长杯"创新创业竞赛为代表的校内赛事如火如荼的开展,校长杯已连续举办4届,参赛项目数量和质量逐年提高。

3. 申请入党

(1) 许党报国是哈丁大人不变的底色

2020年6月7日,迎来百年华诞的哈尔滨工业大学收到了一份特殊的生日礼物——习近平总书记的贺信。贺信中有这样一段话:"哈尔滨工业大学历史悠久。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的领导下,学校扎根东北、爱国奉献、艰苦创业,打造了一大批国之重器,培养了一大批杰出人才,为党和人民作出了重要贡献。"这是对哈工大百年历程的真实写照与高度评价,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哈工大发展建设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

101年前,哈尔滨工业大学在中华民族积贫积弱、内忧外患中诞生,而后伴随着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的伟大历程不断成长壮大。

哈工大的"红色基因",最早可追溯到建校初期的1925年,当时我校的地下党员和地下党组织为了中华民族解放事业英勇斗争,28名学子不幸被捕,11名同志献出了年轻的生命,革命先驱的爱国热忱打牢了哈工大爱国报国的忠诚底色,许党报国融入了哈工大人的血液。

百年峥嵘史,孕育了哈工大的赤诚初心,打下了哈工大人许党报国的不变底色,积蓄了哈工大新时代爱国奋斗的磅礴力量。时代在变,初心使命的内涵始终没有变,那就是始终听党话、跟党走,始终坚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新时代,"成就国家和民族希望"就是哈工大人的初心使命,造就了英雄辈出、先进涌流的"哈工大现象"。

作为我们党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的第一批学子,希望你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嘱托, "要主动将自身的发展同国家和民族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成为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成为哈工大的大学生党员,为成就国家和民族希望接力奋斗。哈工大的明天和祖国的未来等待你一起来创造和书写。

(2) 党的性质

《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 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 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 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3) 申请入党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按照党章第一章第一条规定,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必须具备的条件: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 ①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
- 一个人成年后才可能有比较确定的政治判断力,并确立自己的政治信仰和终身志向。加入中国共产党必须是具有中国国籍的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申请入党的人必须年满18周岁,由本人向党组织提出书面入党申请。
 - ②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
- "承认"不仅是口头上的拥护和接受,更重要的是有实现党的纲领、执行党的章程的行动,立志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 ③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 和按时交纳党费

只有全体党员都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积极工作,才能保证全党 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的高度一致,党才有战斗力。

党的决议以代表全党的意志,必须贯彻执行,如果每个党员都 自行其是,党的团结统一就会受到破坏,党就没有战斗力。

按期交纳党费,是每个党员的义务,是党员关心党的事业、有组织观念的一种表现。

(4) 如何写入党申请书

①入党申请书的格式和内容

申请入党的同志要由本人向党组织正式递交书面申请,写入党申请书,就是申请入党的同志向党组织表达自己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的愿望和决心,一般来说,入党申请书的基本格式和内容如下。

标题:一般写"入党申请书"

称谓:即申请入党的同志对党组织的称呼,一般写"X党支部"。顶格写在标题的第一行,后面加冒号,表示有话要说。

正文: 这是人党申请书的主要部分, 主要内容包括:

主要写自己对党的性质、宗旨、奋斗目标等的认识和人党动机, 并表明自己的人党意愿。

本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写自己成长的经历、政治历史问题、受过何种奖励和处分,以及个人在政治、思想、工作、作风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情况。

对待入党的态度和决心, 今后的努力方向和如何以实际行动争

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结尾:申请书结尾,一般用"请党组织考验我"或"请党组织看我的实际行动"作为正文的结束。正文写完之后,加"此致""敬礼"等用语结束全文。

申请书的最后,要署名和注明日期。一般写"申请人XX",下面写上"XXXX年X月X日"。

②写入党申请书应注意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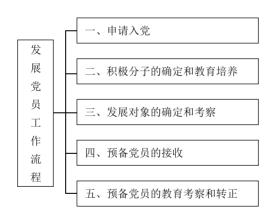
要认真学习党章和党的有关基本知识,了解党,认识党,树立正确的人党动机。要联系思想实际谈自己对党的认识,与党组织交心,切忌抄书抄报,或从网上下载,不谈真实思想。

要对党忠诚老实,如实向党组织说明自己的政治历史本人经历等有关情况,不得隐瞒或伪造。

入党申请书一般应由本人亲自书写,如因文化程度低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亲自书写的,可由本人口述请别人代写,但要说明不能书写的原因,经申请入党的同志签名盖章后交给党组织。

入党申请书应由本人亲自交给党组织,一般由党支部组织委员负责管理。已写入党申请书的同志因工作变动到了新单位,需向新单位党组织口头汇报情况,或再次递交申请书和思想汇报材料,以便新单位的党组织了解自己。

(5) 入党程序



(6) 具体事宜

扫描二维码观看视频《追问》。更多入党事宜,请联系学院党组织,并参加开学后学院组织的入党启蒙教育。





第二节 大学生行为规范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 1. 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 2. **热爱祖国**, **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 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 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 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 3.**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 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 4. 遵纪守法,弘扬正气。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 5.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 6.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 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 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 7.**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 8.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第三节 主要学生组织

在学工处、校团委领导或指导下,活跃着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会、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及学生社团。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校团委 的具体指导下,努力提升"政治性、群众性、先进性",在工作中 居同学之下,努力服务同学,开展"校长有约""处长说"等沟通 工作、做好"我爱我师——我心中的好老师"推选: 创办"维权小 屋"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开展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大学英语等进 行课业辅导,服务学生成长。通过科技文化艺术节、科创作品大集 等,让更多学生登顶。在生活中居同学之中,努力打造具有哈工大 特色的校园文化品牌,如"青春启航""青春远航""青春选择" 等一批"青春"系列文化盛会,科技文化艺术节、社团文化节、校 园辩论赛、机械嘉年华、海洋文化节、汽车文化节、女生节、大学 生服装节、语言文化节等活动精彩纷呈。在工作中居同学之前,在 建党日、五四青年节、航天日、哈工大百年校庆、建国70周年,深 入开展"秉五四精神,创青春辉煌""青春随手拍——五四短视 频大赛""共和国七十周年奋斗史-大学生知识竞赛""我在工大 为祖国庆生""哈工大百年校庆校旗传递仪式"等主题教育实践 活动;做好"青年大学习"与"青马工程"学生干部培训班、大学 生骨干培训班,分层递进做好思想引领;创办了学生会小U微信公 众号,提升网络思想引领覆盖;创建"党话九州-采访十九大党代 表"和"成长足迹——走访党代会遗址"等主题教育实践队,让同 学们行走中国, 感知中国。

第四节 主要学生社团

同学们在校期间,可以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参加、成立各类社团,参与到学校校园文化建设中,我校社团分为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在社团工作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承"规格严格,功夫到家"校训,弘扬哈工大精神,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学校的的主要社团包括:大学生明德践行会、青年志愿者协会、



学生科技协会、新世纪讲坛、国旗仪仗队、广播台、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国际交流协会等、学生体育协会等,开展各类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每名同学能同时最多加入2个社团。每年春季学期,各大学生社团将面向全校学生开展纳新,欢迎同学们参与。

第五节 学生书院

校区自2015年开始,以泛在通识教育理念为指导,以书院一学院协同育人为特色,以八融合为模式建设具有哈工大特色的学生书院。目前已经拥有丁香、雅荷、梧桐、劲松、竹贤、海棠六大书院,覆盖全部本硕博学生公寓。书院整合、挖掘各类通识教育资源,聘请了140余位校内外书院导师,拥有近百个书院学生社团,打造了一批深受学生欢迎的书院通识培训课程和讲座,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书院活动,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努力打造泛在通识教育平台。

书院以学生为本,以书院为载体,以学生成长成才为目的,以社团为主线,以师生、生生互动为方式,以书院设施环境为条件,从而营造一个学生学习、发展、生活于一体的个性化、共享式学习和自由选择与自由发挥的空间,探索"书院+学院"协同育人的泛在通识教育体系。按照书院与学院融合、通识与专业融合、导师与学生融合、领袖个体与群体融合、跨年级与跨学科融合、共性与特色融合、学习与养成融合、活动与文化融合"八融合"的建设模式,着力培养信念坚定、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具有国际视野、引领未来发展的新时代杰出人才。

丁香书院成立于2015年6月,位于曦海楼,是学校成立的第一个书院。丁香是哈尔滨工业大学的象征之一,书院命名为丁香,寓意传承哈工大精神和文化传统,丁香花团锦簇、典雅庄重、情味隽永、芳香悠长,与书院的高雅气质和人文环境相合。在深度上打造体系,每年通过作品征集、朗诵培训、导师评选、刊印《丁香花开作品精选》诗集,以"朗诵工大"的形式为全校师生展演;组织"丁香艺术之旅"系列讲座和艺术体验活动,是美育教育在书院的育人中的实践;通过"丁香杯"篮球赛、排球赛、乒羽争霸赛等丰富学生文体活动,增强学生体魄。广度上,打造成长四季活动主线,全方位覆盖丁香学子、全年覆盖课余时间让拥有不同兴趣和专业水平的同学都能够参与其中。

雅荷书院成立于2016年7月21日,位于于舞海楼、怡海楼、迩

海楼和思海楼,涉及2000多名本科女生和所有女研究生,是目前涵盖学院和年级最多的女生特色书院。荷花,迎骄阳而不惧,出淤泥而不染,书院以"雅荷"命名,旨在培养优雅、睿智、乐观、自信的卓越女性。书院设有"文苑""静苑""敏思阁""解忧阁""淑雅斋""雅荷讲堂"等活动场所,推出"卓越女性训练营"、女生节、女神季评选、"仲夏之夜"周年庆、周末趴等一系列具有女性特色的活动,为全校女生搭建了陶冶情操、开拓视野,发展个性的平台。凤舞社、哈哈曲艺社、翰墨古风社、文创社、手工社等10余个学生社团入驻书院,开展各类活动服务女生成长,护航女生"求知、增能、成才"之路。

梧桐书院成立于2016年11月,位于学生齐海楼,可容纳1500余名本科学生。书院积极倡导"登高望远,求实创新,向善向美"的书院精神,不断推进新时代书院文化的创新与发展,更好地激发青年学生的开创与引领、拼搏与挑战、责任与使命,共同培育梧桐书院"青年先锋",打造哈工大特色书院。梧桐书院以学生为本,围绕学生需求,开展以格致论坛和科创桐缘为品牌的科技创新系列活动、以梧桐之夜为品牌的迎新系列活动、以梧语桐馨为品牌的系列通识课程、以风雨桐洲和异口桐声为品牌的国际化系列活动,助力青年学生求知增能成才,成长为不仅有知识有技术,更有文化、有高雅情趣、有远大理想志向的杰出人才。书院内设有善学堂、桐进社、梧思园等各类活动空间十余个,入驻四季邮局、月光海洋器乐社、向日葵志愿者协会、汽车协会等社团十余个。

劲松书院成立于2017年4月,位于抱海楼、聚海楼,覆盖10个学院1700余名本科生和300余名研究生。书院秉持"立足深远、笃志弘毅、开放通达"的精神,定期举办"四海一家"等国际文化展,培养学生树立国际化视野,具备基本的跨文化沟通能力;书院设有思源学社、创业社、英语约等10个社团,开展了"导师带你读经典"、"品读书香诵读经典"、浓情端午、剪纸等传统文化实践活动,提升大学生对中国传统文化与当代社会的了解与认同;倡导积极健康生活方式的养成,结合专业开展具有互联网时代特色的活动,形成了"师说·心语","师说·创新"等书院品牌活动。

海棠书院成立于2018年6月,位于鲁海楼、山海楼,是校区的第六个书院,覆盖3个年级7个学院近2000名本科生。书院以周恩来总理生前最喜爱的海棠花命名,旨在激励学生"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引领学生弘扬"爱国、求是、团结、奋进"的哈工大精神,

争当做有理想、有作为、有担当的新时代青年。围绕"家国情怀"核心文化理念,书院推出"海棠视界""红色话剧""大国重器主题实践""党史学习教育书院行"等特色活动。此外,书院成立了以"思考和成长"为主题的海棠话剧社、海棠光影社、浮生绘画社、说唱社等11个学生微社团,为学子提供跨年级、跨学科的交流平台,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竹贤书院成立于2017年10月,位于涉海楼,依山而建,望海而生,覆盖4个学院近1200名学生。"竹贤"取"君子如竹,正直高洁,德才相资,贤达天下"之意,设"汇贤轩""沐心坊""聚竹亭"诸所,另有沙龙区畅谈言欢,讲竹堂求知增能,观博厅放眼世界。书院开展"卓培实践认知计划""博雅艺术体验计划""竹贤君子六艺""领袖生训练营"等特色活动。火柴公益、海魂文学社、华彩油画社、竹音贤乐合唱团等10余个学生社团,助力书院学子"成博雅志趣,养高尚品行"。

第六节 创业商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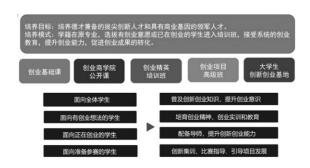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一流大学高校建设方案》的精神,为提高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增长创新创业本领,2018年6月10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创业商学院正式成立。创业商学院的人才培养目标是:培养德才兼备的拔尖创新人才和具有商业基因的领军人才。创业商学院的培养模式是:学籍在原专业,选拔有创业意愿或已在创业的学生进入培训班,接受系统的创业教育,提升创业能力,促进创业成果的转化。

根据学生层次、需求、条件,创业商学院每年开设创业基础班、创业精英班、创业高级班。围绕创业意识、知识和能力的提升,组建跨学科的创业团队,孵化优秀创业项目,逐步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融入人才培养的过程,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创业商学院依托经济管理学院专业教师和创业校友,开发以创业课程、模拟实践及创业实践为主线的核心课程,在项目化学习过程中开展理论和实战的创业教学,摸索出适合我校区特色的创新创业育人模式。引进一批优秀的MOOC/SPOOC、视频公开课等在线课程,同时通过创业模拟和实践提高其创业素质与技能。创业商学院教学区位于大

学生活动中心南侧三楼,实践训练区定于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创新创业园创客空间。聘请复旦大学教授、哈工大校友张陆洋为创业商学院院长,聘请70余名哈工大杰出校友担任创业导师。创业商学院每年完成1500余名在校生《创业基础》课程教育,目前创业商学院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精英班共结业208名同学,第四期班79名学生正在学习中。同时创业商学院每年举办多期创业公开课;每年孵化3-4名学员完成实体创业;举办建设商学院发展研讨会和大学生创业项目路演和诊断活动。连续组织举办三届哈工大(威海)"校长杯"创新创业大赛,每年参赛人数2000人;同时还组织承办哈工大校友创新创业大赛,2021年,第二届总决赛在威海校区举办,来自全国九大赛区的600余项目经过区域赛,12个获奖项目将陆续登陆央视财经频道《创业英雄汇》路演;通过组织一系列的课程培训和活动,逐渐形成具有哈工大特色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创业商学院创业精英培训班培养方案(2020版)》中核心课程主要由创业策划基本内容与创业计划书撰写规范、拟策划的项目选择、环境分析与战略选择、市场营销调研与策划、运作系统设计与管理、组织设计与人力资源管理、投资分析与财务管理等课程组成,课时数为50学时。模拟实训主要由创新思维、参观交流、创业计划书整合和路演应用等课程为主,课时数为22学时。创业实践主要由创业精英班学生组建创业团队,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根据创业项目配备创业导师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创业商学院创业精英班的课程学习主要采取体验式教学,学习调研、讨论及汇报按照小组进行。结业成绩由平时成绩和商业计划书答辩共同组成,其中平时成绩40%,商业计划书答辩60%,根据结业成绩及记录,给予前20%的学生创业商学院"优秀学员"称号。创业精英培训班学员完成全部课程,可给予创新创业学分及结业证明。





第七节 学生特色活动

在大学度过的四年,不仅仅有生活和学习,还有各具特色的学生活动等着同学们参与,发挥你的特长,秀出你的风采,在活动中结识志同道合的朋友,在活动中丰富自己的大学生活!

1. 大型活动类

序号	名称	时间	地点	活动简介	参与人员
1	五・四 表彰	每年 5 月 4 日 前后	主楼礼堂	每年最大的学生表彰活动,对过去一年获得各种荣誉的学生代表行进表彰,并请优秀学生代表和班级代表进行事迹汇报。表彰大会会邀请学校领导进行颁奖。	校领导、学院 领导、全校师 生代表,学生 工作处、校团 委负责组织协 调
2	"春航迎晚 明前。"新会	每年新 生报道 后约两 周	主楼音乐广场	每学年初最大的学生演 出活动,选拔并汇集校 内最好的节目进行演出, 是新生展示特长的好舞 台。	校领导、学院 领导、师生代 表、校团委、 艺术术教研室 责协调组织
3	"春航毕晚 青远"业会	每年 6 月	主楼 音乐 广场	每学年末最大的学生演 出活动,以大四学生演 出为主,通过选拔排练, 抒发毕业生离校之前的 感情,深受学生喜爱。	校领导、学院 领导、师生代 表、校团委、 艺术教研室、 校学生会负责 协调组织



序号	名称	时间	地点	活动简介	参与人员
4	哈滨 业() 运会		校体育场	一年一度大型的全校体育盛会,全校各院系师生参与,分为赛日运会,等两天,预赛日运办赛日运办赛日包括开幕式、各赛日包括开幕演。比最后表决组和教工组,最后根据各单位积分情况,同时表彰精神文明奖。	全校师生,各院团委负责生运员的是运动员的工作,体育部工作责责,以工作责力。因委员的工作,在方式,对委员工处,对委员会。

2. 品牌活动类

序号	名称	时间	地点	活动介绍	参与人员
1	"青春" 系列 座	除月每会至真座场讲考以周有两人,视座试外均一场讲两频	M 楼 W 全 楼 厅 楼 X N 教 N 告	每周1-2场的名文是 前人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人 有一人 有一人	部分校领导及老师、全校学生、新世纪讲座、视频讲座及 TED 校园微讲座的宣传组织、明德践行会修身讲座
2	"青春 选择" 学生事 迹报告 会	秋季学期	主楼礼 堂或 N 楼报告 厅	挑选学校各院系的优 秀学生或者集体,为 新生介绍大学成长经 验包括学习、科创、 兴趣自强等各方面。	全体新生,各院 团委推荐主讲 人,校团委统筹 安排协调现场



3. 校园文体类

序号	名称	时间	地点	活动介绍	参与人员
1	哈尔滨 工业大学 (威海)校园文化科技节	每年春季学 期 4-6 月	主楼礼堂、 步行街、 学生活动 中心	是全校品牌性校园、 化活为的集中展示, 包括汽车学院的"汽车学院的"的 "大赛"、经济管"、 学院的"服装节"、 学院的"服装节"、 机文化节"、 数大使" 机文化节"、 数大使" 等品牌活动,是一位, 等品牌。 行展示自我的舞台。	全校学生均可 报名,学院团 委学生会负责 具体组织实施
2	哈尔滨工 业大学 (威) 社团文化 活动	春季学期 4-6月,夏 季学期、 秋季学期 10-11月	主楼礼堂、 步行街、 学生活动 中心	学特色风来。"相对的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全校学生,由校团委负责协调组织,各社团负责活动具体实施
3	哈尔滨工 业大学 (威海) 书院文化 节	每年 10-12 月	步行街	全校书院育人成果、 六大书院品牌活动、 书院社团活动的集中 展现,对书院开设的 通识课程进行成果展 示,对书院导师进行 聘任。	校领导、书院
4	"社团达 人"比赛	春季学期 5月	主楼礼堂	是一场面向全校学生 的达人秀比赛,分为 初赛和决赛。	全校各社团中 的同学
5	社团狂欢夜晚会	秋季学期 11月	主楼礼堂	在秋季学期期中为全 校师生带来的一场各 社团节目的视觉盛宴。	全校各社团及 大一新生



4. 社会实践类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和 地点	活动简介	参与人员
1. 暑期社会实践	时间: 暑假期间 地点: 各团队实践 地	大学生暑期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 社会实践,坚持"受教育、长才干、 做贡献"的宗旨,坚持社会实践与社 会观察、志愿服务、专业学习、就业 创业的有机结合,围绕经济社会发展 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 实际需 求,组建校级、院两级重点 团队以及 "逐梦名企"专项实践团队、班级团队、 "繁星计划"团队等开展内容丰富、 形式多样的实践服务活动。学校会对 重点团队和优秀团队给予一定的经费 支持,并评选优秀集体和个人。	全校学生, 校团委负 责组织
2. 寒假社会实践	时间: 寒假期间 地点: 各团队实践 地	寒假鼓励广大同学围绕传承哈工大精神、社会热点调查、专业社会实践、企业走访、志愿服务等主题,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分为班级团队、"繁星计划"团队和"繁星计划"个人形式,学校对优秀的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并评选优秀集体和个人。	全校学生, 校团委负 责组织



第三章 奖励与帮扶

第一节 各类奖助学金

1. 国家层面设立的奖助学金

国家层面设立的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 国家助学金。国家设立的奖助学金每年秋季学期评选一次,根据上 年度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和家庭经济困难等情况综合考虑。

- (1)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 用于奖励全日制本科生(包括第二学士学位)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每学年评比一次, 每人每年8000元。国家奖学金名额根据中央主管部门每年下拨名额确定。
-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校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奖励标准为5000元/人·年,奖励比例为在校本科生总数的3%。
- (3) 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平均为每生每年3300元。

2. 学校层面设立的奖学金

校人民奖学金(包括马祖光奖学金;一、二、三等人民奖学金 及单项奖学金)等。

3. 其他奖助学金

其他奖助学金指由学校、企业和社会各界提供的奖助学金。比如博爱助学金、格凌助学金等,助学金评选学习成绩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学金包括最具影响力毕业生奖学金、工信部创新创业奖学金、春晖创新成果奖学金、潍柴动力奖学金、歌尔奖学金、一汽解放领航奖学金等,评选各方面优秀的学生。

第二节 经济困难补助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学生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时,必须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作为书面承诺及申请材料。



可同时提供民政或政府部门开具的相关材料佐证家庭经济情况,农村生源可由家庭所在地的村一级的部门开具带有家庭经济情况说明的证明,加盖公章,然后到镇一级和县一级民政部门盖章即可;城镇生源可由家庭所在社区开具带有详细家庭经济情况说明的证明,加盖公章,并到城市区级民政部门盖章即可。

2. 如何划分不同类别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的相关规定,贫困生一般分为家庭经济困难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两级。划分标准主要根据家庭人口、工作情况、收入情况、病残情况等界定。

3. 帮扶和补助措施

绿色通道: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入学报到实行"绿色通道"政策,即入学时确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时缴纳学杂费的学生,可以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向所在学院申请,学校将根据实际具体情况给予办理缓交学费、先行报到的手续,使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正常入学。

生源地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在校学习期间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如需采用银行汇款方式,可通过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汇款方式将款项汇至学校指定的账户。

户名: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账号: 161402830902490136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化西路支行请注意:

- (1) 汇款单严格按照以上提供的账户信息填写,勿做任何改动,尤其注意学校名称不要漏掉"(威海)"。
- (2) 汇款单附注栏上需注明学生的学号、姓名、专业等信息, 以便于查询和认领。
 - (3)银行汇款方式仅限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使用。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到校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与住宿费,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可贷款16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还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15年确定,最长不超22年。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于每年9月份对我校集中办理,需要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同学请注意在开学前准备好相应材料,在开学后按流程通过绿色通道登记相关信息。

学校补助:学校还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了冬服补助和路途 补助等困难补助。同时,在学生家庭遭受地震、旱涝等自然灾害或 者家庭突发重大事故等原因导致经济困难时,可持相关证明材料向 所在院系和学校申请,经批准后给予相关补助。

第三节 勤工助学

在校同学可以选择校内勤工助学或校外岗位兼职。校内勤工助学主要是校部机关和院系提供的助学岗位,如办公室助理、实验室助理等,根据工作的不同,每个月分为240元和300元两档,每年3月份进行岗位申请;如果想做校外兼职如家教或者促销类工作,请同学们注意通过正规渠道获取信息,以免上当受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在校期间可通过校级组织勤工助学管理中心获取相关兼职信息。

勤工助学管理中心成立于2004年3月26日,隶属于哈工大(威海)学生工作处,负责制定相应的学生勤工助学的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协助学工处完成其他助学相关工作等。

在2004年3月26日,在学工处领导和老师的大力支持下,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应运而生。中心的诞生对于我校的勤工助学工作的开展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和作用,中心以"为有困难的同学提供帮助,为有能力的同学提供机会"为宗旨,致力于"提高我校勤工助学的管理水平和广大同学的生活质量",坚持树立"真正关心帮助贫困同学"的服务形象,积极推动我校勤工助学工作的开展,在校内外形成了巨大的影响力。中心也因开展的勤工助学工作,被威海多家地方媒体报导,为学校争得了很多荣誉。

勤工助学管理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协助学生工作处开展我校的勤工助学工作,并取得了骄人的成绩。中心每年联系各类校内勤工助学岗位400余个,校外勤工助学岗位5000余个,为近1500人(接近学校总学生数量的15%)提供勤工助学工作,发放工资约80万元。

同时,中心在2004年成立以来,相继举办了爱心家教活动、勤工助学月活动、大型校外岗兼职招聘会、火炬之光、飞蚂蚁等大型活动,开展勤工助学的同时,也致力于提高我校学生的素质和水平、帮助每一位同学更丰富多彩的完成大学学业,使得中心在我校师生心目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取得了同学们对我们的支持和信任。

附: 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微信平台账号: hitwhqgzx(哈工大(威海)勤工助学管理中心), 勤管中心信息发布QQ群: 249099726, 欢迎关注与加入!



第四章 安全须知

大学生活对于每一位学子来说都是一段美好又难忘的时光。而 这一切开始的时候,不易被同学们重视的往往是安全问题。安全是 什么?安全是一个大学生完成学业的重要保证,是每一位大学生健 康成长的基本条件。

针对当前普遍存在的大学生财产安全意识薄弱、轻信他人、财物保护观念差的现象,更要加强大学生安全意识教育,提高大学生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安全涉及到每个人的学习及日常生活,包括:人身安全、财产安全、防火安全、生活安全、交通安全等等。

学生,先学会做人,再学会做学问;先学会保护自己,才能够保护他人;先学会保全自己,才能够贡献社会。

第一节 防火注意事项

火灾是威胁人类安全的重要灾害之一,发生在校园生活中的火灾,大部分是可以预防的。学生应该学习掌握一些防火知识,以备不测。

(1)引起火灾的火源有哪些

火源一般分为直接火源和间接火源两大类。

直接火源有:明火、灯火,如火柴、打火机火焰,香烟点火,烧红的电热丝等,电火花,雷电火等。

间接火源有:加热起火,本身自燃起火等。

这些火源,同学们在学习生活、试验中都可能接触到,只有认识和掌握它的存在和发生发展的规律,认真对待,一般能有效地预防火灾的发生。

(2)如何预防火灾发生

- ①注意用电安全,不违章用电,不乱拉电线、使用禁用电器。 若发现火灾隐患,每个同学都有责任向学校报告。
 - ②不使用蜡烛等明火照明用具。
 - ③不在教室、宿舍以及公共场所吸烟,不乱丢烟头、火种。
 - ④不在宿舍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⑤不在宿舍擅自使用煤炉、液化炉、酒精炉等灶具。
 - ⑥不使用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
 - ⑦不在楼道堆放杂物,不焚烧垃圾。
- ⑧遇火灾险情, 先关闭房内电源, 并拨打校内报警电话可视火情拨"119"报警。

(3)怎样打火警电话



全国统一规范使用的火警电话号码是"119", 拨打火警电话 要注意以下事项:

- ①要沉着镇定。在任何电话上都可直接拨打。
- ②在听到对方报"消防队"时,要讲清火灾发生的地点和单位, 并尽可能讲清着火的对象、类型和范围。
- ③要注意对方的提问,并把自己的电话号码告诉对方,以便联系。
- ④打完电话后,可立即派人在门口和消防车必经之处等候,引导消防车迅速到达火场。

(4) 灭火的基本方法

- ①隔离法:将着火的地方或物体与其周围的可燃物隔离或移开,燃烧就会因为缺少可燃物而停止。如:关闭电源,可燃气、液体管道阀门;拆除与燃烧物毗邻的易燃建筑物等。
- ②窒息法:阻止空气流入燃烧区或用不燃烧的物质冲淡空气, 使燃烧物得不到足够的氧气而熄灭。
- ③冷却法:将灭火剂直接喷射到燃烧物上,以降低燃烧物的温度。当燃烧物的温度降低到该物的燃点以下时,燃烧就停止了。主要用水和二氧化碳来冷却降温。此方法不宜用于电器失火。
- ④抑制法:这种方法是用含氟、溴的化学灭火剂(如1211)喷向火焰,让灭火剂参与到燃烧反应中去,使燃烧链反应中断,达到灭火的目的。

以上方法可根据实际情况,一种或多种方法并用,以达到迅速 灭火的目的。

(5) 火灾逃生自救

- ①火灾袭来时要迅速逃生,不要贪恋财物。
- ②平时就要了解掌握火灾逃生的基本方法,熟悉几条逃生路线。
- ③受到火势威胁时,要当机立断披上浸湿的衣物、被褥等向安全出口方向冲出去。
- ④穿过浓烟逃生时,要尽量使身体贴近地面,并用湿毛巾捂住口鼻。
- ⑤身上着火,千万不要奔跑,可就地打滚或用厚重衣物压灭火 苗。
 - ⑥遇火灾不可乘坐电梯,要向安全出口方向逃生。
- ⑦室外着火,门已发烫时,千万不要开门,以防大火窜入室内。 要用浸湿的被褥、衣物等堵塞门窗,并泼水降温。
- ⑧若所有逃生线路被大火封锁,要立即退回室内,用打手电筒、挥舞衣物、呼叫等方式向窗外发送求救信号,等待救援。
- ⑨千万不要盲目跳楼,可利用疏散楼梯、阳台、排水管等逃生,或把床单、被套撕成条状连成绳索,紧拴在窗框、铁栏杆等固定物



上,顺绳滑下,或下到未着火的楼层脱离险境。

第二节 防盗注意事项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当代大学生手中的零用钱越来越多,手机、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等一应俱全。这就使社会上不法分子把目光盯住高校,有的抢劫、盗窃团伙专"吃"高校。一些师生又不按规定保管公、私财物,使犯罪分子作案易于得手。预防和打击校园盗窃是每个在校学生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增强防盗意识,了解校园内盗窃犯罪的基本情况、规律和特点,掌握防盗的基本常识,是做好防盗、保证安全的基础。

(1)大学校园中发生的盗窃方式有哪几种?

- ①顺手牵羊:作案分子趁无人或同学不备将放在桌、床等处的 钱物信手拈来占为已有。
- ②窗外钓鱼:作案人用竹竿等工具在窗外将室内他人的物品钩走。
- ③翻窗入室:作案人翻越没有牢固防范设施的窗户、气窗等入室行窃。
 - ④以推销物品的形式踩点,然后进行偷窃。
- ⑤以认老乡形式或困难求助为名窃去银行卡或饭卡密码,取走银行的存款或饭卡的钱。

(2)基本的防盗方法有哪几种?

- ①贵重物品不用时最好锁在抽屉、柜子(箱子)里或寄存它处。
- ②饭卡要随身携带,不要存太多的钱,丢失后要立即挂失。
- ③注意保管好自己的钥匙,不要轻易借给他人,防止钥匙失控。
- ④最后离开宿舍的同学,要关好窗户锁好门,千万不能怕麻烦。
- ⑤对形迹可疑的陌生人要提高警惕,留心观察,必要时可打电话给校后勤保卫处(5687110)。
- ⑥晚上休息或假期不在宿舍时,一定要关好门窗,不将贵重物 品放于靠窗前的桌上。
 - (7)自行车注意上锁,存放在指定的位置。

第三节 防骗注意事项

一些大学生虽然文化知识高,但因踏入社会较晚,社会经验不足,缺乏安全防范意识,法制观念淡薄,从而导致一些案件的发生。据统计表明:发生在大学生中上当受骗案件占学生中发生治安案件的75%以上。而这些案件绝大多数是由于大学生自身安全防范意识淡薄,思想麻痹、财物保管不当,轻信他人,交友不慎等发生的案



件,有些造成学生的财产损失,有些甚至危及学生的生命安全。

(1)针对大学生主要有哪些常见骗术?

- ①通过上网聊天交友,取得信任后,编造谎言进行诈骗。
- ②假称自己发生意外,利用同学的同情心理伺机进行诈骗。
- ③以恋爱为名讲行诈骗。
- ④编造学生在学校受到意外伤害,对学生家长及亲属实施诈骗。
- 5冒充学校工作人员诈骗学生。
- ⑥利用手机或网络发短信息中奖诈骗。
- ⑦以学长学姐名义兜售物品或冒充老师(辅导员)出售物品、 收取现金、加盟推销赚钱等行为。
 - ⑧以学校各种培训班的形式, 收取定金及学费并出售辅导材料。

(2)预防诈骗的措施有哪些?

- ①提高防范意识,学会自我保护。学生要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 法制和安全防范教育活动,多知道、多了解、多掌握一些防范知识, 这对于自己有百利而无一害。
- ②在日常生活中,要做到不贪图便宜、不谋取私利;要提高警惕性,不能轻信花言巧语;不要把自己的家庭地址等情况随便告诉陌生人,以免上当受骗;发现可疑人员要及时报告;上当受骗后更要及时报案、大胆揭发,使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
- ③交友谨慎,避免以感情代替理智。对于熟人或朋友介绍的人,要学会"听其言,查其色,辨其行"。
- ④同学之间要相互沟通、相互帮助。有些同学习惯于把个人之间的交往看作是个人隐私,一旦上当受骗后,无法查处。有些交往关系,在自己认为适合的范围内适当透露或公开,这也是安全的需要。

第四节 防校园贷注意事项

校园贷,又称校园网贷,是指一些网络贷款平台面向在校大学生开展的贷款业务,如今校园贷盛行,引发了多起恶性事件,对部分大学生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学生需要对校园贷有基本的认识,以备不测。

(1) 校园贷的种类

专门针对大学生的分期购物平台,如趣分期、任分期等,部分还提供较低额度的现金提现;

P2P贷款平台,用于大学生助学和创业,如投投贷、名校贷等;

阿里、京东、淘宝等传统电商平台提供的信贷服务。

(2) 校园贷款的危害



①校园贷款具有高利贷性质。

放贷人将目标对准高校,利用大学生社会认知能力较差,防范心理弱的劣势,进行短期、小额的贷款活动,从表面上看这种借贷是"薄利多销",但实际上不法分子获得的利率是银行的20-30倍,肆意赚取学生的钱。

②校园贷款滋生借款学生的恶习。

大学生的经济来源主要靠父母提供的生活费,若学生具有攀比心理,且平时就有恶习,那么父母提供的费用不足以满足其需求。因此,有部分学生可能会转向校园高利贷获取资金,并引发赌博、酗酒等不良恶习,严重的可能因无法还款而逃课、辍学。

③若不能及时归还贷款,放贷人会采用各种手段向学生讨债。

放贷人进行放贷时会要求提供一定价值的物品进行抵押,而且 要收取学生的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对学生个人信息十分了解, 因此一旦学生不能按时还贷,放贷人可能会采取恐吓、殴打、威胁 学生甚至其父母的手段进行暴力讨债,对学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秩 序造成重大危害。

④放贷人利用"高利贷"进行其他犯罪活动。

放贷人可能利用校园"高利贷"诈骗学生的抵押物、保证金, 或利用学生的个人信息进行电话诈骗、骗领信用卡等。

(3)如何远离校园贷

- ①树立正确的消费观,不攀比、不追求超出自家(父母能提供的费用)经济能力的物品,珍惜自己的学习机会;
- ②有额外开销、花费要与父母、家人协商,征求父母、家人的 意见,避免上当受骗,防止落入校园贷的陷阱。
- ③不要相信"裸贷""学历贷"等产品,不乱下载APP,需要钱寻求正规的渠道,比如课外兼职,勤工俭学。
 - ④不要相信"淘宝刷单""快递输号"等网上疯传的兼职方式。

(4) 遭遇校园贷后如何处理

初涉校园贷,只是刚借款,已发现不对,可以立即告知父母及 老师,将借款还上,避免越陷越深。

如果已经陷入其中,且自己已经完全无力偿还,须立即报警并告知父母老师,按照法律程序解决问题,避免出现严重后果。

如果发现身边的同学陷入其中,要及时告知老师并劝其停止校 园贷。

第五节 交通安全注意事项

校内、市内乘车要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文明礼貌,避免与人发生纠纷。步行,骑自行车要按照道路标识出行。骑电动车要带头盔,

限速靠右行驶,禁止电动车带人行驶。穿过公路时要走斑马线,并 养成两边看的习惯,切不可在出行时戴耳机听音乐或者看书看手机, 以免看不到路况或听不到车辆鸣笛等危险警示而发生事故。

第六节 网络注意事项

- ①自觉遵守计算机网络管理和规定,不玩网络游戏、不浏览色情信息等。
 - ②在网上慎交朋友,不要将个人资料外泄,更不要随便答应"网友"外出。
- ③加强体育运动,要合理安排时间,讲究科学用脑。电脑不能 代替人的情感交流,多在现实生活中与同学和朋友直接交往、聊天。

第七节 疫病防疫注意事项

平时应多注意个人卫生,做到饭前便后要洗手。还要注意寝室 卫生,寝室应保持清洁,常通风,避免传染性疾病发生。如发现身 体不适及时去正规医院就诊。确诊为传染性疾病的要及时报告老师, 不得隐瞒及擅自行动。平时做到冷暖自知,自觉加减衣服,以防感 冒。若已经感冒,则及早休息,避免去公共场所等人多的地方。做 好新冠疫情自我防控,及时接种新冠疫苗,共筑防疫免疫屏障。

第八节 实验室安全注意事项

1. 实验室安全一般守则

- (1)开始任何新的或更改过的实验操作前,需了解所有物理、 化学、生物方面的潜在危险及相应的安全措施。使用化学药品前应 先查询常用化学品危险等级、危险性质表:
- (2)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必须熟悉实验室及其周围的环境,如水阀、电闸、灭火器及实验室外消防水源等设施位置,熟练使用灭火器:
- (3)实验进行时,不得随便离开岗位,要密切注意实验的进展情况:
- (4)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需穿全棉工作服,不得穿凉鞋、高跟鞋或拖鞋,留长发者应束扎头发;离开实验室时须换掉工作服;
- (5)进行可能发生危险的实验时,要根据实验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如戴防护眼镜、面罩或橡胶手套等;实验用化学试剂不得入口,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或饮食饮水;实验结束后要细心洗手;



- (6)正确操作气体钢瓶,熟悉各种钢瓶的颜色和对应气体的性质;气体钢瓶、煤气用毕或临时中断,应立即关闭阀门,若发现漏气或气阀失灵,应停止实验,立即检查并修复,待实验室通风一段时间后,再恢复实验;
- (7)使用电器时,谨防触电;不许在通电时用湿手和物接触电器或电插销;实验完毕,应将电器的电源切断;
- (8)禁止明火加热,尽量使用油浴加热设备等;温控仪要接变压器,过夜加热电压不超过110V;各种线路的接头要严格检查,发现有被氧化或被烧焦的痕迹时,应更换新的接头;
- (9)实验所产生的化学废液应按有机、无机和剧毒等分类收集存放,严禁倒入下水道。充分发挥环境科学的特长,以废治废,减少废物,如含银废液回收利用、稀溶液配制浓溶液、废酸废碱处理再用等;易燃、易爆、剧毒化学试剂和高压气瓶要严格按有关规定领用、存放和保管;
- (10)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在研究所统一印制编有编号和页码的实验记录本上详细记录,计算机内所存数据只能作为附件,不能作为正式记录;实验记录必须即时、客观、详细、清楚,严禁涂改、撕页和事后补记;不得用铅笔记录;实验记录严禁带出实验室;毕业或调离实验室的人员必须交回已编号的原始实验记录本,并经实验室负责人和相关人员核准后,方能办理离室手续;
- (11)实验室内严禁会客、喧哗、严禁私配(外借)实验室钥 匙:
- (12)实验人员或最后离开实验室的工作人员都应检查水阀、 电闸、煤气阀等,关闭门、窗、水、电、气后才能离开实验室。

2. 实验室防火安全

- (1)实验室内必须存放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必须放置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指定专人管理,全体人员要爱护消防器材,并且按要求定期检查更换。
- (2)实验室内存放的一切易燃、易爆物品(如氢气、氮气、氧气等)必须与火源、电源保持一定距离,不得随意堆放。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实验室,严禁烟火。
- (3)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实验室内不得有裸露的电线头,严禁用金属丝代替保险丝;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
- (4)电器设备和线路、插头插座应经常检查,保持完好状态, 发现可能引起火花、短路、发热和绝缘破损、老化等情况必须通知 电工进行修理。电加热器、电烤箱等设备应做到人走电断。
 - (5)使用电烙铁,要放在非燃隔热的支架上,周围不应堆放可



燃物,用后立即拔下电源插头。

- (6)可燃性气体钢瓶与助燃气体钢瓶不得混合放置,各种钢瓶不得靠近热源、明火,要有防晒措施,禁止碰撞与敲击,保持油漆标志完好,专瓶专用。使用的可燃性气瓶,一般应放置在室外阴凉和空气流通的地方,用管道通入室内,氢、氧和乙炔不能混放一处,要与使用的火源保持10m以上的距离。所有钢瓶都必须有固定装置固定,以防倾倒。
- (7)实验室内未经批准、备案,不得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以 免超出用电负荷。
 - (8)严禁在楼内走廊上堆放物品,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3. 实验室化学药品安全

- (1)各级各类实验室所用化学药品都必须由学校统一组织购置, 任何实验室和个人不得私自购置。购置剧毒类和易制毒类药品需经 公安部门许可,持许可证方可购置。
- (2)化学药品要分类存放,相互作用的药品不能混放,必须隔离存放。所有药品都必须有明确的标签,贮存室和柜必须保持整齐清洁。有特殊性质的药品必须按其特性要求存放。无名物、变质过期的药品要及时清理销毁。实验室内不得存放剧毒类药品。
- (3)危险化学药品容器应有清晰的标识或标签。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药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点存放;受阳光照射易燃烧、易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药品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危险化学药品的存放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
- (4)剧毒物品必须存放在学校专门的剧毒品库内,库房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必须做到"双人双锁"妥善保管。领用剧毒物品必须经学校保卫处批准,应根据使用情况领取最少数量,做到"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同时要做到并且做好使用登记和消耗记录,须严格按管理规定妥善保管。
- (5)从事危险化学药品实验的人员应当接受相应的安全技术培训,做到熟悉所使用药品的性质,熟练掌握相应药品的操作方法。特别是使用易燃易爆、剧毒、致病性以及有压力反应等危险性较大的危险化学药品做实验,严禁盲目操作,必须有相关的操作规程,并以国家和行业的相应规定为标准,严格执行。
- (6)各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废物不得随意丢弃,随意排入地面、地下管道以及任何水源,防止污染环境。实验废液废物要采取适当措施做"无害化"处理,确实无法处理的各实验室不得私自排放、处理,实验室应采用专用容器分类盛装、存放,防止渗漏、丢失造成二次污染。



(7)各实验室将收集的各类废液、废物统一运送至实验室设备管理处下设的废物回收库,由实验室设备管理处联系环保局指定认可的具有处理资质的部门统一处置。

4. 实验室生物安全

- (1)实验室生物安全涉及人类生存环境的安全,国家对生物安全的管理高度重视,各有关实验室也必须高度重视实验室生物安全,必须有效监控和预防实验室生物污染,要定期检查和自查,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并处理解决。
- (2)实验室应当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室 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进行 考核。工作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未经学习培训者,不得 从事相关工作。
- (3)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要根据本实验室具体情况,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操作规程,并对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的学生进行生物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
- (4)未经农业部或市农业局批准,不得擅自采集、运输、接收保存重大动物疫病病料,不得转让、赠送已初步认定为重大动物疫病或者已确诊为重大动物疫病的病料,不得私自将病料样本寄往国外或者携带出境。
- (5)生物类实验室废弃物(包括动物残体等)应用专用容器收集,进行高温高压灭菌后处理。生物实验中的一次性手套及沾染EB致癌物质的物品应统一收集和处理,不得丢弃在普通垃圾箱内。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6)国家根据病原微生物的传染性、感染后对个体或者群体的 危害程度,将病原微生物分为四类:

第一类 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 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第二类 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 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 微生物。

第三类 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的微生物。

第四类 病原微生物,是指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统称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7) 国家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 并依



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分为一级、 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 物实验活动。新建、改建、扩建应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经有关部 门评估,确定实验室级别,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 (8)实验室应当建立病原微生物实验档案,记录实验室使用病原微生物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20年。实验室建立并保留的实验档案应当如实记录与病原微生物安全相关的实验活动和设施、设备工作状态情况,以及实验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集中处置以及检验的情况。
- (9)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操作的场所、设备必须与所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级别相适应,以防止病原微生物的泄漏。实验室从事生物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
- (10)在开始相关工作之前,应对所从事的病原微生物及相关操作进行危险评估,根据国家对于各种微生物操作的危险等级划分和防护要求以及危险评估的结果,制定全面、细致的标准操作规程和程序文件,对于关键的危险步骤设计出可行的防护措施并对这些细节了然干胸。
- (11)实验室所需病原微生物样品不得随意采集和私自购买,样品的采集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且必须由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工作人员,在具有相应的防护措施的情况方可进行,并对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如需购买必须报学校,由学校联系具有相关资质的经销商统一购买。
- (12)实验室对各种病原微生物要严格保存、保管,作好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进出和储存的记录,建立档案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内不得随意保存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允许保存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应当设专库或者专柜单独储存。
- (13)实验室发生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防止病原微生物进一步扩散,对有关人员进行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封闭实验室,并同时向学校及上级部门报告。

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管理

- (14)我校执行国家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制度,实验动物的质量监控,执行国家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国家、行业均未制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
- (15)实验动物分为四级:一级,普通动物;二级,清洁动物;三级,无特定病原体动物;四级,无菌动物。对不同等级的实验动物,应当按照相应的微生物控制标准进行管理。



- (16)使用实验动物进行实验时,必须向上级管理部门申请实验动物许可证,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实验。未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实验室,不得从事与实验动物有关的活动。
- (17)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实验室和个人不得随意购买实验动物,应当从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供应单位购买实验动物,并索要合格证。
- (18)动物实验环境设施要符合相应实验动物的等级标准,使用合格的饲料、笼具、垫料等用品;涉及放射性和感染性等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19)进行动物实验应根据实验目的,使用相应等级标准的实验动物及饲料、用品、用具。不同品种、不同等级和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不得在同一试验间进行。
- (20)利用实验动物进行实验工作的实验室,要按照使用许可证准许的范围,使用合格的实验动物,进行相应的实验。
- (21)实验动物患病死亡的,应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并记录在案。做好实验动物的防疫免疫工作,防止病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 (22)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实验室必须具有标准操作规程;使用的实验动物饲料、垫料及饮水以及实验动物的相关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23)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当通过专业培训,并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岗位证书,持证上岗。未经培训和未取得岗位证书的,不得从事实验动物工作。
- (24)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对工作人员应当采取预防保护和保健措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身体健康检查,及时调整健康状况不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
- (25)使用实验动物中,发生传染病流行时应对饲养室和实验室内外环境采取严格的消毒、杀虫、灭鼠措施,同时要封锁、隔离整个区域;解除隔离时应当经消毒、杀虫、灭鼠处理。发生实验动物烈性传染病时,要立即向学校及上级部门报告,并视具体情况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
- (26)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实验室和个人对不使用的实验动物 尸体以及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害废弃物、废水、废气等,应当按照 相应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符合环境保护规定。

5. 实验室防辐射安全

- (1)各涉源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前必须向上级主管部门申领许可证和环评,通过环评和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 (2)从事放射性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放射防护法规和规章制度,



接受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并掌握放射防护知识和有 关法规,经有资质单位举办的辐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同时放射工作人员必须持培训合格证、个人计量检测数据、健康体 检结果参加上级卫生主管部门的定期审查。

- (3)辐射工作场所必须安装防盗、防火、防泄漏设施,保证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使用安全。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射线装置、辐射工作场所的入口处必须放置辐射警示标志和工作信号。
- (4)各涉源单位应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各实验室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和辐射工作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相关实验室应经常性检查辐射表面污染状况,并做好记录。检测记录要妥善保存,接受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和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
- (5)购买放射源、同位素试剂和射线装置时,应首先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审核并报保卫处备案同意后,向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办理"准购证",方能委托采购部门进行采购。
- (6)各涉源单位要建立健全放射性同位素保管、领用和消耗的登记制度,做到账物相符。实验过程必须小心谨慎,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做好安全保护工作。
- (7)对同位素实验等产生的放射性废物(包括同位素包装容器),不得作为普通垃圾擅自处理。必须向学校申报,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请有资质的公司或单位进行统一处置。

6. 大型仪器设备安全

- (1)每台大型仪器设备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每台大型仪器设备配有一本《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要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 (2)要根据大型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提供安装使用仪器设备的场所,做好水、电供应,并应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落实防火、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等技术措施。
- (3)必须制定大型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使用大型仪器设备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操作。
- (4)注意仪器设备的接地、电磁辐射、网络等安全事项,避免 事故发生。

7. 实验技术安全

(1)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学生在进行实验操作前,要提前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在进行安全教育时,要对不按操作规程操作所造成的后果进行警示。实验室工作人员以及学生要严格按照仪器设备和



实验操作规程进行实验操作。

- (2)对进行受压容器、强电、驾驶、易燃、易爆、剧毒等实验的实验室,应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细则。对从事上述实验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操作。
- (3)实验室要做好劳动保护工作,针对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粉尘、超净等对人体有害的环境,要切实加强实验室环境的监管和劳动保护工作。

8. 实验室网络安全

- (1) 实验室要重视网络、信息安全工作。
- (2)对所承担的保密科研项目或实验技术项目的分析测试数据和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图纸等信息、资料,必须按保密等级存放,设专人管理,严禁外泄。

9.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注意事项

各实验室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要保持镇定,确定发生事故类型, 及时拨打相应的报警电话,并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和实验室设备管理 处报告。

(1) 应急措施注意事项

致电求助时应说明:①事故地点;②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 ③你的姓名、位置及联系电话。

(2) 发生紧急事故时注意事项

应以下列优先次序处置:① 保护人身安全,即本人安全及他人安全;②保护公共财产;③ 保存学术资料。

- (3) 重要电话号码
- ① 火警电话: 119; ② 匪警电话: 110; ③ 医疗急救: 120。

如有违反上述有关实验室安全规定,学校将酌情给予警告、严 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第九节 游泳安全注意事项

我校区毗邻大海,自然条件优越,但贸然下海游泳,存在非常大的安全隐患,因此学校不建议学生下海游泳。

考虑到游泳是学生的权利,因此对游泳者提出以下建议。要保证安全,应该做到:

1. 游泳需要经过体格检查。患有心脏病、高血压、肺结核、中 耳炎、皮肤病、严重沙眼等各种传染病的人不宜游泳。处在月经期



的女同学也不宜去游泳。

- 2. 要慎重选择游泳场所。到江河湖海去游泳,必须先了解水情,水中有暗流、漩涡、淤泥、乱石和水草较多的水域不宜作为游泳场所。来往船只较多、水污染严重或血吸虫等病流行地区的水域也不宜游泳。海蜇较多的水域不宜游泳。通常临近我校区的第二国际海水浴场(金海滩浴场)地势较为平缓,临近山大(威海)的第一国际海水浴场海底情况较为复杂,多有沟槽,游泳需要注意。
- 3. 下水前要做准备活动。可以跑跑步、做做操,活动开身体,还应用少量冷水冲洗一下躯干和四肢,这样可以使身体尽快适应水温,避免出现头晕、心慌、抽筋现象。
 - 4. 饱食或者饥饿时、剧烈运动和繁重劳动以后不要游泳。
 - 5. 水下情况不明时,不要跳水。
- 6. 发现有人溺水,不要冒然下水营救,应大声呼唤专业救护人 员或者水性较好的人前来相助。
 - 7. 游泳应尽量结伴而行。

第十节 其他运动安全注意事项

- 1. 参与体育运动首先要了解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和特点,对运动的项目妥善选择,有特定疾病的要谨遵医嘱,不做不适合自己身体情况的运动。
- 2. 运动前要做准备活动,给机体一个适应的过程。运动后要做整理活动,让机体逐渐安静下来,以免造成对心脏的损害。
- 3. 进行体育锻炼时,要注意运动场地、器械的安全和正确的着装,以防意外事故发生。
- 4. 为预防运动中的外伤,应尽量避免摔倒,注意穿防滑的运动鞋,遵守规则,减少不合理的身体冲撞和摩擦,在运动中特别是强对抗运动中注意自我保护,同时要注意保护他人。
- 5. 观看体育运动时应避免在赛场中穿行、玩耍,要在指定的地点观看比赛,以避免被运动器材击伤或被参赛人员踩伤、撞伤。
- 6. 体育运动前应有充分的休息, 熬夜或者缺少睡眠以及连续大运动量会导致精力体力不足, 容易出现意外伤害甚至猝死。
- 7. 安全工作重如泰山,安全工作人人有责。让我们大家共同努力,去撑起一片安全的天空,共建和谐美好的校园!



第五章 校园生活设施简介

1. 学校各楼宇及简称介绍

科学教研楼:安学楼(A楼)、博学楼(B楼)、崇学楼(C楼)、怡学楼(E楼)、范学楼(F楼)、功学楼(G楼)、明学楼(M楼)、主楼(H楼)、宁学楼(N楼)、探学楼(云山碳业大楼)、研学楼(研究院楼)、探海楼(海空天大楼)、大学生活动中心、图书馆。

学生公寓: 怡海楼(一公寓)、安海楼(二公寓)、山海楼(三公寓)、思海楼(四公寓)、舞海楼(五公寓)、鲁海楼(六公寓)、齐海楼(七海楼)、抱海楼(八公寓)、聚海楼(九公寓)、拾海楼(十公寓)、曦海楼(十一公寓)、涉海楼(十二公寓)。

2. 室外体育设施

(1)体育场:一个,地处主楼广场西侧。

功能:含田径、足球项目,可容纳观众8500余人。用于教学、 群体活动、竞赛等。

(2) 多功能球类场:一处,地处主楼广场西侧。

功能:排球、网球、轮滑项目。用于日常教学、健身锻炼、小型群体活动。

(3) 塑胶灯光球类场:一处,地处体育场西侧。

功能: 篮球项目

(4)健身路径:一处,地处体育场西侧。

功能: 35种适合身体各部位锻炼的健身器材。用于日常锻炼、 康复、健身活动。

- (5)7人制足球场:一处,地处留学生公寓西侧。
- (6) 拓展训练基地:一处,地处留学生公寓北侧。

3. 室内体育设施

(1)综合球类馆:1个,地处宁学楼东侧,紧邻大学生活动中心。

功能:篮球、乒乓球、羽毛球项目和体育部办公场所。用于教 学、训练、竞赛、群众体育活动。

(2)健身中心:一个,地处体育场东看台下方室内。

功能:含30种健身功能。用于教学、学生健身活动。

(3) 健美操教室:一个,地处综合球类馆一楼。

功能: 健美操、礼仪、形体项目。用于教学群体等活动。



(4)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一处,地处B楼大厅,紧邻大学生服务中心。

功能:用于学生体质达标测试。

4. 餐饮类服务设施

校内主要有学子餐厅和学苑餐厅两个大餐厅。学子餐厅位于鲁海楼(学生六公寓)北侧、聚海楼(九公寓)东侧,餐厅共有四层,其中一楼、二楼、三楼正厅为大餐;一楼侧厅为欧雅轩西餐厅,在提供西餐服务的同时,定期开展西餐文化类活动;二楼侧厅是饺子园,主要经营包子、饺子;三楼侧厅为清真餐厅;四楼正厅是自选餐厅,四楼侧厅(零点厅)提供自助早餐、自助餐和桌餐。学苑餐厅位于怡海楼(一公寓)北侧、山海楼(三公寓)东侧,餐厅共有两层,其中一楼大厅为大餐;一楼侧厅和二楼为风味小吃。另外,位于学子路上、安海楼(二公寓)南侧的大学生服务区内也有风味小吃,可以满足不同同学的餐饮需求。学子四楼包间、天雅轩餐厅(位于留学生公寓附近),为师生提供宴请和餐饮服务。

5. 饭卡充值网点

学校餐厅不收取现金,需要刷卡消费,建议尽量采用圈存或微信充值的方式给饭卡充值。在学苑餐厅一楼、学子餐厅一楼、主楼西配楼、宁学楼(N楼)东侧一楼均设有圈存机,可以方便同学们随时进行充值,圈存机的使用方式请参照圈存机顶部说明书。微信充值需要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哈工大威海校微"。在公众服务号界面,点击"智慧校园"--->"校园缴费",进入缴费系统,选择"一卡通充值",即可按照提示进行微信充值。充值账号是一卡通卡片上的学工号。除采取圈存和微信充值的方式外,大家也可以进行现金充值。充值地点为:学子餐厅二楼北侧。充值时间(因要减少现金业务,现金充值时间将逐步缩短,详见学校通知),目前暂定为:开学期间周一至周五每天11:00-12:30,放假期间充值时间见校园网通知。





6. 购物及出行服务

步行街上靠近明学楼(M楼)方向是大学生服务区,内有中国工商银行、家家悦超市、浴池、移动营业厅、联通营业厅、电信营业厅、蛋糕店、西式快餐店、水果店、数码电子产品店、眼镜店、理发店、干洗店、打字复印店等等,是校内主要购物场所,大学生服务区营业时间为7: 45-22: 00。走出学校南门,向南步行到文化路口有大型的家家悦超市;哈工大公交站点位于校南门哈工大路与文化路交界红绿灯东侧,乘7路汽车向东可到威高广场、海港大厦、华联商厦(市中心地带);乘7路汽车向西可到利群购物商场、海水浴场等。出学校南门乘12路汽车向东可以到长途汽车站和火车站。出学校南门乘17路汽车可到大世界、友谊商场、威胜商场。

7. 洗浴服务

学生浴池分为两个,学生第一浴池位于大学生服务区一楼东门,需持一卡通刷卡据实消费,营业时间为每周—13:00—22:30,周二至周日10:00—22:30;学生第二浴池(男浴)位于学生12公寓旁,可用手机下载洗浴APP消费,营业时间为每天9:00—22:00。寒暑假洗浴时间另行通知。

8. 被服洗理服务

学校为所有在校学生提供免费的被品(床单、被罩、枕巾)洗理服务。学生被品洗理部位于鲁海楼(六公寓)南侧,被品洗理及印号见各公寓一楼通知,被品洗理按照安排在各公寓一楼现场收发。

其他衣物的清洗:可在各公寓使用刷卡式自动洗衣机进行清洗,请注意查看洗衣机的操作流程;还可以送到大学生服务区内的洗衣店进行清洗,营业时间为开学期间每日9:00-21:00。

9. 校内银行服务网点

中国工商银行在大学生服务区内设有营业网点;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在学校主楼西配楼大厅设有自动提款机。

10. 快递收发网点

学校在鲁海楼(六公寓)北侧、学子餐厅东侧建设了快递服务平台,校内所有快递统一集中在快递服务平台进行收发件服务。

11. 票务服务网点

建议机票和火车票尽量在网上预订,船票目前不能在网上预定,需要到订票点订票。校门口哈工大路上有一个订票点,也可在公交哈工大站点乘7路、12路公交车西行到利群商厦1楼订票点办理订票。



第六章 身心健康保障与服务

第一节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我校大学生心理发展中心是以"心有千千节,你我用心解"为服务理念,以"保密、科学、平等、热心"为服务宗旨,为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的专业服务机构。

(1)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大学生心理发展中心

- ① 中心地址: 大学生活动中心北3楼
- ② 预约电话: 5687533
- ③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下午2:00-5:

30

- 4 E-mail: psyhitwh2003@163.com
- ⑤ 中心网址: http://222.194.10.249/

(2)心理中心主要服务内容

- ① 面对全校学生开设公共选修课:
- ② 开展不同主题的心理讲座和团队训练:
- ③ 面向全校学生的心理测试:
- ④ 面向全校学生的心理咨询:
- ⑤ 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

(3) 什么时候需要求助心理老师?

- ① 遭遇生活中的重大改变或突发事件:
- ② 情绪持续低落, 有抑郁倾向:
- ③ 对事情提不起兴趣和劲头:
- ④ 感到失落、沮丧、悲痛、凄凉:
- ⑤ 强烈地感到不公平、不甘心,非常气愤、愤怒,甚至想要强烈报复:
 - ⑥ 饮食、睡眠习惯剧烈改变:
 - ⑦ 遭遇严重的人身侵犯或伤害;
 - ⑧ 觉得人生没有意义,感到前途渺茫、没有希望;
 - ⑨ 学习或生活压力过大或遭受到挫折,难以自我应付;
- ⑩ 对学习缺乏应有的兴趣和热情,无法胜任学业,成绩显著下降:
 - ① 对自己将来的发展与方向缺乏认识和掌握:
 - ② 人际关系不和谐,与周围同学相处困难,感到很不适应;



③ 沉迷于网上聊天、电脑游戏、难以自制或自拔……

第二节 学生医疗保险办理指南

为有效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医疗保健,学校为每位同学购买了 商业保险,由学校支付保险费用,保险范围涵盖意外或疾病身故保 障、意外伤残保障、意外伤害门诊和医疗保障等。学校鼓励学生自 行购买威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威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按照威海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每年实际标准执行(2022年300元/生/年),可享受下列 保险待遇:

- (1) 威海市居民住院医疗费用报销待遇。在威海市医院住院时可直接将本人身份证号给医院住院处,发生的住院费用在医院直接报销,学生本人只支付个人负担部分;寒暑假期间确需住院治疗的,可以在户口所在地医院住院治疗,办理相关手续后可享受医疗费用报销待遇;威海市医院无法治疗,需要转院治疗的,需到威海市立医院或中国人民解放军第970医院开具转院证明,而后到市医保局备案,方可到外地治疗,享受医疗费用报销待遇。详情可咨询学校医保办公室,联系电话:5687650。
 - (2) 门诊特定病种医疗保险待遇。
- (3)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报销待遇。威海市高区利民医院为我校学生门诊报销委托服务定点医院,参保威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在利民医院门诊诊治的费用可按医保规定结算时实时报销。在威海市其它医院的门诊费用,利民医院工作人员每季度到校收取一次门诊报销单据或学生自行到利民医院办理,届时统一按照医保规定报销。突发及特殊情况可到威海市其他医保定点医院诊治。其报销须提供详细记录病情和用药情况的门诊病历、威海市医保定点医院正规机打发票、药费小票清单、化验检查和X线检查等各项检查报告单,上述材料均需要提供原件。记账单、药店发票、其他诊所发票、查体、疫苗注射、美容、补牙等不在医保报销范围内的票据不能报销。



第三篇 校纪与校规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校教发 [2019] 7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哈尔滨工业大学章程》《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工大本〔2017〕369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实施人才培养的宗旨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我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本科生新生,持《哈尔滨工业大学录取通知书》,在学校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人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向学校请假。逾期两周未报到者



(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因身心健康等原因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申请时需提供学生的身份证、准考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和学生本人申请,经教务处审核之后,发给"保留入学资格证明"。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和休学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目未有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 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专业类别的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 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参照第七条申请保留入学资 格。

复查工作由各院(系)、教务处、学工处、学校指定医院负责, 对发现的问题由教务处处理,并报主管校长审批。

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和取消学籍决定,须报主管校长审核, 并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九条 学生入学后,按其入学年份和录取专业(大类)编排学号,每名学生的学号是唯一的,学号不随学籍异动而更改。

第十条 春季学期、秋季学期开学时,学生须按学校规定的日期返校,并于开学前两天办理注册手续,夏季学期选课后即认定为已注册,不能如期注册的,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 有关手续后注册。

逾期两周不办理注册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学籍。

学生注册的具体事宜依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校教发〔2017〕88号)办理。

第三章 基本修业年限与学习年限

第十一条 本科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

第十二条 本科生在校最长学习时间为所在专业基本修业年限 加两年(应征入伍服兵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即学习年限为六年。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须按学校规定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其他 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 两种,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学生不按时参加课程学习,未经批准缺课学时达该课程总学时的1/3及以上者,取消其参加课程考核和补考的资格,成绩单上注明"取消考试资格"。

对于无故旷考的学生,该门课程成绩单上注明"旷考",并取 消补考机会。

第十五条 学生因病或极特殊合理事由不能参加某门课程考核的,可以申请缓考。批准缓考的学生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成绩单上注明"缓考"。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不合格可以参加补考,在成绩单上注明 "补考"字样。

放弃补考或补考不合格,该门课程必须重修。

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的具体事宜依照《哈尔滨工业大学 (威海)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执行。学生赴国内外高校 交流学习期间所学课程的成绩单独记载,成绩不参与校内平均学分 绩计算。

交流生选拔与成绩管理的具体事宜依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管理规定(试行)》(校教发〔2017〕74号)办理。

第十七条 学生对某一门课程的成绩有疑问时,可在成绩公布 5个工作日内向学生所在院(系)提出复查试卷申请。

第十八条 学生在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该课程考试成绩无效,成绩单上注明"违纪"或"作弊"。并视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



处分的, 在处分期限内, 不允许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与重修。经教育表现较好, 并按期解除处分的, 允许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或重修。

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处理,执行《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学生因病、因事等情况不能正常上课的,须在院(系)履行请假手续,并报告任课教师。

学生请假期间如遇有课程考试的,需办理课程缓考手续。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入其他专业学习:

- (一)第一学年所修课程考核不及格不超过一门且第一次补考 合格:
- (二)学生在某方面有突出才能,转专业后可更好地发挥其特长;
 - (三)学生创业休学或入伍退役,复学后自身情况确有需要;
- (四)学生因疾病或生理缺陷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申请人入学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
- (五)学生学习有困难,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申请人入学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
- 第二十一条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学:

(一)因患病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

申请人需提供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

(二)学生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

特殊困难、特别需要一般指因学生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 本人就近照顾。

申请转学的学生需提前一学期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申请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四条 被批准转入本校的学生,应于学期开学首日,持相关材料到教务处办理报到、注册手续。转入院(系)及专业根据

学生已修课程情况,认定学生已修课程的学分及成绩,并依此编班。 转专业与转学申请的具体条件及相关程序依照《哈尔滨工业大 学(威海)本科生转学管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 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和各专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办 理。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病、创业、应征入伍等原因需中断学业,可以申请休学。经学校批准休学的学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七条 休学时间最少一个学期(夏季学期除外),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在学期中、后期办理休学的,该学期记为休学,休学离校时间不得少于一个学期。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学校对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休学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执行国家和学校财务规定。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办理休学:

- (-) 一学期(春季学期或秋季学期)请病假、事假累计超过六周(含六周):
 - (二)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 (三)因创业不能正常在校学习:
 - (四)因其他某种原因需中断学业。

第二十九条 学生如因第二十八条所述原因申请休学,由本人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休学申请书》并附相关证明,经院(系)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办理休学手续的学生必须离校, 学校为其出具休学证明。

第三十条 休学学生应按时返校复学。办理复学手续需在开学首日向所在院(系)递交复学申请,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因病休学的学生,需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提供的健康证明,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准予复学。不能按期复学的学生,需在开学首日向所在院(系)递交续休学申请。

休学期满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 退学处理。

第三十一条 新生或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七章 降级、留级和退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出现学习困难,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分数累计达16-20的,须降至本专业下一年级学习。降级学习只能一次,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办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分数累计达12-15的,可自愿申请留级,进入同专业下一年级学习。留级申请只受理一次, 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办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予退学:

- (一) 在校期间, 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学分数累计20以上;
- (二)超过学校规定期限两周未注册(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 除外)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但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不合格且未办理续休学手续;
-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特殊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 (六)在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
 - (七)本人自愿放弃学业。

第三十五条 学生退学手续按以下规定办理:

自愿申请退学的,需递交书面申请,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退学申请书》,由学生所在院(系)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按学校规定应予退学的,由教务处报主管校长审核,并经校长 授权的专门会议批准。

第三十六条 学生退学的后续问题,按以下规定办理:

- (一) 离校手续应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离校:
- (二)因病退学学生由监护人或抚养人来校接回;
- (三)学生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 (四)学费退还事宜按国家和学校财务规定执行。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七条 学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哈尔滨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哈工大本〔2018〕142号)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八条 学业优秀的本科生,提前学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毕业要求的学分,可申请提前一年毕业,并于毕业年春季学期初向所在院(系)提交书面申请,经院(系)审核批准报学校复审,通过者可办理提前毕业手续。

第三十九条 在基本修业年限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 但尚未取得全部学分的学生,可选择结业离校,也可选择留在学校 继续学习。留校学习的学生须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 生延期学习审批表》,办理延期学习手续。

第四十条 基本修业年限结业的学生,可在2年内回校申请重修不合格课程,成绩合格者准予毕业。符合《哈尔滨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哈工大本[2018]142号)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一条 结业学生返校重修课程期间,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取消其毕业或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十二条 在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而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证明,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 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 证书及其他学业证明。

学生在校期间申请变更姓名及出生日期等个人重要信息的,应 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材料,学 校审查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及时完成毕(结)业生的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五条 发现违反国家招生规定的入学者,不发给学历、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 宣布无效。

第四十六条 毕(结)业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为其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辅 修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可选修任意专业的课程,经考核合格即可取得学分,毕业时学校为其出具《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成绩单》。

第四十八条 学生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在主修专业毕业时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学生取得辅修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且 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并答辩合格,颁发《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申请辅修学位的具体事宜依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学位)管理办法》(哈工大本〔2018〕70号)办理。

第五十条 辅修专业及辅修学位证书的电子注册,执行国家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一条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的学生,可以获得各类奖学金,授予各种荣誉称号,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考试纪律,考试违纪、考试作弊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纪律处分有以下五种:①警告;②严重警告;③记过;④留校察看;⑤开除学籍。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期限为6个月,给予留校察 看处分的期限为12个月。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报主管校长批准,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经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 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二)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或为他人代写论文、由他人代写、买卖论文:
 - (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达三次。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或其他不利决定前,应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如下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理、处分文件决定书以及处分告知书等要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由学生所



在院(系)如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须在处分决定通知下达一周内离校,并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和已修课程成绩单。

第十一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受到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和退学处理或违规、 违纪处分的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 学生的申诉。

第六十条 学生对处分、退学等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通过所在院(系)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书。

第六十一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送达申诉人。情况特别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复查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需要改变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从处分或处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和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从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学籍 管理规定。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学校授权教务处 对本规定进行解释。原《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学籍管理 规定》(校教发〔2017〕87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 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2019年7月12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

哈工大本 [2018] 142号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章程》、《哈尔滨 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国务院批准授权,我校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有工学、理学、经济学、法学、文学、管理学和艺术学。

第三条 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学位类型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查批准,授予 学士学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纪律 和社会主义法制,品行端正。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课程学习 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成绩合格,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 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 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本科毕业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内容及毕业设计 (论文)后,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六条 由学生所在院系专业(类)教学委员会逐个审核本科 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经审核确实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的, 可向本科生院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七条 本科生院对各院系提交的本科毕业生的材料进行复审, 并将复审通过后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核。

第八条 校学位委员会对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第九条 学士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从校学位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决议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对发现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的,校学位委员会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学校对已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违反《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办法》和本办法的情况,经校学位委员会复议,予以撤销。对撤销的学位,学校通过校园网及新闻媒体等方式进行公告,并将撤销学位决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对校学位委员会做出的决议有不同意见时,有权依照有关规定申请复议。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原《哈尔滨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规定》(校教发〔2013〕356 号)同时废止。

>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8年4月8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注册管理实施细则

校教发〔2017〕88号

为加强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实现学生注册管理规范化,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发〔2017〕 87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报到、注册

- (一)新生按学校规定完成报到手续后,即为完成学生注册。 学生须按教务处通知的时间登录学信网进行信息核对;
- (二)除新生外的其他在校生,须在春季和秋季学期开学前一至二天到达学校,并携带本人学生证到所在院(系)办理报到及注册手续。春季学期报到后即认定为已注册;夏季学期选课后即认定为已注册;秋季学期报到后,学生须按学校规定交费,报到与交费手续都完成后即认定为已注册。

二、注册管理要求

- (一)因故不能在每学期开学前一至二天办理注册者,须在开 学二周内向所在院(系)提交书面报告申请补注册;
- (二)如因疾病、实习等特殊原因无法在开学二周内完成注册者,由学生所在院(系)出具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学生返校后由院(系)负责为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补注册和补选课:
- (三)未按时完成注册手续的学生,将无法选课,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学生个人承扣:
- (四)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 者予以退学处理;
- (五)不按学校规定交费者,学校可取消其注册资格。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六)注册须由学生本人完成,不得由他人代注册。注册所用的学生个人信息须与其身份证保持一致。学生的姓名、地址或其它信息、资料如有更改,须报学校备案。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2017年9月27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校教发〔2019〕8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达成学校及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发〔2019〕76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课程,是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类必修课、限选课和选修课,包括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科研训练、创新创业活动等实践性教育课程。

第三条 具有我校学籍的本科生,以及来我校交流、进修的各类学生,均须参加所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合格方可取得学分。

第二章 课程考核方式

第四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每门课程的考核方式在专业培养方案中予以规定。

第五条 课程考核成绩均可累加记载,即可由平时成绩、期中 考试、期末考试等多环节成绩累计得出。

第三章 选课与考试资格认定

第六条 学校实行全面选课制。未经选课直接参加学习和考核的学生,其相应课程的考核成绩无效。

第七条 选课一般分为预选和补选。但由于教学要求及进度的差别,部分课程原则上不予补选。各类课程的具体选课细则与时间安排以学校发布的选课通知为准。

第八条 学生选课成功并按要求完成课程所要求的各环节学习任务(包括作业及实践性教学环节),即获得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

第九条 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取消其参加课程考试资格。

第十条 被取消课程考试资格的学生,同时取消其参加相应课程补考的资格,只能通过重修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四章 缓考与补考

- 第十一条 学生因病不能参加某门课程考试,可持学校指定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层次医院)诊断书申请缓考。
- 第十二条 学生办理缓考须至少在考试前两天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经院(系)负责人批准后生效。除突发急病和特殊事故外,不得在临考前或进考场后或考试后申请缓考。学生因个人私事一般不准予缓考。在校生参加重修课程的期末考试如发生与其他课程的考试时间冲突等特殊情况,原则上应于考试前两天办理缓考手续,擅自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处理。
- 第十三条 对课程期中考试提出缓考申请且获得批准的,其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按缓考处理,学生不参加期末考试,但仍须参加相应课程的学习,否则按第八条、九条、十条的规定处理。课程的其他考核环节不予缓考。
- 第十四条 体育、军训及军事理论、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类课程不能缓考,只能缓修或重修。对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在教师确认学生已经完成实践环节的前提下,可以办理笔试环节的缓考。创新研修、创新实验、文化素质教育等选修性质的课程不予缓考。专业限选及专业任选课程是否接受缓考申请由学生所在院(系)根据相应课程是否安排补考自行决定。
- 第十五条 被批准缓考的学生只允许参加相应课程的补考,并 在学业成绩单中注明"缓考"字样。缓考课程考试不合格或在规定 时间未参加考试,只能通过重修取得该课程学分。
- 第十六条 未办理缓考或未被批准缓考的学生擅自不参加考试,相应课程成绩按"旷考"记载,并取消其补考资格,只能通过重修取得该课程学分。
-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请缓考严禁弄虚作假,若有作假行为且经查实,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 第十八条 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的,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 春季和夏季学期课程补考在暑假最后一周进行,秋季学期课程补考 在寒假最后一周进行。毕业学期的非重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当学 期给予补考。
- 第十九条 补考不再考核累加式环节,课程补考成绩以卷面成绩按满分100分记载。补考成绩在学业成绩单中按实际分数记载,并注明"补考"字样。
- **第二十条** 专业限选及专业任选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可选择补 考,或选择重修,或改选其他同类课程。

创新研修课、创新实验课、文化素质教育等任意选修性质的课



程考核不合格不予补考,可重新选修,或改选其他同类课程。

军训及军事理论课程,以及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 (论文)等实践类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补考,只能重修。

第二十一条 因考试违纪或作弊受到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限内,不允许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与重修。经教育表现较好,并按期解除处分的,允许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或重修。

第二十二条 补考不予缓考。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统一组织公共课和跨院(系)开设的课程补考,开课院(系)组织为本院(系)学生开设的课程补考。补考考试安排于考试前一周在学校网站公布。

第五章 课程缓修、补修、自修

第二十四条 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体育课训练的学生,可持校指定医院证明申请免修。因身体原因一段时间不能完成当学期体育课训练的,可持校指定医院证明申请缓修,并在其后学期补修。身体原因不适宜正常体育课教学计划的学生,可申请选修体育保健课。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转专业等原因发生学籍异动,原已修读通过的课程,经转入院(系)学分认定后可予免修。对不予认定或缺少的必修课程则须补修。

第二十六条 学生补修课程,与正常修读该课程的学生同等要求。补修课程考核成绩在学业成绩单中以实际分数记载,但不参加平均学分绩计算。

第二十七条 每学期第二周,平均学分绩85(含85)以上的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对以课堂教学为主的课程申请自修,申请经所在院(系)负责人和任课教师批准后生效,自修课程的学生须随原班级参加课程考试,成绩以卷面成绩按满分100分折合后记载。

下列课程不得申请自修:

- (一)体育课、思政课、军训及军事理论课:
- (二)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类课程。

第六章 重修考试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请春季、夏季、秋季学期课程重修,在当学期第1-2周,进行网上申请选课;具体选课规则和时间安排以教务处发布通知为准。未进行重修选课直接参加课程考核的,其考核成绩无效。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请课程重修并获批准后,须参加相应课程的期末考试,考试不合格者可参加课程的当期补考。



第七章 成绩管理

第三十条 课程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评分和记载。学生课程考核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的为合格,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的学习质量用平均学分绩作为衡量指标。学 分绩及平均学分绩按以下公式计算:

某课程的学分绩=该课程的学分x该课程的期末总成绩

平均学分绩=
$$\frac{\sum$$
 考试课程学分绩 $-\frac{\sum$ 考查课不及格学分数 \sum 考试课程学分 $-\frac{\sum}$ 计算平均学分绩的学期数

对于转专业的学生,转专业之前的考试课程按原专业培养方案 认定。补修、补考、重修、跨专业修读课程考核成绩,以及创新研 修、创新实验、文化素质教育等选修性质的课程不参与平均学分绩 计算。

第三十二条 课程考核成绩在考试后一周内发布,学生可及时 查询。

第三十三条 重修课程考核合格后,在学业成绩单中按实际分数和实际获得时间记载,并注明"重修"字样,所获学分计入重修学期。单独开设的实验、实习、课程设计课程第一次重修考核合格,成绩按第一次补考方式记载,学分计入重修学期。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某门课程的成绩有疑问时,可在成绩发布 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院(系)提出成绩复核申请,复核结论一般 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学生。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MOOC等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所获得的课程学分经审核予以承认,并计入学业成绩单。

第三十六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经重新高考回到本校就读的,原在校时取得的学分均有效。学生可申请对原已取得的课程学分进行认定,经所在院(系)审批后可免修其对应的课程。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校教发〔2017〕89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2019年7月12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哈工大威教发[2022]41号

为有效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号)、《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号)等文件,现结合校区学分制管理实际,对《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校教发〔2019〕82号)课程重修环节做如下补充规定:

- 1.补考未合格,或在期末考试不及格但未参加补考,或在课程 学习阶段被取消考试资格,或在期末考试中出现旷考、违纪、作弊 等情况的学生,只能通过重修取得该课程学分。
 - 2.考核成绩合格,但成绩不理想的课程,可重新选课修读。
- 3.重修课程考核合格后,在学业成绩单中按实际分数和实际获得时间记载,所获学分计入重修学期。
- 4.真实、完整地记录、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如实记载。
- 5.重修课程需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分制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缴纳学分学费。
- 6.保研、转专业及评奖评优等均按第一次课程考核取得的成绩 计算。
 - 7.本补充规定自2022年秋季学期起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课堂纪律规范

哈工大教务处[2017]7号

- 一、学生应提前到达上课地点,不得迟到和早退。
- 二、上课期间,应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设成静音。非课堂 教学需要,不得使用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
- 三、上课时学生着装要得体,整齐大方,脱帽,应专心听讲,不得交头接耳,不得吃东西,不得影响他人听课,不得随意进出教室,不得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
- 四、上课期间,无关人员一律不得在课堂内逗留,对违反者, 教师和学生有权予以清退。

五、学生应尊重师长,遵守课堂纪律,服从教师的课堂管理。

六、不得在教学区喧哗、打闹以及做有碍上课和自习的活动, 不得吸烟、吐痰及乱丢垃圾,不得在桌椅或墙壁上涂写、刻划或随 意张贴。

七、非经教学楼管理部门同意,教室内一切公共设施不得任意 搬动,应自觉爱护教室内的公共设施。

八、凡违反本规定者,根据情节给予批评和处分,造成损失者 将追究其责任。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校教发 [2019]81号

为加强学风考风建设,保障我校各类考试的权威性、严肃性、公平性,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发〔2019〕76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哈工大本〔2017〕429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试纪律

- (一)参加考试,须出示学生一卡通或学生证。如证件丢失,须出示所在院(系)出具的身份证明和身份证;
- (二)考试开始15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 (三)进入考场后须服从监考教师安排,并将证件放于桌面上;
- (四)发现考场桌面上涂写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须及时向监考教师报告:
- (五)参加考试,须将考试必备用品以外的所有物品放置讲台 等远离座位处;
- (六)考试过程中,不得向他人借用文具和计算器等。特殊情况需经监考教师同意:
- (七)考试过程中不得与他人讲话,不得干扰监考教师工作, 不得擅自离开考场。有特殊情况须及时向监考教师报告:
- (八)考试结束即刻结束答题,并遵照监考教师指定的方式交卷。交卷过程要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

第二条 考试违纪行为

- (一)提前占座,不服从监考教师调动;
- (二)携带考试必备用品以外的物品(含手机)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
 - (三)不遵守考试时间,提前或延后答题;
 - (四)考试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借用文具或计算器等;
 - (五)故意损毁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



- (六)擅自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带出考场;
- (七)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 (八)考试期间在考场内喧哗,干扰监考教师工作。

第三条 考试作弊行为

- (一)在桌面上、文具上或身体某部位涂写与考试内容相关的 文字、公式等;
- (二)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包括利用文具盒、衣物或 其它用品夹带等;
- (三)与他人交换或抄袭他人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纸等,协助他人抄袭或让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以及通过手势暗号传递信息等;
 - (四)使用具有存贮功能的电子设备, 查看或接听手机;
 - (五)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
 - (六)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 (七)组织考试作弊。

第四条 违纪与作弊处理

- (一)对考试违纪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处分期限为6个月:
- (二)依据本规定第三条第1-4款认定的考试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处分期限为12个月;
- (三)依据本规定第三条第5-7款认定的考试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后续处理

出现考试违纪或作弊现象,监考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当场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违纪事实调查报告》,并要求学生确认事实和签字。如果学生拒不签字,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监考教师认定学生有违纪行为时,违纪事实成立,并在对学生违纪处理时从严处理。考试结束后,将《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违纪事实调查报告》和相关证据送交教务处。

教务处依据事实和学校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并告知学生有 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规定对考试违纪或作弊的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 留校察看处分决定的,报主管校长批准。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



报主管校长审核,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处分决定书送 达和学生申诉按《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校教发〔2019〕76号)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申诉 处理暂行条例》(校学发〔2017〕82号)中有关条款办理。

第六条 附则

本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纪处分规定》(校教发〔2017〕91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2019年7月12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转学管理办法

校教发 [2019] 78号

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校教发〔2019〕76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可申请转学

学生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特别需要一般指因学生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

第三条 转学工作程序

- (一)申请转学的学生,须在学期初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并提供申请理由的佐证材料及转入学校与专业的信息。
- (二)学生所在院(系)召开院务会议集体讨论,审核学生是否具备申请条件,申请理由的佐证材料是否真实有效。形成会议纪要,并在院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本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高考省份、准考证号码、学号、入学时间、专业、高考分数、录取形式)、转学理由、拟转入学校与专业,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三)公示期满无异议,将转学材料一式五份送交教务处。教 务处审核并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四)公示无异议报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批准。

第四条 附则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哈尔滨 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校教发〔2017〕 90号)同时废止。

>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2019年7月12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

校教发 [2019] 79号

为充分保障学生权益,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大类培养模式下学生专业选择工作,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校本教务〔2019〕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本科生为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第二条 招生时对专业有约定的学生,按约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确定的各招生大类称为"专业类",专业类下包含"专业(方向)"。

第四条 转专业接收学生人数按学校规定比例确定。

第五条 入学未满一学年或毕业前一年不得转专业。

第二章 选择专业(方向)

第六条 专业类所在院(系)需制定学生选择专业(方向)实施细则,细则中需明确遴选学生的原则、办法、流程、组织机构等,报学校备案通过后向学生发布。

第七条 本科生选择专业(方向)原则上在第一学年或第二学年夏季学期进行。

第八条 各院(系)应严格按照学生选择专业(方向)实施细则遴选学生,在接收人数未录满的情况下,不得拒收符合条件的学生。

第三章 转专业

第九条 符合《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1项情形的学生,申请转专业按以下要求与程序办理。

(一) 转专业要求

- 1. 各院(系)需制定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细则中需明确接收学生的申报条件及要求等,报学校备案通过后向学生发布。
 - 2. 各院(系)应严格按照专业准入实施细则遴选学生。

(二) 转专业工作程序

1. 第一学年夏季学期, 学生提交申请(附课程成绩单及相关支



撑材料),转出院(系)公布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名单及拟转入专业的所有信息,并公示3日。

- 2. 拟转入院(系)对第一志愿申请本院(系)专业的学生材料进行初审,并通知具有面试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到拟转入院(系)参加考核。未参加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
- 3. 各院(系)需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同时将未被录取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 4. 教务处整理并将申请第二志愿专业的学生材料,转交给相关院(系),拟转入院(系)按照第2.3条流程进行操作。
- **第十条** 符合《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2-5项情形的学生,申请转专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 1. 拟转专业的学生于学期开学第一周向所在院(系)提交申请 并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调专业申请表》,附课程 成绩单及相关支撑材料。
 - 2. 拟转入院(系)对学生进行考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各院(系)公示无异议后,按学校要求上报教务处 复核。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级本科生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校教发〔2017〕90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2019年7月12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 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

校教发 [2019]80号

为切实做好本科生专业准入工作,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校本教务〔2018〕12号)的基础上,本着"以学生为中心"的原则,制定本指导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 1. 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招生录取时有特殊政策限定的除外) 在经过第一学年的学习后,第一学年所修课程考核不及格不超过一 门且第一次补考合格,可申请再次选择专业,每名学生可申报两个 志愿;
- 2. 专业(类)的最大接收人数不超过专业(类)招生计划数的 20%:
- 3. 录取时应重点考虑确有特殊专长的学生(学生本人须向拟转 入院(系)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 4. 各专业(类)需制定详细且可操作性强的接收方案。经学校 审核有关内容,由教务处在学生报名前公布。各院(系)在具体执 行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改。

二、接收方案的要求

- 1. 根据专业(类)的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确定专业(类)的具体接收计划;
 - 2. 接收方案需明确专业(类)接收学生的申报条件:
 - (1) 对申报学生原专业的要求;
 - (2)招生科类(尤其是文史)是否限定;
 - (3)有重修、受过处分、受过学业警示等是否有要求。
- 3. 接收方案需明确专业(类)接收学生的录取原则,考评成绩构成,以及综合考评成绩的排序方式等;

排序方式需明确对学生综合考评成绩的要求,如:总分=学分绩+面试成绩+其他等,均需体现在文件中。

同时,还需明确转入学生涉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时其学分绩排名的计算办法,转入大类的学生是否直接确定所学专业,是否需补修有关课程,是否需要降级学习(必须降级还是可以自愿选择)等事宜;



- 4. 优先录取申报第一志愿的学生,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其接收计划未完成的专业(类),需继续录取申报第二志愿的学生;
- 5. 对于报名人数较多的专业(类),院(系)可自行制定参加 面试考核学生的条件及要求。

三、接收工作的要求

- 1. 应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详细工作流程, 并严格执行;
- 2. 须成立专业准人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牵头)和考评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
- 3. 如实记录考评工作过程,留存相关材料,形成纪要,并公示录取结果:
 - 4. 受理并解答学生关于专业(类)接收工作的问题。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2019年7月12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哈工大本 [2022] 99号

(2022年5月11日哈尔滨工业大学2022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 议通过 2022年5月18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多学科优势,加强理、工、管、文、法等多学科门类交叉融合,满足学生多元发展需求,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辅修专业建设和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的本科生。

第二章 专业设置要求

第三条 辅修专业设置应契合学校办学定位与多元人才培养目标,积极推动不同领域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基础上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第四条 学院、学部、校区可根据现有办学条件和学校人才培养总体需求,依托现有专业开设辅修专业;也可依据国家当前和未来的人才需求、科技发展趋势以及自身办学条件,突破学校专业目录,单独开设或者联合开设新型辅修专业。

第三章 专业建设

第五条 辅修专业须依照学校本科生培养方案制定原则,制定独立完备的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明确学习年限、学分要求及授予学位的类别。学生获得辅修专业证书和获得辅修学士学位的要求应有明确区分。

第六条 辅修专业开设课程一般由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等组成。辅修专业课程总学分控制在20~25学分,学生获得辅修学士学位须在修完辅修专业课程基础上完成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总学分控制在25~30学分。

第七条 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与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一起定期修订,

一般以4年为周期进行全面修订。每年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和修订。

第八条 辅修专业必须具有较强的师资力量,专业基础建设工作扎实,学科梯队结构合理,能保证教学质量。

第九条 学院、学部、校区要重视辅修专业课程教学改革,重构课程体系、精炼课程内容,鼓励开展互动式、研讨式、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施教学,提高课程实效。

第十条 为支持和鼓励新型辅修专业建设,学校根据新型辅修 专业特点、教学质量等情况,为新型辅修专业投入适当额度建设经 费。

第四章 教学运行

第十一条 学院、学部、校区须根据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制定相应教学计划,按时按需开出课程,教学计划起点一般为主修专业第二学年秋季学期。

第十二条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加大辅修专业课程资源供给。考虑辅修专业课程学习特殊性,为方便学生修读,学院、学部、校区需单独开班上课,春、秋学期一般在周一至周五晚上和周六、日安排教学,夏季学期期间与其他教学环节协调安排教学。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课程纳入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学院、学部、校区应重视辅修专业课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提高教学质量。

第五章 申报与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设置实行审批制度,审批工作一般每年在 秋季学期集中进行一次。

第十五条 学院、学部、校区申报设置辅修专业,应向学校提 交以下书面材料:

- (一)辅修专业设置申报表(含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教师基本情况等)。
 - (二)全部开设课程教学大纲。
 - (三)学院、学部或校区教学委员会决议。
 - (四)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第十六条 本科生院对各学院、学部、校区申报设置的辅修专业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以校教学委员会成员为主的专家组进行评审,获批的辅修专业可以进行招生。



第六章 学生申请

第十七条 学生所申请辅修专业应与其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类。本科专业类划分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为准。

第十八条 入学后学习一学期及以上,学有余力的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每年春季学期初,符合要求的学生可登录教学管理系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

第十九条 经学生主修专业所属教学单位初审、设置辅修专业的教学单位考评录取、学籍所在校区复核同意后,公布获准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名单。

第七章 学生管理

- 第二十条 辅修专业课程教学实行学分制管理,修读学生须按 照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和要求在学籍所在校区修读课程,并取得全部 学分。
- **第二十一条** 设置辅修专业的教学单位负责学生辅修专业课程 教学管理。
- 第二十二条 学生按规定选课、缴费、上课,并按课程要求参加各个教学环节的学习和考核。中途退出课程学习,缴纳费用不予退还。
- 第二十三条 辅修课程考核成绩单独记载,学校可为学生出具辅修课程成绩单。在主修专业毕(结)业时,学校将出具《哈尔滨工业大学辅修课程成绩单》存入学生档案。

第八章 辅修专业证书颁发

- 第二十四条 在主修专业毕(结)业前,学生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在主修专业毕(结)业时,单独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信息在主修学历证书注册信息中标注。
- 第二十五条 若学生修读新型辅修专业,在主修专业毕(结)业前取得新型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在主修专业毕(结)业时,单独颁发校内备案的辅修专业证书。该辅修专业信息不能在主修学历证书注册信息中标注。

第九章 学士学位授予与证书颁发

第二十六条 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学生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

规定的全部学分且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通过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辅修专业所属学院、学部、校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通过后,与主修学士学位同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按规定授予主修学士学位与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颁发学位证书。辅修学士学位信息与主修学士学位信息同时在学位网上备案。

第二十七条 若学生修读新型辅修专业,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取得新型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且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通过者,可授予校内备案的辅修学士学位且单独颁发辅修学士学位证书。该辅修学士学位信息不能在学位网上备案。

第二十八条 学生没有获得主修学士学位,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十章 其 他

第二十九条 在主修专业毕(结)业时,学生若未能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在毕(结)业后两年内,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继续修读辅修专业。毕(结)业后两年内若完成修读过程,学校依据修读完成情况为其提供校内备案的辅修专业证书、校内备案的辅修学士学位证书,且不能在学信网和学位网进行备案。超过两年,学校不再受理学生的修读申请。

第三十条 全日制硕博研究生可参照本科生申请修读辅修专业, 但须在研究生毕业前完成修读过程,且学校只能依据修读完成情况 为其提供成绩单、校内备案的辅修专业证书、校内备案的辅修学士 学位证书,不能在学信网和学位网进行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辅修学位(专业)管理办法》(哈工大本〔2020〕135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快学校国际化建设进程,大力推进校际交流项目 实施,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期间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保证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的选派工作规范、健康、有序的进行,特制订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由校国际合作处及院(系)发布的所有学生出国(境)学习项目,包括参加公派留学CSC项目;学期、学年交换项目;赴国(境)外进行毕业设计项目;赴国(境)外参加暑期(寒假)项目;本科生2+2.本硕3+1+1.4+1等联合培养项目;合作研究、学术会议等。
- 第三条 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工作由国际合作处、教务处、研究生处、财务处、学生工作处、院系等部门协作管理,充分发挥各部门的管理服务职能,规范项目申请、选拔、录取、派出、管理等工作流程,做好学分互认和学籍管理。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第二章 选 派

第五条 出国(境)学习交流的学生选拔应坚持"公开选拔, 择优录取,学生签约派出"的原则。

第六条 国际合作处负责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的管理、 更新和发布。项目总表更新后需在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选派标准

- (一)政治素质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品德优良, 具有为祖国建设事业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 (二)学习成绩优秀,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外语水平:
- (三)身体、心理健康,能圆满完成出国(境)学习交流任务;
- (四)承诺履行学校与合作伙伴之间的项目协议之有关义务和本规定的相关条款。

第八条 选派程序

(一)长期(学习时间超过6周)、短期(学习时间少于6周,或者是在小学期或寒暑假外出交流)学习交流项目的选拔,应按以



下程序讲行:

- (1)国际合作处根据合作方学校及项目协议内容确定选拔条件、选拔人数,拟定选拔通知。由国际合作处进行官方公布,教务处、学生工作处、项目所涉院(系)等部门协助推广发布。
- (2)院(系)应向全院(系)学生公布项目选拔通知,学生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相应材料,自愿到国际合作处报名。经审核录取的学生在国际合作处网站下载《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出国(境)申请表》,经院(系)及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到国际合作处报名,申请表原件留国际合作处存档,复印件交由所在院(系)外事秘书处备案。
- (3)所有参加联合培养、学期学分交换等项目的学生须在办理出国(境)申请的同时进行双方课程学分认定,填写《学生交流期间课程学习计划》(在国际合作处网站下载),经由所在院(系)系主任及主管教学副院长签字认可后,交由所在院系教学秘书存档。对于认定的可替代的课程,在选课系统中学生的名单予以保留,各院系教学秘书在成绩系统中相应课程备注一栏填写"出国待认定"。
- (4)国际合作处与国(境)外合作伙伴院校根据项目要求审核后确定选派学生名单,抄送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备案。
- (5)国际合作处负责通知学生办理出国(境)相关手续。其中所需英文成绩单、在读证明等材料的模板可在教务处网站最新资源处下载。
- (6)院(系)学生工作负责人负责通知参加长期项目的学生办理保留学籍相关手续。保留学籍申请表在院(系)填好签字后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 (7)学生本人签署《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出国 (境)学习交流承诺书》,学生家长(一方即可)签署《家长同意 书》,交由国际合作处存档。
- (二)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项目的选派按留学基金委的要求遴选,派出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出访审批要求办理。

国家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由国际合作处根据 留学基金委选派办法及校本部要求确定选拔人数、选拔条件、拟 定并发布选拔通知。学生工作处配合将项目信息通知到各院(系), 动员学生报名。项目的选派由国际合作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及 各院(系)共同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报名学生进行选拔,符合选派条 件的学生由国际合作处统一报送校本部。通过评审的派出学生与其 他出国学生一样办理出国(境)相关手续。

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规定及校本部研 究生院相关文件执行。由国际合作处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学生自愿



申请,国际合作处负责将申报学生材料统一报送校本部。

(三)学生自行联系赴国(境)外高校或机构学习(含攻读学位或利用寒暑假自行到国(境)外自费进行短期实践,以及院(系)、校本部与国外高校、机构签订的项目)也须遵守国际合作处官方发布的项目有关要求,须向所在院(系)和国际合作处提出申请,填写《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出国(境)项目申请表》和《学生交流期间课程学习计划》,经院(系)和国际合作处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办理请假(短期)、保留学籍(长期)或退学(自费出国超过两年)等相关手续。

第三章 出国前管理

第九条 符合派出条件的所有学生应按照本规定的选派程序完成所有要求的出国(境)审批程序。

第十条 国际合作处负责对学生进行出国行前教育培训。包括 思想政治教育、外事纪律、人身财产安全、保密知识、外交礼仪、 紧急事件应对、医疗急救及其他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根据相关的项目要求,派出学生在出国(境)学习 交流前须向国际合作处提交上述要求的各类材料和表格。

第十二条 计划出国参加长期学习交流项目的学生,可以根据 计划自愿提前修读出国(境)期间学校的部分专业课程,以避免在 外期间与对方学校课程不匹配。

第十三条 有关费用支付办法

- (一)派出学生应遵循学校与外方合作伙伴单位签署的合作协 议规定或对方学校现行的学费标准,缴纳对方学费。
- (二)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项目的学生,派出期间由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三)长期派出的联合培养及交换学生在出国(境)之前应交 清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的全部学费(按培养方案要求学分交 齐)。
 - (四)派出学生须自行办理护照、签证,并支付有关费用。
- (五)派出学生须签订《出国学生安全承诺书》并按规定购买 境外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 (六)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校学[2008]57号)文件规定,参加长期学位项目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在确定出国(境)前1月内须还清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或与银行签订还款协议后,学校才能办理相应出国手续。

第四章 在外管理

第十四条 派出学生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国际合作处负责参加寒暑期短期项目的学生管理工作,院(系)负责参加双学位联合培养、交换生以及学期学年学分项目学生的管理。各院(系)成立国(境)外学习学生管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负责教学工作和国际交流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辅导员、本科生/研究生教学秘书等作为成员。工作小组负责学生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的指导与联络工作。

第十五条 在学生出国(境)后,工作小组要健全完善联系网络,实现多重覆盖。

- (一)完善学生联络表,内容包括派出项目名称,就读单位、宿舍地址,本人和家长的联系方式、家庭住址,在国(境)外紧急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 (二)在国(境)外学习的学生要保持与国内班级的联络,辅导员、班级干部、国内同班同学等通过微信群、QQ群等与在国(境)外学习的学生保持联系,共享有关信息。
- (三)确定学生负责人,在同一所高校就读的不同年级学生中分别确定1名负责人,定期汇总本年级同学学习、生活情况,形成简报,报送工作小组。紧急情况下须在第一时间与辅导员取得联系。
- (四)为出国(境)学习学生建立专属微信群组,成员包括辅导员、学生本人和学生亲属,及时沟通有关情况,形成管理和育人合力。
- (五)依托学校有关部门,与国(境)外高校的中国留学生学生会建立联系,及时沟通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对于出国(境)学习的学生党员

- (一)学生党员出国(境)前,学生党总支要对其进行党务等相关知识培训;学生党员填写《出国(境)党员保留组织关系申请表》,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党支部,暂停组织生活。
- (二)预备党员保留预备党员资格,回国后提交恢复预备期的申请,经学院所在党委(总支)审查并报请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批后,重新纳入考察、培养程序。
- (三)学生党员出国(境)期间,学生党总支建立党员专属微信群组,成员包括党委副书记、辅导员/协理员、在同一所高校就读的全体学生党员,确定党员联系人,通过在线视频、资料共享等方式开展学习交流活动。学生党员也可以通过其他适当形式开展学习

活动。

(四)党员回国后,应向学生所在党委(总支)汇报出境期间的情况,按要求填写《留学回国人员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党籍)审批表》,经学院所在党委(总支)考察并报请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批通过后可恢复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 形成联系反馈周报、月报机制。辅导员定期与国 (境)外学习学生进行沟通联系,了解学生的学业、生活、情感等情况,每周进行周报;学院党委副书记每月在党政联席会上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学生回校后,须向工作小组汇报学习和工作心得。

第十九条 各院(系)定期举办出国(境)学习学生管理工作研讨会、师生座谈会等,组织有国(境)外学习生活经历的教师、留学返校的高年级学生、拟出国(境)进行学习的低年级学生等进行交流。

第二十条 在国外学习期间,学生应遵守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守所在地的法律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应遵守外事纪律,注意人身安全,不做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应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声誉,服从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派出学生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除校方安排的实习环节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往他校学习或未经国外校方允许转往第三国居留。违者将取消国外学习资格,视情节做出复学或退学处理的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学生必须按对方学校以及双方同意的课程设置要求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学习期间被所派往学校除名者,学校原则上不再为其保留学籍。学生应在两周内回校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三条 派出学生因某种特殊原因不能在国(境)外完成学习交流任务,须由本人书面申请、经双方校、院同意,则可返回哈工大(威海)完成学业。如派出学生由于无法按照对方院校对于课程及学位的相关要求而申请返校,则取消其参加项目资格,期间未完成的本校的所有课程学分,学生须按规定进行重修。

第二十四条 派出学生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相关医疗及意外保险需在对方学校指导下学生自行办理并负责。

第二十五条 关于出国学生户口事项

- (一) 应届本科生毕业时需将户口迁到工作单位或回原籍。
- (二)公派出国学生户口可保留学校集体户或以个人意愿迁回 原籍。
 - (三) 非公派学生出国需将户口迁回原籍, 学校不予保留户口。



第二十六条 学校成立涉外应急处理小组,成员由校领导、国际合作处、学工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后勤保卫处、法律事务办及相关院(系)等人员组成,制定涉外应急处理预案。

第二十七条 学生出国(境)期间出现伤害、身故等紧急情况, 启动涉外应急处理预案。相关责任划分与善后解决依照以下原则:

- (一)学生出国(境)事故的责任,应根据具体情况依法确定。
- (二)学生出国(境)期间,由于与公务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事故的,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履行职务中发生的事故,学校参照《工伤保险条例》和《2017年最新威海市工伤保险条例,威海市工伤鉴定等级赔偿标准》对学生予以补偿。
- (三)学生出国(境)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等,学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同时学校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对学生出国(境)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个人,应依法 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五)学生出国(境)时发生事故,学生及其家长可与学校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或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六)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及时上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章 返校后办理流程及要求

第二十八条 派出学生国(境)外学习期满,在所在学校打印至少三份成绩单原件(一份交辅导员装入个人档案,另外两份分别存入校本部和威海校区档案馆),返校后由本人向所在院系提出课程学分认定的书面申请,即《学生交流期间学习课程认定表》,连同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及其复印件(正反两面)、修读课程的大纲及简介等材料提交给所在院(系),由主管教学的院长组织相关任课教师进行认定。

第二十九条 派出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课程学分认定的原则:

- (一)学生在国(境)外院校期间修读的课程,内容一般应与 其在我校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接近或相当(由院(系)审核,教 务处批准),教学要求基本符合我校对学生培养要求,才能认定为 我校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类别课程。
- (二)获得哈工大学位的所有项目,出国(境)学生必须完成 我校的所有基本核心课程,或对方培养方案中与我校核心课相同或 相近的课程,才可以学分互认。
- (三)如果课程不相吻合,可作为任选课学分进行认定,其他与培养方案相比所缺核心课程,则须补修。



- (四)游学项目,可按照在对方的学习内容进行任选课认定和创新创业学分认定。
 - (五)生产实践环节可以用对方相应的实践课程替换。
- (六)学生参加海外夏季实践项目,可以用对方学校官方成绩 单按照时间和学分,正常替代学校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学分,最多不 超过4学分,即1周1学分。
- (七)短期项目的学分认定参考以上原则,或根据具体情况另行认定。
- (八)每学期,院(系)汇总已经认定的学生交流成绩单的名单,并附上《学生交流期间学习课程认定表》和两份成绩单原件,交教务处,教务处根据院(系)认定的结果,将学生备注中的"出国待认定"修改为"已认定"。

第六章 推免政策及毕业审核

第三十条 关于派出交换生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认定

考虑到不同国家和不同大学的课程设置、考试方式和学分规定 均有所不同的实际情况,为了不影响派出学生的保研工作,对于派 出交换生保研资格认定作出如下规定:

- (一)计算平均成绩时,派出交换生在国(境)外高校交换期间的成绩不计入最终成绩。在国(境)外高校交换半年的,在推免选拔中只计算在校学习五学期的课程成绩;交换学习一年的,只计算四学期的课程成绩。
- (二)大四交换出国(境)的,根据在学校六学期的学习成绩 计算平均成绩。
- (三)参加推免选拔的派出交换生资格,应符合学校其他相关规定,具体参照《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 第三十一条 派出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学位论文及答辩:
- (一)参加联合培养2+2.3+1+1项目的出国(境)学生须在合作院校完成本科毕业设计及论文。学生在对方学校参加实践实习环节,并根据要求完成实践报告,学生回校后可提交英文论文,经院(系)审核通过后,可作为本科学位的毕业论文存档。但如其所在院系对学生论文及答辩方式有特别要求,学生须遵循本院(系)的相关规定。
- (二)派出学生若不能回校参加毕业答辩,在院(系)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进行远程答辩。如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回校参加答辩,须由学生本人向院(系)提出延期答辩的申请,答辩时间由院



(系)安排。

第三十二条 派出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毕业资格审核 与学位授予:

- (一)赴国(境)外修读双学位学生分别完成在我校和国(境)外学校规定的全部课程(经所在院系认定的)获得规定学分,且符合我校本科生毕业及授予学位条件,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
- (二)若对于部分修读双学位学生获得对方学校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时间晚于我校当届的毕业日期,需携带在对方学校取得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官方成绩单(原件三份),回校到院(系)进行毕业审核,完成院(系)安排的答辩环节并符合毕业条件的,向学校提出毕业和补授学位的申请。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国内外成绩换算标准

百分制	成绩等级	成绩	绩点
90-100	A	优	4.0
80-89	В	良	3.0
70–79	С	中	2.0
60-69	D	及格	1.0
0-59	F	不及格	0

第三十四条 学生其他出国(境)学习交流事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 办理;本规定中与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相冲突的内容,按照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与国际合作处共同负责解释,机 关职能部处、直属单位及院(系)等各部门协作,自发布之日起试 行。

>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2017年7月17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管理办法

校教发 [2019] 7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哈工大本〔2018〕100号)、《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综合考评成绩计算细则》(校本教务〔2019〕14号)等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有关要求,结合校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生工作旨在调动广大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创新意识,引导学生养成注重知识、素质和能力培养的习惯,做到全面发展。

第三条 各单位应明确推免生工作的原则、方法和程序,做到程序规范、执行严格、监督有力,保证推免生工作的公开、公正和公平。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由学校纪委书记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纪检监察办公室、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等相关职能部处负责人组成。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各院(系)推免指标分配和最终 推免生名单的审批,并对推免生工作中的非常规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第五条 各院(系)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系主任、专业教研室主任等组成的院(系)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系)的推免生工作。由院(系)本科教学秘书、研究生秘书和辅导员分工落实具体工作。

院(系)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系)各专业推免指标

分配、学生综合成绩排名审核和最终推免生名单确定,最终结果由组长签字加盖院(系)公章后上报教务处。

第三章 推免生资格

第六条 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具有推荐免试攻 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 (一)修读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前三年不及格课程 累计未超过两门(考试课或考查课均按一门计)且第一次补考合 格(对于不予补考的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第一次重修相当于补 考);
 - (二)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前40%;
- (三)辅导员推免生和支教团推免生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还需达 到前30%;
- (四)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意识:
 -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未解除的处分记录。
 - 注: 定向生参加推荐须提交合同单位的书面同意书。

第四章 推免生计划分配

第七条 推免生计划分为单列计划和统分计划。单列计划包括 团中央支教计划和国防科技大学、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东北师范 大学补偿计划等。扣除单列计划后剩余计划为统分计划。

第八条 单列计划分配原则。

- (一)团中央支教计划由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遴选,不做分配。
- (二)国防科技大学、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东北师范大学等 补偿计划,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直接下达到指定专业。

第九条 统分计划分配。

统分计划依据校本部给定的推免指标(减掉"1+3辅导员"推 免生数)按各院(系)应届毕业生数占全校应届毕业生人数的比例 进行分配。

第十条 院(系)推免生计划为通过各项单列计划以及统分计划所获得的推免生计划的总和。除补偿计划之外,学校只公布各院(系)推免生计划总数,不具体指定某个专业或者班级的推免生计划数。总计划数由院(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



第五章 推荐办法

第十一条 对学生要进行综合考评,按照综合考评成绩进行排名。

综合考评成绩包括学习成绩和优秀加分两项,其中学习成绩按 学生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计算,满分为100分;优秀加分根据学校 认定的学生受表彰及获奖情况确定,满分为5分。

学习成绩和优秀加分情况从入学统计至学校规定的综合考评公 示之日止(见附件)。

第十二条 修读辅修学位的学生只参加主修专业的推荐。

第十三条 对于赴国内外交流学习的学生,交流期间的学习成绩不参与校内平均学分绩的计算。

对于转专业的学生,转专业之前的考试课程按原专业培养方案 认定。

第十四条 应征入伍的在校生(含新生),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若符合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可取得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第十五条 院(系)应根据第六条规定的比例,对学生的综合 考评成绩排名在院(系)内部以有效方式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 示内容包括序号、学号、姓名、专业、班级、平均学分绩、优秀加 分、综合成绩等。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方可获得推免生资格。

第十六条 当综合成绩排名靠前的学生放弃推免生名额时,院 (系)应安排其签署书面的放弃推免生名额承诺书,而后严格按照 公示的综合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但不能超过第六条规定的比 例。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七条 推免生工作必须公开、公正、公平开展,严格按照学校文件和政策规定执行。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或者失误,学校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予以严肃查处,对于涉嫌学术论文、竞赛获奖等造假者,学校将按照学术违纪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推免生工作在纪委的监督下进行。学生对推免生政策或者推免生工作过程有异议时,院(系)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尽快给予答复或者做出解释。学生也可以直接向教务处、纪检监察部门或者信访部门反映或者申诉。

第十九条 推免生名单确定后,院(系)应及时将获得推免生



名额的学生汇总表签字盖章后报给教务处,经教务处审议后上报给 校本部审批,并统一完成网上注册工作。

第二十条 院(系)无法落实的推免名额应及时交回教务处。 教务处将按照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分配原则进行重新分配。

第二十一条 已被推荐为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如在后续的学习过程中有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或有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级本科生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关于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教发〔2017〕40号)同时废止。

附件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综合考评成绩计算细则

综合考评成绩包括学习成绩和优秀加分两项,具体计算细则如下:

一、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按学生课程考核平均学分绩计算,满分为100分,按 以下方法计算:

某课程的学分绩=该课程的学分x该课程的学期总成绩

平均学分绩
$$=$$
 $\frac{\sum$ 考试课程学分绩 $\frac{\sum$ 考查课不及格学分数 $}{\sum$ 考试课程学分 $}$ $\frac{1}{1}$ 计算平均学分绩的学期数

对于转专业的学生,转专业之前的考试课程按原专业培养方案 认定。

对于不及格未超过两门且第一次补考合格的课程,仍以期末考 试成绩计算平均学分绩。

对于赴国内外交流学习的学生,交流期间的学习成绩不参与校 内平均学分绩的计算。

二、优秀加分

优秀加分根据学校认定的学生受表彰及获奖情况确定,满分为5分,累积加分超过5分的按5分计算。具体加分方法如下:

(一) 学生受表彰加分

- 1. 全国三好学生、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加3分:
- 2. 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团干部、省优秀团员加2分;
- 3. 以上加分中,同一学生在同一年度多次获奖,不累计加分, 取最高荣誉加分;同一学生在不同年度且不同奖项中获奖,可以累 积加分。
 - (二) 学生在学校认定的国际或国家级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加分
- 1. 国际或国家竞赛一等奖: 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5分; 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5分, 其他学生加3分;
- 2. 国际或国家竞赛二等奖: 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3分; 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3分, 其他学生加1.8分;
- 3. 国际或国家竞赛三等奖: 个人项目获奖学生加1分; 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学生加1分, 其他学生加0.6分;
- 4. 以上加分中,同一学生参加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或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奖项加分;
- 5. 对于集体竞赛项目,若从奖励证书无法区分排名(如数学建模的全国竞赛),其排名顺序以竞赛组织部门发布的获奖文件为准。



当项目组总人数超过5人时,仅给予前5人加分。

(三) 有关说明

- 1. 学习成绩和获奖情况的统计时间从学生入学起至学校规定的综合考评公示之日止。加分资格审核以获奖证书或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为依据。
- 2. 学校认定的国际或国家级学科竞赛项目的具体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校认定的学生受表彰加分项目的具体事宜由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解释。
- (四)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学科竞赛加分项目一览 表:
 - 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3.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4.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5.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6.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仅限决赛)
 - 7.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 8.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含全国大学生基础力学实验竞赛)
 - 9.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10.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 11.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1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加5分, 一等奖加3分, 二等奖加2分, 三等奖加1分)
 - 13.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14. 全国大学生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 15. 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
 - 16.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17. iCAN国际创新创业大赛
- 18.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原"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19.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20. 全国(国际)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含: Robocon赛事、Robo Master赛事、机器人创业赛、国际机器人竞技赛;国际机器人与自动化会议(IEEE ICRA)机器人技术挑战赛、亚太(ABU Robocon)大学生机器人大赛)——(特等和一等奖均按一等奖加分)
 - 21. 全国大学生建筑类竞赛:
- (1)城乡规划专业:全国高等学校城乡规划专业"城市设计课程作业评优、"城乡社会综合实践调研报告课程作业评选""城



市交通出行创新实践竞赛"。

- (2)环境设计专业: "新人杯"全国大学生室内设计竞赛、 "全国高校景观设计毕业作品展"和"亚洲设计学年奖"。
- (3)建筑学专业: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大学生建筑设计作业观摩与评选竞赛"和"全国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
 - (4) 风景园林专业: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大学生设计竞赛
- 22.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年会获奖项目按国家一等奖加分, 入围年会决赛并参会项目按国家二等奖加分)
 - 23.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 24.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 25.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 26. 亚洲区"飞向未来——太空探索创新竞赛"
 - 27. "英特尔杯"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 28. 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
 - 29.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寨
- 30. 全国大学生混凝土材料设计大赛(原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 原一等奖按二等奖加分、原二等奖按三等奖加分;原三等奖不加 分)
- 31. "AB杯"全国大学生自动化系统应用大赛(原特等奖和原一等奖均按一等奖加分,其它奖项加分原则不变)
- 32. 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特等和一等奖均按一等奖加分)
- 33.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决赛中获奖,原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原一等奖按二等奖加分、原二等奖按三等奖加分;原三等奖不加分。)
- 34.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全国总决赛)(原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原一等奖按二等奖加分、原二等奖按三等奖加分;原三等奖不加分。)
- 35. 中国(国际)传感器创新创业大赛(原特等奖和原一等奖均按一等奖加分,其它奖项加分原则不变)
- 36. 全国虚拟仪器大赛(原特等奖和原一等奖均按一等奖加分, 其它奖项加分原则不变)
 - 37. 国际基因工程机器竞赛(iGEM)
- 38.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原特等奖和原一等 奖均按一等奖加分,其它奖项加分原则不变)
 - 39. 全国英语口译大赛
- 40. 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获提 名特等奖按二等奖加分,获一等奖按三等奖加分,取消获二等奖加 分)



- 41. 全国海洋航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全国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全国一等奖按二等奖加分,二等奖按三等奖加分)
 - 42. 中国汽车造型设计大赛
- 43.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进入区/省赛加1分)
- 44.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进入区/省赛加1分)
- 45. "韩国成均馆大学杯"全国大学生韩国语写作大赛(金奖5分,银奖3分,铜奖2分,佳作奖和鼓励奖加1分)
- 46. "韩国锦湖韩亚杯"全国大学生演讲比赛(冠军5分,亚军3分,季军3分,鼓励奖1分)
 - 47. 中国大学生赛车(油车、电车、无人车、巴哈)
 - (1) 人员选拔方法
- ① 参赛队员需为车队正式队员,且从事大学生方程式项目时间至少一年。
- ② 比赛之前,依据队员对团队的贡献度不同,由院(系)领导、指导教师、车队确定20人的参赛车队成员名单并在院(系)网站公示,队员在名单中的排名决定加分的顺序。参赛获奖的20人均可加分。
- ③ 某一项目若一年举办两站国内比赛,队员必须两站均参加方可加分。

(2) 加分办法

① 比赛组委会颁发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加分办法按《本科生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关于"学生在学校认定的国际或国家级竞赛中获奖的加分"相关规定执行。

若某一项目一年举办两站比赛,按照两站比赛总排名的获奖等级加分;

如果两站比赛时间跨越不同的学年,则按照已获分站的最高评 奖加分:

如在比赛中获得单项奖,则按三等奖加分。

- ② 如果比赛不设一、二、三等奖,只有最终获奖名次的项目,按以下方式进行加分:
- a. 国际或者国家比赛团队奖励总成绩排名获得前8%(比如100个车队,获得前八名),可有1名队员(队长)加5分,其余同学加3分。
- b. 国际或者国家比赛团队奖励总成绩排名获得前15%(比如100个车队,获得前十五名),可有1名队员(队长)加3分,其余同学加1.8分。
 - c. 国际或者国家比赛团队奖励总成绩排名获得前25%(比如100



个车队,获得前二十五名),可有1名队员(队长)加1分,国内比赛团队型奖励(不区分一、二、三等奖类奖励,如中国赛"团队参赛奖励"),其他队员加0.6分。

- d. 国际或者国家比赛团队获得单项奖(比赛规则规定无论有多少车队,单项奖只发该项比赛的前三名,比如直线加速奖,CAE奖,完赛奖等,以获奖证书为准),可有1名队员加1分,国内比赛团队型奖励(不区分一、二、三等奖类奖励,如中国赛"团队参赛奖励"),其他队员加0.6分,如获得多个单项奖,只按照一个单项奖加分。
 - ③以上加分中,同一队员只能取其中一项进行加分,不可累加。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2019年7月12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关于校区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学科竞赛加分项目的补充说明

哈工大威教发[2022]60号

各院、部、处、办、直属单位:

依据学校《关于调整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学科竞赛加分项目的通知》(校本教务[2022]3号),结合威海校区实际情况,经校区2022年6月7日第17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在贯彻执行《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加分项目一览表》中所列的51项加分项目基础上,增加两项威海校区特有专业的学科竞赛加分项目如下:

- 1.【海工】全国海洋航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仅限国赛的特、一、二等奖降等加分)。
- 2.【汽车】中国大学生方程式系列赛事(含FSCC-方程式燃油赛车、FSEC-方程式电动赛车、FSAC-方程式无人赛车、BSC-巴哈燃油赛车、BSC-巴哈电动赛车)。某一项目若一年举办两站国内比赛,队员必须两站均参加方可加分。加分办法如下:
 - (1) 比赛组委会颁发一、二、三等奖的项目
 - ①一等奖,车队队长加5分,其他队员加3分。
 - ②二等奖,车队队长加3分,其他队员加1.8分。
 - ③三等奖,车队队长加1分,其他队员加0.6分。

若某一项目一年举办两站比赛,按照两站比赛总排名的获奖等级加分;

如果两站比赛时间跨越不同的学年,则按照已获分站的最高评 奖加分:

如果在比赛中获得单项奖,则按三等奖加分,如果获得多个单项奖,只按照一个单项奖加分。

- (2)比赛不设一、二、三等奖,只有最终获奖名次的项目
- ① 国际或者国家比赛团队奖励总成绩排名获得前10%(比如100个车队,获得前十名),车队队长加5分,其他队员加3分。
- ② 国际或者国家比赛团队奖励总成绩排名获得前30%(比如100个车队,获得前十一至三十名),车队队长加3分,其他队员加1.8分。
- ③ 国际或者国家比赛团队奖励总成绩排名获得前50%(比如100个车队,获得前三十一至五十名),车队队长加1分,其他队员加0.6分。



- ④ 国际或者国家比赛团队获得单项奖(比赛规则规定无论有多少车队,单项奖只发该项比赛的前三名,比如直线加速奖,CAE奖,完赛奖等,以获奖证书为准),车队队长加1分,其他队员加0.6分,如果获得多个单项奖,只按照一个单项奖加分。
- ⑤如果国际比赛未明确注册队员,按照队员排序前二十名进行加分。
- (3)以上加分中,同一队员只能取其中一项进行加分,不可 累加。

附件: 1.关于调整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 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学科竞赛加分项目的通知》

2.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加分项目一览表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2022年7月8日 附件1

关于调整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 学科竞赛加分项目的通知

校本教务[2022]3号

各学院: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工作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 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直博生)综合考评成绩计算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以及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教务处组织各学院及学校相关专家对我校推免生学科竞赛加分项目进行了系统梳理,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研究,同意调整细则所附《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加分项目一览表》,并将表中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51项竞赛确定为推免生学科竞赛加分项目,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相关说明及要求如下:

- 1.新的《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科生 学科竞赛加分项目一览表》 (以下简称新表)自发布之日起 施行。以参赛时间为时间节点, 新表发布前学生参加竞赛获奖 的 按照原表执行, 新表发布 后参加 竞赛获奖的按照新表执行。
- 2.对于已取消的学科竞赛,在新表发布前参赛获奖的按照原表 执行;新表发布后参赛获奖的不再计入推免生优秀加分计算。
- 3.对于新增竞赛,在新表发布前参赛获奖的不计入推免生优秀加分计算,新表发布后参赛获奖的按照新表执行。
- 4.对于上调加分标准的"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在新表发布前参赛获奖的按照原表执行;新表发布后参赛获奖的按照新表执行。
- 5.各竞赛牵头组织学院应加强学科竞赛项目管理,做好比赛过程管理和成果登记,保证推免生学科竞赛加分的公平、公正。
- 6.各学院务必要做好本学院学生的传达和解释工作,尤其做好 在新旧一览表过渡期间涉及加分标准变化的学生的思想工作。
- 7.请各学院将本通知及附件通过学院网站、告示栏等,告知全体学生。
- 8.请各学院及时依据本通知及附件,修订本单位推免生学科竞赛加分实施细则并做好宣贯工作。
 - 9.本通知由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 2022年2月23日



附件2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加分项目一览表

- —2022年2月23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
- 1.【学校】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2.【学校】"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等奖和一等奖均按一等奖加分)
 - 3.【学校】"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4.【学校】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展示。(年会获奖项目按 国家一等奖加分,入围年会决赛并参会项目按国家二等奖加分)
 - 5.【航天】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
- 6.【航天】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特等奖和一等奖均按一等奖加分)
 - 7.【航天】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 8.【电信】iCAN国际创新创业大赛。
- 9.【电信】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一、二等奖降等加分,三等奖不加分)
 - 10.【电信】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 11.【机电】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12.【机电】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原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特等奖和一等奖均按一等奖加分)
- 13.【机电】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超级对抗赛、高校单项赛、高校人工智能挑战赛)、RoboCon;亚太大学生机器人大赛(ABU RoboCon)。(特等奖和一等奖均按一等奖加分)
 - 14.【机电】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15.【机电】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特等奖和一等奖均按一等奖加分)
- 16.【机电】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 过程装备实践与 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 智能制造大赛。
- 17.【机电】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特等奖和一等奖 均按一等奖加分)
- 18.【材料】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获个人奖,一、二等 奖降等加分,三等奖不加分)
 - 19.【能源】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20.【电气】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21.【电气】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22.【电气】中国工业智能挑战赛。(特等奖和一等奖均按一等



奖加分)

- 23.【电气】西门子杯 中 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特等奖和一等 奖均按一等奖加分)
- 24.【仪器】中国(国际)传感器创新创业大赛。(特等奖和一等奖均按一等奖加分)
- 25.【仪器】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特等奖和一等奖均按一等奖加分)
- 26.【化工】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特、一、二等奖降等加分,三等奖不加分)
 - 27.【物理】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 28.【物理】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一、二等奖降等加分三等奖不加分)
 - 29.【数学】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获奖加分)
 - 30.【数学】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31.【数学】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获提名特等奖按二等奖加分,获一等奖按三等奖加分)
- 32.【生命】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科学探究类、创新创业 类。(特、一、二等奖降等加分三等奖不加分)
 - 33.【经管】全国大学生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 34.【经管】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 35.【经管】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特、一、二等奖降等加分,三等奖不加分
 - 36.【经管】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 37.【经管】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38.【土木】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39.【建筑】全国大学生建筑类竞赛(仅限建筑学院): (1)建筑学专业、智慧建筑与建造专业: ①UIA霍普杯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 ②天作奖国际大学生建筑设计竞赛; ③东南·中国建筑新人赛(Best2按一等奖加分, Best16按二等奖加分, Top100按三等奖加分)。(2)城乡规划专业: ④城市设计学生作业国际竞赛(金奖按二等奖加分,提名奖按三等奖加分); ⑤城市可持续调研报告国际竞赛(金奖按二等奖加分,提名奖按三等奖加分)。
- (3)风景园林专业:⑥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大学生设计竞赛;⑦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IFLA)国际大学生设计竞赛。(4)环境设计专业:⑧"新人杯"全国大学生室内设计竞赛;⑨中国空间艺术构造大展竞赛。
 - 40.【建筑】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41.【建筑】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一、二等奖降等加分,三等奖不加分)



- 42.【交通】全国大学生混凝土材料设计大赛。(特、一、二等 奖降等加分,三等奖不加分)
 - 43.【交通】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 44.【计算机】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ICPC)
 - 45.【计算机】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 46.【计算机】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 47.【计算机】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移动应用创新赛(一、二等 奖降等加分,三等奖不加分)、网络技术挑战赛(特、一、二等奖 降等加分,三等奖不加分)、人工智能创意赛。
- 48.【计算机】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一、二等奖降等加分,三等奖不加分)
 - 49.【外语】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仅限外国语学院)
 - 50.【外语】全国英语口译大赛。
- 51.【外语】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大赛——英语演讲赛、英语辩论赛、英语写作赛、英语阅读赛。

说明

- 1.表中【】内为牵头单位; "()"内为补充说明。
- 2. "()"内未列出特等奖加分说明的,如该竞赛评出"特等 奖的按照特等奖和一等奖均按 该竞赛一等奖加分"规则执行;列出 "特、一、二等奖降等加分,三等奖不加分的竞赛项目,如该竞赛 项目无特等奖奖项时按照"一、二等奖降等加分,三等奖不加分" 规则执行。
- 3.除学校组织的与外校联合报名(含我校在外校的交流生)参加的竞赛外,未从我校报名参加的竞赛获奖,不计入优秀加分。
- 4.标注加分等级的,按照标注等级标准加分;没有标注加分等级的,按照文件对应的标准加分。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实验守则

- 一、上实验课前,学生必须按要求对准备做的实验进行充分预 习,并按时完成老师布置的其他准备工作。
- 二、必须认真听从实验教师的指导,认真领会实验内容要点, 特别是分组实验中要做好组内配合。
- 三、实验操作中必须遵守操作规程,爱护仪器设备,严禁私自 拆卸、分解仪器设备,实验室内物品未经教师允许严禁带离实验 室。如有损坏丢失,必须立即报告指导教师,并按相关要求接受处 理。因违反规章制度、不遵守操作规程而造成仪器损坏者,需按规 定进行赔偿。

四、实验室内严禁吸烟、吐痰、吃东西和乱扔纸屑。除实验必须的讲义、记录纸及文具以外,个人的书包、衣物等物品一律不准放在实验台上。实验室内不得大声喧哗,注意保持肃静。

五、实验做完后,实验人员需先经指导教师审查数据并签字, 然后再将仪器设备按要求整理完毕,清理实验室。在得到教师允许 后方可离去。

六、六、学生必须认真做好实验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给教师批阅。批阅后的实验报告由学生妥善保管,以备考核。电子版实验报告由学院存档。

教务处 2019年修订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实习守则

为了保证实习的顺利进行,严守国家机密,确保实习人员的人身安全,达到实习的预期目的,特作如下规定:

- 1. 要建立实习加深理论认知、增强工程实践能力、提升解决实际问题创新能力的必要意识,珍惜实习机会,促进成长成才。
- 2. 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各类实习,均属必修课,每个学生都应认 真参加。获得及格以上(含及格)成绩方准毕业。因故不能参加实 习,应随下一级学生补做实习,补做实习所需费用自理。
- 3. 每个学生必须参加实习前教育活动,认真学习实习指导书和本规定,了解实习计划和具体安排,明确实习的目的和要求,按规定完成必要的自我准备工作。
- 4. 实习前应持所在院(系)教学秘书签字的劳保用品和实习用 具领借清单,到指定部门开票领取或借用(如有损失或丢失,按价 赔偿)。
- 5. 每个学生应将实习内容逐日记录在实习手册上(包括生产流程,典型零件的工艺过程,重要仪器设备的草图,必要的数据,各次的技术报告内容,个人的心得体会等),认真积累实习报告资料。实习报告是实习成绩考核评分的重要依据之一,凡未按规定完成实习报告或实习报告撰写不规范者,应补做完成或重做,否则不许参加实习成绩的考核。电子版实习报告由学院存档。
- 6. 要尊重实习指导教师,服从指导教师的领导,严格遵守实习 纪律,并协助教师做好实习期间的工作。同学之间要团结友爱,互 相帮助。
 - 7. 学生实习期间应作好保密工作:
- (1)实习期间借阅资料时,应按照与实习单位商定的手续进行,摘录、复制有关资料或拍照实习现场事物、技术设备、生产工艺和其它有关内容,应事先征得实习单位同意。
- (2)一切保密资料均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保密资料只能在实习单位指定的地点阅读,未经实习单位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带出指定地点或转借他人,更不能带到公共场所阅读。应遵守保密制度,防止泄密。
- (3)实习手册、报告记录本、通行证、出入证等物件均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或转借他人使用。
- (4)每位学生都应严守实习单位的机密。不同专业、不同实习单位或不同实习任务的师生,都不得互相讲实习单位的机密资料,不得互通保密情况,不得对外泄露机密,不得在不利于保密的场合谈论机密内容。



- 8. 学生应严格遵守实习期间的纪律要求:
- (1)严格遵守实习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上下班制度,不搞特殊化。要主动接受工人、技术人员的指导,虚心好学,礼貌待人。在实习期间不准以任何借口打麻将或赌博,凡是被查到者,一律按学校有关条例处理。
- (2)进入实习现场要注意安全,必须穿戴规定的劳防用品。 去施工工地必须戴好安全帽。不准穿裙子、背心、拖鞋、高跟鞋去 实习车间和施工场地。
- (3)上岗操作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思想要高度集中,未 经允许不得擅自启动机器设备。
- (4)未经指导教师允许,不准擅自离开实习所在单位,更不可在外留宿。
 - (5)严禁去江河湖海游泳,以防发生意外事故。
- (6)实习期间以及往返途中,均应遵守社会公德。要自觉维护车、船等公共场所的秩序,未经批准,往返途中不能下车、下船。
- (7)要注意饮食卫生,不要到不卫生的摊位就餐,不喝生水,不吃未经洗净的瓜果。自己独立开伙的实习点要防止食物中毒。
- (8)要与实习所在单位、住宿单位建立良好关系。定期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所借日常生活用品及仪器,实习结束时应如数归还,损坏或丢失的应照价赔偿。要及时结清帐目,交还房间钥匙。
- (9)如发现有违反纪律的学生,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屡犯者可暂停或取消其实习资格,并视情节轻重上报学校给予必要的处分。

教务处 2019年修订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修读管理办法(试行)

校教发[2018]81号

-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积极学习创新创业知识,投身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其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学校实施创新创业教育,将其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实施学分管理,并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 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从事科研和实践活动所取得具有一定创新 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评 审或认定后确认的学分。
- 第三条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个性化发展需求,全日制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获得4个创新创业学分方可毕业,保送研究生必须获取6个及6个以上学分,获得10个及10个以上学分的毕业生可授予创新型毕业生,才可参与优秀毕业生认定。
- 第四条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包括: (1)创新研修课, (2)创新实验课, (3)学校或院系开设的其它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4)学校引入的创新创业教育MOOC, (5)学校或院系组织的创新创业讲座。
- 第五条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包括: (1)参加"基于项目的学习计划",(2)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3)参加创新创业竞赛,(4)发表论文,(5)申请专利,(6)参加创业实践,(7)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及工程领军人才计划,(8)创业商学院创业精英培训班。
- 第六条 学生按要求修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并通过考核即获得该课程规定的学分。获得与修读课程相应的创新成果,额外奖励1学分。参加创新创业讲座或活动八次获得1学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讲座并提交观后感(小论文),累计八次计1学分,不足八次计0.5学分,不足四次不计入学分。

第七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应根据兴趣和专业特长,独立或组成团队协作完成项目,团队一般不超过5人,要求分工明确,可邀请教师指导项目。学校根据实践成效和投入工作量来认定学分,具体标准如下:

(一)参加项目学习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确定学分:



序号	项目实施情况	团队负责人	团队主要成员
1	项目人选"大创年会"交流并获奖	4	3
2	项目人选"大创年会"交流	3	2
3	结题并获校一等奖	2	1.5
4	结题并获校二等奖	1.5	1
5	立项并结题	1	0.5

说明: 入选年会交流但不参会的视同放弃入选。

(二)参加创新创业竞赛,根据获奖情况确定学分:

序号	竞赛获奖情况	团队负责人	团队主要成员
1	互联网+大赛金奖、挑战杯特等奖、创青春金奖	5	4
2	国家特等奖、一等奖	4	3
3	国家二等奖、省部一等奖	3	2
4	省部二等奖、校一等奖	2	1.5
5	校二等奖、院系一等奖	1.5	1

说明: (1)如无选拔赛,国际一等奖按国家一等奖认定;设有特等奖、优秀奖时,按从高到低依次确定等级; (2)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竞赛获不同等级奖励按最高级别奖励认定学分; (3)学校认定推免加分项目和学校统一组织的竞赛可按此标准执行; (4)未列入学校认定、政府部门或学术机构新组织的有关竞赛,如有利于学生发展,院系可根据竞赛水平及获奖难度自行制定认定标准。

(三)参加创业实践,根据实践成效确定学分:

序号	学生创业实践活动	法定代表人/第一 股东/团队负责人	一般股东/团 队主要成员	
1	注册科技型企业并获得投资机构风险投资	4		
	注册公司并运营1年以上且营业额不少于 50万元/年	4	3	
2	注册科技型企业人驻大学生创新创业园 孵化	3	2	
	注册公司并累计实现营销收入10万元以 上	3	2	
3	实现科技成果对外转让、租赁或授权使用(1万元以上)	2	1.5	
	完成面向企事业单位的科技开发技术服务 (1万元以上)	2		
4	组织创业团队进入校内创业实践基地 (创业苗圃)并完成6个月以上的实训环 节	1.5	1	

说明: (1)鼓励学生依托科技创新成果创业,开展创新驱动型创业; (2)注册公司的应是公司创始人或列入股东名册; (3)成果转化及技术服务,需提供团队或个人与相关单位签订的正规合



同及到款证明; (4)完成校内创业实践基地实训环节是指完成基 地开展的包括培训、路演、竞赛、活动等一系列内容。

(四) 发表学术论文, 根据期刊或会议级别确定学分:

序号	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第1作者	第 2-4 作者
1	SCI、SSCI、CSSCI、A&HCI 论文	5	4/3/2
2	CSCD、EI、ISTP、CPCI 论文	4	3/2/1.5
3	其它核心以上期刊论文、顶级学术会议论文	3	2 / 1.5 / 1
4	其他学术期刊论文、一般学术会议论文	2	1.5 / 1 / 0.5

说明: (1)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在学术会议交流论文(含录用),第一作者单位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或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2)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时视学生为第一作者,其后排名顺次前移,第四作者以后不计学分;(3)院系根据学术期刊和会议水平确定学分;(4)学生编写或参编学术著作、发表文化艺术创作等由院系确定学分。

(五) 申请专利,根据专利类型确定学分:

序号	申请获批专利情况	第1发明人	第 2-4 发明人
1	发明专利授权	4	3/2/1.5
2	获得软件著作权; 发明专利申请并受理	3	2/1.5/1
3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2	1.5 / 1 / 0.5
4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并受理	1.5	1 / 0.5 / –

说明: (1)授权时间以证书为准,所有权人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或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2)导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时视学生为第一发明人,其后排名顺次前移,第四发明人以后不计学分。

(六)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工程领军人才计划及创业商学院 创业精英培训班

序号	参与项目	完成情况	学分
1	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	优秀	3
2	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	完成	2
3	工程领军人才计划	优秀	4
4	工程领军人才计划	完成	3
5	创业商学院创业精英培训班	优秀	4
6	创业商学院创业精英培训班	完成	3

说明:工程领军人才计划相应的工程领导力课程学分可以认定 为通识教育学分或者创新创业学分。

(七) 其它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1. 参加校级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类),获得1学分。



2. 参加"行走中华,逐梦名企"就业走访活动的学生获得1学分。

第八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流程

- (一)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并满足规定的,由个人携带证书或有效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向院系提交学分申请。具体时间由院系规定,一般每学期认定一次。
- (二)院系指定专人严格审核证明材料原件,按规定认定学分,确认准确无误后,在教学管理系统中予以确认。相关复印件作为依据由院系存档。定期公示获实践学分的情况并接待师生质疑和投诉,有异议的应认真核实。
- (三)每学期末获实践学分的清单经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后交 教务处存档。
- 第九条 学生应提供齐备的证明材料,配合院系做好创新创业 实践学分审核认定工作,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予认定。如发现抄袭、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等行为,查实后将取消学分,并根据学校 考试违纪、学术诚信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条 对院系的要求

- (一)成立领导小组或工作小组,做好本单位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规划和实施。
- (二)在遵循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明确学生获得创新创业学分的途径和认定标准,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 (三)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课程学习和实践活动,对学生修读学分进行指导,指定专人负责学分认定工作,完善考核凭据存档。
- (四)做好本单位创新创业教育的条件资源建设,鼓励教师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鼓励优秀教师担任创新创业导师,组织实践项目,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营造创新文化氛围,制定相关激励政策。
- **第十一条** 学校定期评选创新创业教育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课程,对表现突出的教师和学生予以表彰奖励。
-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级本科生开始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2018年9月29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本科生个性化发展课程学分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以学生为中心,学生学习与发展成效驱动"的教育理念,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个性化培养要求,学校将个性化发展课程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实施学分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学院应认真梳理个性化发展课程的课程设置,加强教学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大对学生选课的指导力度。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个性化发展课程是学生探索自己兴趣,主动选择的课程,也是学校实施多样化人才培养的举措之一。

第四条 个性化发展课程包括本专业选修课程、外专业基础课程、外专业核心课程、研究生课程、创新创业课程、创新创业实践,共计10学分,其中创新创业课程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不得少于4学分。

第三章 认定时间

第五条 本科生个性化发展课程学分认定需在第八学期第一周由院(系)完成组织和认定。

第六条 有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意向的本科生需在第七学期第一周进行首次学分认定,用于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申请审查;第八学期第一周进行第二次学分认定。

第四章 认定要求

第七条 本科生需获得个性化发展课程学分10分(含4个创新创业学分),方可毕业,各模块学分之间不得相互替换。

第八条 已经获得6个以上创新创业学分的学生方可进行推荐 免试硕士研究生资格的申请。

第九条 已经获得10个以上创新创业学分的毕业生可授予创新型毕业生,方可参与优秀毕业生评选的申请。

第十条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创新型毕业生、优秀毕业 生资格审查均以相关申报工作开始时间作为结点进行审核认定。

第五章 认定方法



第十一条 学生需使用《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个性化发展成长手册》,用于记录整个培养过程(4-6年)中学生个性化发展课程学分获取情况。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遵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创新创业学分修读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发[2018]81号)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本人携带证书或有效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于规定时间向院(系)提交学分认定申请。

第十四条 院(系)需指定专人审核证明材料原件,将相关复印件作为学分认定依据由院(系)存档;按规定对各项学分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在《本科生个性化发展成长手册》签字,完成个性化发展学分审核工作,同时做好个性化发展学分毕业审核的学业预警工作。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总学分认定上限为4学分(含创新创业课程学分),学生本人自愿申请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中的部分学分数进行成绩认定(进行成绩认定的学分需要缴纳相应学费),在第八学期四周前由院(系)审核认定并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予以录入。

第十六条 在毕业审核预审结论提交前,个别个性化发展课程学分不满10学分并在第八学期仍有获得学分可能性的学生,需学生本人申请,院(系)审核并报备,批准后单独开放创新创业学分录人权限。

第十七条 毕业审核正审时,院(系)应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个性化发展成长手册》记录情况和认定后的学分进行审核,满足毕业条件的学生方可毕业。

第十八条 学生毕业离校时,该手册收回,连同学分认定工作相关资料由院(系)按照教学资料存档规范完成存档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8 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教务处 2021年4月20日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本科生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学生证和校徽是签发给具有我校学籍本科生的身份证明证件和标志。为加强对学生证和校徽的管理,特规定如下:

一、学生证和校徽的签发和回收管理

- (一)凡根据国家招生计划,由本校录取的本科学生,经复查 合格取得本校学籍后,由学校发给学生证和校徽。
- (二)学生因毕业或转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须将学生证交回。

二、学生证的填写与注册管理

- (一)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原铁道部办公厅的联合通知,学生 凭学生证和购票优惠卡可享受一学年内4次乘火车优惠。购票优惠 卡实行实名制,卡中须预先写入学生的身份和家庭住址等信息,否 则不能用于购票。学生每年可持购票优惠卡到学校指定地点充值一 次,充值后可享受4次乘车优惠。新生优惠卡中已预置次数,第一 学年不必充值。
- (二)新生入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核对学籍信息并填写乘车区间等学生证相关信息。乘车区间应按照家庭所在地或父母实际居住地,以个人自愿原则填写规范的火车站名。学生所填写相关信息由学校写入购票优惠卡,购票优惠卡随学生证发给学生。

未在规定时间内填写乘车区间信息,或填写有误造成无法购买 优惠票的,后果由学生个人承担。

- (三)空白学生证下发后,学生须在证上相应位置粘贴本人一寸免冠彩色照片、准确填写姓名、学号、身份证号、省市、乘车区间等信息,所填写信息须准确无误,并与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中填写内容一致。
- (四)学生证填写完毕后不得随意涂改,照片不得撕掉、覆盖。 学生卡、学生证不得转借他人。对违反者除没收证件外,还根据由 此造成的后果追究责任并给予纪律处分。如因个人信息网上填写有 误或私自转让、出借、涂改、损毁证件等原因导致无法享受乘车优 惠,由学生自行承担。
- (五)学生在读期间如需变更家庭住址(乘车区间),应填写"学生证乘车区间更改审批表"并提交所在院(系),院(系)审批后到指定地点重新写入购票芯片信息。
 - (六)学生证须按学期注册有效。学生所在院(系)负责每学



期为学生证办理注册手续(加盖"注册"章),不注册的学生证不能生效。

三、学生证和校徽的挂失与补办管理

- (一)学生如将学生证遗失,须立即报告所在院(系)备案。 如找到原证,应上交所在院(系)。一经发现使用多证者,视情节 轻重给以相应纪律处分并取消一年内评定奖、助、贷学金资格。
- (二)遗失学生证的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提出补办申请并缴费 后到指定地点领取。
 - (三)校徽遗失不予补发。
 - (四)补办收费标准如下:

补学生证(含购票优惠卡):13元/证。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评教实施办法

第一条 实施目标:帮助、督促教师提高教学技能;为学校评价教师教学工作提供依据;体现学生学习主体地位,鼓励其参与教学及教学管理:培养学生质量意识,激发学习积极性。

第二条 评教主体:全体在校本科生,每学期评教一次。

第三条 评教内容: 教师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态度、教学效果、学生的学习表现、学习收获等。

第四条 评教方式: 网络评教, 实名登录, 匿名评价。

第五条 评教程序:

- (1) 系统初始化准备:
- (2)发布评教指南:
- (3) 学生登录系统评数:
- (4)数据统计分析;
- (5) 评教结果反馈。

第六条 评教是学生的权利也是义务。要求学生在认真学习和了解教师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认真地参与评教。学校保护学生评教权利,保密学生个人信息。

第七条 院系要做好学生评教动员,强化教育和指导,组织学生按时完成评教,保证参评率,提高评教数据真实性和有效性。教师要重视教与学效果,通过评教促进教学相长,建立和谐师生关系。

第八条 评教结果反馈给教师及所在院系,以便于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服务水平。学生可上网查询评教结果。

第九条 院系要重视学生评教结果,并制定相应的教师激励和督导机制。

第十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实施并解释。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大学生素质考评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全面成才,把学生培养造就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校德育大纲》和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开展大学生素质考评,是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 是将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教育管理工作抓深抓实的有效途径。通过 大学生素质考评,引导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

第三条 大学生素质考评,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评。

第四条 凡是在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都要参加考评。

第二章 考评内容

第五条 大学生素质考评内容包括大学生基础性素质和个性发展素质两个部分。大学生基础性素质是指学生在学校规定的课内、课外等环节中形成的德、智、体等方面的素质。大学生个性发展素质是指学生在学校教育中形成的体现创造性和实践性的素质。

第六条 大学生基础性素质内容包括思想道德及身心素质综合评价、文化素质两个方面内容。

第七条 思想道德素质及身心素质综合评价包括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集体观念、遵纪守法、道德修养、体能状态和日常行为。

第八条 文化素质包括必修课、限制选修课的学习情况。

第九条 大学生个性发展素质内容包括创新与创造能力、组织管理能力、社会实践能力、文体艺术及特长、计算机应用水平、选修与辅修和其它方面。

第三章 考评办法

第十条 在基础性素质中,思想道德及身心素质综合评价占30%,文化素质占70%。在个性发展素质中,对各项素质能力进行累加。其计算公式如下:

大学生素质考评分=基础性素质分+个性发展素质分 基础性素质分=思想道德及身心素质分×30%+文化素质分 $\times 70\%$

思想道德及身心素质分(100分)=日常行为分(55分)+他人评价分(40分)+体能状况(5分)

文化素质分(100分)=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

个性发展素质分(12分)=各项发展性素质与能力得分之和

第十一条 基础性素质分的满分为100分,个性发展素质分的最高分不超过12分。日常行为分的满分为55分,其基础分为35分,根据日常记实进行加分、减分;思想道德素质他人评价分的满分为40分,体能状况5分。各项个性发展素质分的最高分为3分。学习成绩分计算方法按《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算。

第十二条 日常行为记实是指对学生日常学习生活中反映品质特征的关键行为、事件进行记录和评价,需"记实"的关键行为包括学校要求学生必须做到的行为,学校提倡鼓励学生做到的行为,学校不允许学生去做的行为,学生在公寓的表现情况等。具体行为加减分如下:

1. **学校要求学生必须做到的行为:** 无故缺课,查到一次减2分;

无故不参加集体升旗活动一次减2分,无故不参加校运会按缺课处理,校运会半天按4学时计算;学生干部未完成工作任务一次减1分;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一次减0.5分,无故缺席应到会议一次减0.5分。学生无故不参加学校或院系要求学生参加的活动,各院系可根据本院系的具体情况酌情减分,每次0-5分。

- 2. **学校提倡鼓励学生做到的行为**: 评为省先进班集体和哈工大 先进班集体标兵的班长、省优秀团支部和哈工大优秀团支部标兵集 体的团支书加4分, 班级其他同学加3分。市级及哈工大先进班集体 的班长、优秀团支部集体的团支书加3分, 班级其他同学加2分。哈 工大(威海)优秀团支部集体的团支书加2分, 班级其他同学加1分。
- 3. **学校不允许学生去做的行为**: 受到校、院系等通报批评一次减2分; 受到警告处分一次减5分; 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次减7分; 受到记过处分一次减10分; 受到留校查看处分一次减15分。
- 4. 学生在公寓的表现情况:根据学校每周寝室卫生等检查情况,优秀寝室成员每人每次加0.5分;合格寝室不加分,对于不合格的寝室,由于个人原因导致寝室不合格的,每次给责任人(值日生或个人)减1分,无法追究当事人的,每次给所有寝室成员每人减0.5分;对于晚归者,每人每次减1分,对于夜不归宿者,查到一次减3分,在学生公寓外住宿者,按夜不归宿处理,特殊情况被批准的除外。对于不遵守学生公寓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的学生,院系或学生公寓有权给予通报批评,受到通报批评一次减2分。学生在公寓的



表现情况由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和辅导员共同考核,考核情况须每 月定期向院(系)反馈。

- 5. 体能情况:体育合格者,每人加5分,不合格者,不加分。
- 6. 团委或某院系开展的全校性活动,活动结束后,根据各院系同学参与或获奖情况,按等级划分后,及时将学生名单向有关院系通报,各院系根据本院系实际情况酌情加分。
- 7. 本条例未列出的情况,各院系可根据本院系实际情况,制定 出本院系具体实施细则,酌情加分或减分。
- 第十三条 思想道德素质他人评价分,是由学生依据大学生素质测评表及标准通过互评得出的。思想道德素质他人评价包括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集体观念、遵纪守法、道德修养等指标,学生根据实际情况打一综合分,满分40分。

第十四条 测评办法

- 1. 测评工作由班主任主持,全班学生必须参加,每位参加测评人员要按照大学生素质测评表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评价。
- 2. 思想道德素质按优秀、良好、中等、一般四个等级进行评价, 其中,优秀不超过40%,良好不超过40%,中等和一般加起来不少于20%。获省先进班集体、省优秀团支部、校先进班集体、校优秀团支部标兵称号的班级,其优秀率可以上浮8%;获校先进班集体、校优秀团支部称号的班级,其优秀率可以上浮4%。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评价等级对应分值:优秀为40分,良好为35分,中等为30分,一般为25分。
- 3. 各班选出三名学生进行分数计算统计,统计时要去掉无效测评表,取其余学生评分的平均分为该同学的最后互评分。
 - 4. 他人评价分用公式表示为:

学生互评分=(a*40+b*35+c*30+d*25)/(a+b+c+d), 其中: a 为优秀的个数, b为良好的个数, c为中等的个数, d为一般的个数。

第十五条 个性发展素质指标评价标准是以学生实际所获得的 奖励和组织评价作为评价依据。

1. 创新与创造能力

获科研成果竞赛省级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分,鼓励奖加0.5分;获市、校级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分,三等奖加0.5分。获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分,三等奖加0.5分;获市、校级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0.5分,三等奖加0.2分。公开发表科技学术论文一篇论文加1分,若一篇论文多人完成,第一作者加0.7分,第二、三作者合计加0.3分。各种获奖以证书或文件为依据,论文以所载正式刊物为依据。学生的科技研究成果,经专家、教授推荐并经校科技部或学校组织的评委会审定,可予以加分,加分不超过1.5分。一项成果多次获奖,只加最高分,不重复加



分。参加教师科研课题研究工作一学期以上并做出较大成绩者,经课题组推荐,院系考核通过,可加0.5-1分。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2. 文体艺术及特长

对于参加文艺、体育活动和其它相关活动(如运动会、文化艺术节、社团文化节、文艺会演、大型征文)获奖学生,省级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分,三等奖加0.5分:市、校级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0.5分,三等奖加0.2分。其中,第1名按一等奖加分,第2,3名按二等奖加分,第4,5,6名按三等奖加分。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3. 社会实践能力

获社会实践国家级先进个人或先进小分队成员加1.5分,省级先进个人或先进小分队成员加1分,市、校级先进个人或先进小分队成员、校优秀社会实践论文作者加0.5分,该项只加最高分,不重复加分。该项最高分不超过1.5分。

4. 组织管理能力

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期,较好完成工作任务,经考核后予以加分。考核等级分为四等,即优秀、良好、中等、一般。其中,优秀不超过20%,加2分,良好不超过40%,加1.5分,中等不超过20%,加1分,一般,加0-0.5分。学生干部指校、系两级团委(团总支)、学生会干部、年度审查合格的学生社团负责人、宣传部门的编辑记者、学生社区辅导员、各党支部书记、学生公寓干部、各小班班委、团支委等。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对学生干部的管理考核,实行分级考核。校级学生干部由各相 关单位负责管理的教师进行考核,确定等级后分别报到学生所在院 (系)进行加分。院(系)学生干部由各单位负责管理的教师进行 考核,确定等级后报到本院(系)办公室,经院(系)确认后再进 行加分。

班委、团支委由班主任和辅导员协商考核或取二者考核平均值作为上报结果;院系团干部和学生会干部由团总支部书记负责考核;校团干部、学生会干部和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负责考核;校学生编辑、记者由宣传部负责考核,学生公寓干部由学生公寓管理负责人考核。各单位或负责考核的教师,必须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将考核等级结果(或建议分)报学生所在院系,迟报、漏报不予考虑。各院系对上报的考核结果确认后向全院公布。各类学生干部名单均应在上一个学期初交学生工作部(处)备案,没有备案的学生干部不作为考核对象,其单位考核加分无效。

5. 计算机应用水平

计算机应用通过程序员级加1分,通过三级加0.5分,通过二级加0.2分。计算机考级以取得的最高等级加分,一旦取得加分,以后



每学期都加一次该分值,直至毕业。

6. 选修与辅修及普通话

每通过一门辅修(双学位)课程加0.2分,选修规定课程之外的课程,每通过一门加0.1分。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

7. 特殊表彰

由院系制定标准,对学生的其他特殊优秀表现给予加分,其最高加分不超过1.5分。获奖、过级、发表论文、选修与辅修课程等学生,须在开学一周内,将有关证明材料报院(系)办公室。

第四章 评定等级确定及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大学生素质考评等级确定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综合素质考评排名前30%为优秀,排名次40%为良好,排名再次20%为中等,排名后10%为一般,排名后10%且综合考评分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获省先进班集体、省优秀团支部、校先进班集体、校优秀团支部标兵称号的班级,其优秀率可以上浮10%;获校优秀个人、校优秀团支部称号的班级,其优秀率可以上浮5%。

在院系或年级优秀总量不变的情况下,各班的优秀等级数量可以根据班级综合成绩进行不超过5%的上下浮动。

第十七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将根据大学生素质考评结果 及评比条件进行评定。

第十八条 优秀个人、优秀团员及相应荣誉的评定将根据大学 生素质考评结果及评比条件进行评定。

第十九条 大学生素质考评结果将作为其他评奖评优以及推优 入党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条 大学生素质考评综合结果将作为推荐免试攻读硕士 学位研究生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一条 大学生素质考评综合结果将作为学生就业推荐意见和毕业鉴定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对于大学生素质考评学期结果为不合格的学生,学校将给予黄牌警告,连续两次得到黄牌警告或黄牌警告达到三次者,素质考评综合结果视为不合格。学期素质考评不合格(获得黄牌)的学生,将取消其该学期的以下资格:

- 1. 各项奖学金的评定;
- 2. 各项评优资格:
- 3. 推优入党的资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免掉一张黄牌:

- 1. 大学生素质考评获优秀一次:
- 2. 获校优秀个人或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 3. 获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 4. 获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竞赛一等奖;
- 5.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全国文体活动并获奖;
- 6. 获社会实践省级先进个人或省级先进小分队成员;
- 7. 担任校、院(系)主要学生干部工作满一年,两学期考核均为优秀者:
- 8. 毕业答辩(论文)优秀。

第二十三条 大学学习期间综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学生,在 就业时,学校不予推荐。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大学生素质考评工作以院(系)为单位统一实施。院(系)成立大学生素质考评领导小组,确定专人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各院(系)在本条例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并设立若干日常行为记实小组。

第二十五条 大学生素质考评每学期考评一次,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开始工作,三周内完成全部考评工作。各班在考评结果上报院(系)前应向班级同学公布,各院(系)张榜公布考评结果并广泛征求意见,无疑义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各院系要做好资料保存工作。

第二十六条 凡是有关规定与本条例相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和 修改。

>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2015年3月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违纪处分工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按照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以人为本的要求,注意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优势,达到教育、感化学生的目的。

第三条 各院(系)要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学生日常的法律、法规和纪律教育,让学生了解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以人为本,教育为主;责任落实,调查充分;事实清楚,定性有据;程序决策,处分适当;公平公开,接受申诉。

第五条 受到处分的学生有申辩和申诉的权利,不允许对受处分的学生有歧视、侮辱行为,不允许对申诉的学生打击报复。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

第二章 处分种类与运用

第七条 处分的种类如下: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八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限为六个月,由学生所在学院(系)负责考察,在考察期期间表现良好者,期满即解除处分。学生在记过处分期间因违法、违规、违纪再次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毕业班的学生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如毕业时不满六个月,则在毕业时解除处分。

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一年。由学生所在学院(系)负责考察。

学生在察看期间表现良好者,期满即解除察看;在察看期间有突出表现的,可申请提前停止察看,但察看时间不得少于六个月;在留校察看期间又因违法、违规、违纪应当受到学校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毕业班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时间不得少于六个月。

在校期间累计受到纪律处分达三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触犯刑法的,视情况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违犯 其他法律受到治安等处罚的,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免于处分:

- (一)情节轻微的;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三)由于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 (四) 在共同违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重处分:

- (一)后果特别严重或性质特别恶劣的;
- (二)拒不承认错误的;
- (三)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他人违纪的:
- (四)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五)伪造、销毁、藏匿或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的:
 - (六)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七)屡犯不改的。

第十二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至解除处分之日期间内取消其评定奖学金、助学金和各种荣誉称号及推荐人党或确定人党积极分子的资格。学生干部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在察看期间,应当撤销其学生干部职务。

第三章 扰乱社会秩序行为的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泄漏国家秘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 (一)不听劝阻,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 (二)组织、利用、参加法轮功、邪教组织或利用迷信扰乱公 共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 **第十六条** 有下列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 (一)制作、出售、出租或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等淫秽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二)从事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 学籍处分;
- (四)利用网络、手机等信息传播工具,散布和传播反动、不利于社会、学校安定团结的言论和信息、传播淫画、淫秽录像等,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第十七条 组织、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活动或自身参与传销或者变相传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侵犯人身权利行为的处分

第十八条 有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未造成伤害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伤害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过失伤害他人身体,尚未触犯法律的,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 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 **第十九条** 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 **第二十条** 窃取、偷窥、偷拍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警告至记过处分。
- 第二十一条 调戏、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诬告陷害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第二十二条 以写恐吓信等方式威胁他人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后果严重或性质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章 侵犯公私财产行为的处分

第二十三条 盗窃公私财物,案值不足600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案值在6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案值在2000元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多次盗窃公私财物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二十四条 抢夺、敲诈勒索、诈骗公私财物的,给予留校察 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六条 侵吞或挪用公款,案值不足600元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案值超过600元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除按规定赔偿外,给予严重 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过失损害公私财物,后果较为严重的,给予 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六章 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在考试中作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 开除学籍处分。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 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有其他违反考场纪律或扰乱考场和考试工作场所秩序行为的, 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 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 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为他人代写、由他人代写、买卖学位论文或公开发表的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课堂、实验室、图书馆和计算机房管理规定, 经劝阻不听,妨害他人学习、工作等活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 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七章 扰乱学校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扰乱学校公共秩序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寻衅滋事、斗殴或聚众斗殴的,不论以何种方式,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人、打群架等后果的肇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在对违纪事件进行调查的过程中,知情不报或故意为他人作伪证者,一经查实,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为打架提供凶器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策划者、为首者、纠集校外人员到校内打架者,从重处分。



- (二)组织、煽动罢餐、罢课、闹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四)在校园内酗酒闹事、起哄、喧哗、摔砸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 **第三十三条** 违反学校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扰乱学生公寓管理 秩序,根据情节和后果给予相应处分:
- (一)未经公寓管理部门批准,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 (二)违反公寓规定,经常晚归或夜不归宿,给予警告或严重 警告处分;
- (三)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学生公寓外住宿,经劝告不改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 (四)在学生公寓违章接拉电线、使用明火、使用大功率或发热元件外露电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 (五)在学生公寓内私拉网线、电话线,经劝阻不改正的,给 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六)在学生公寓扰乱他人正常生活秩序,经告诫不改的,给 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 (七)扰乱公寓管理秩序和他人正常生活秩序,经告诫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第三十四条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操作的;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盗用他人电子帐户等。对上述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 第三十五条 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 第三十六条 组织、利用学生团体,从事违法、违规和违纪活动的,视情节轻重,对其组织者、策划者,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对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第三十七条 冒用学校或校内单位的名义从事各类活动,侵害学校利益,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 第三十八条 伪造证件、证书、证明、成绩单、印章、保密文件材料和个人档案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九条 妨碍学校管理人员依照学校规定执行公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四十条 在学校内组织宗教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四十一条 在建筑物、树木、公用设备(课桌、图版等)上 乱涂、乱写、乱画、污损墙壁以及违章张贴、悬挂条幅、攀折花木,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集体观看带有淫秽内容的文字或音像制品的, 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对组织者,从重处分。

第四十三条 在学生集体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集体宿舍内留宿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四条 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在校园内擅自组织、从事经营性活动(订票、组织学生旅游、组织车辆运输学生返程等), 经劝阻不改或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八章 违纪处分程序

第四十五条 学生发生第四、五、七章所含违纪行为,根据类别由后勤保卫处或学生所在院(系)负责调查违纪事实,收集证据。调查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完成后,负责调查部门要形成调查报告,并将学生违纪调查报告、当事人讯问笔录及其它旁证材料(书证、物证、证人证言)报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秘书处(此类事件处理秘书处设在学生工作处)。

对当事人和证人的讯问应当至少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 作询问笔录。当事人、证人及工作人员应在询问笔录上签字。

违纪调查报告应包括违纪中主要涉及人员、违纪事实经过及调查结论。调查结论中要写清违纪结果形成的责任人及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学生发生本条例第六章第二十八条违纪行为,主监考人员应当场制止违纪行为,没收违纪材料、工具,详细填写《学生违纪事实调查报告》中学生的违纪情况并签字。违纪学生对主监考人员所述违纪事实确认无异议后应在《学生违纪事实调查报告》上签字。如果违纪学生拒不签字,但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在场监考教师签字确认,学生的违纪事实成立。考试结束后,主监考人员将《学生违纪事实调查报告》及相关材料报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秘书处(此类事件处理秘书处设在教务处)。学生发生本条例第六章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条违纪行为时,相关部门将学生违纪相关材料(物证和证言等)报所在院(系、部),院(系、部)对学生违纪行为进行核查并形成调查报告报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秘书处



(此类事件处理秘书处设在教务处)。

第四十七条 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秘书处在接到学生违纪上报 材料后,应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 请违纪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违纪调查报告,听取违纪调查部 门的情况汇报并给予处分的决定意见。秘书处应将该决定和拟作出 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书面形式送达当事学生。当事学生(或 其代理人)可以在处分意见送达之日7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违纪 处理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现场陈述和申辩, 或者审阅学生书面的陈述和申辩,做出新的决定或维持原决定。

第四十八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前,必须由学校法律事务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再提交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九条 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后,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的内容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条 处分告知书和处分决定,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学生本人拒绝签收的,由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和二名以上的教师或学生到场作为见证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处分决定书留置学生本人宿舍。学生签收的回执资料分别在学生工作处或教务处备案、存档。

对于已离校的学生,使用快递送达;对于难于联系的学生,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一条 处分决定在学校范围内公布,并书面通知学生家长,涉及个人隐私、国家秘密等情况的除外。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应当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学校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的申诉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申诉处理暂行 条例》执行。

在申诉期间,对学生的处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

第五十三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九章 违纪处理委员会

第五十四条 违纪处理委员会是研究、处理学生违纪事件的机



构。

第五十五条 违纪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审阅学生违纪调查部门提交的违纪事件调查报告及相关 材料;
 - (二) 听取违纪调查部门的情况汇报;
 - (三) 听取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 (四)作出处理决定或建议;
- (五)根据学生申诉委员会作出的复查决定,责成违纪调查部门进行重新调查或补充调查并重新按照程序作出处理决定。
- 第五十六条 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两人。委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后勤保卫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负责人。无特殊情况,委员会召开会议由一名主任委员主持,相关部门和院系代表出席即可。
- **第五十七条** 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根据学生违纪 具体情况,秘书处分别设在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
- 第五十八条 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委员如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 应自行回避。如当事人要求回避请求的,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是 否回避。

第五十九条 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按照下列程序工作:

- (一)召开会议审阅学生违纪调查部门提交的违纪事件调查报告及相关材料。审阅的内容包括:调查报告的内容是否完整;相关人员责任的描述是否清晰;当事人的讯问笔录及其它旁证资料是否齐全,是否对调查报告有较强的支持度等等。资料符合要求可以进入下一个程序,不符合要求的,责成调查部门补充调查或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 (二)上报材料审核合格后,在3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听取违纪调查部门的情况汇报和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做出对当事人拟给予的处理意见或建议。
- (三)在当事人不服拟给予的处分而提出要陈述和申辩时,召 开会议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或者审阅当事人书面的陈述和申 辩,做出新的决定或维持原决定。
- (四)对留校察看以下的处分,委员会直接做出处理决定,送 交学校办公室形成处分决定书;对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提交校 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 (五)责成秘书处送达处分告知书和处分决定书,并将送达回 执备案存档。
- (六)如果收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需要重新研究处理意见的复查决定书,则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须重新召开会议,按照复查决定书的要求重新讨论处理意见。需要补充调查的,责成原



调查部门或责成后勤保卫处作进一步的调查。

- (七)重新作出处理意见,并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反馈。
- (八)处理意见作出变更的,重新形成处理决定书。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要给予处分的,可 参照本条例中相类似条款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提交作出的学生违纪处分决 定书要同时送达对方备案。

第六十二条 学校其他规定与本条例相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 (威海)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同时废止。

>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2017年7月31日



学生申诉处理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管理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公平、及时处理学生的申诉,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习的国内 大陆在校研究生和本科生。港澳台侨学生、外国留学生及非学历教 育学生参照执行。
-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 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遵循合法、公开、公正、及时、便于学生申诉以及保护申诉人隐私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受理学生申诉的机构。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书面复查或召开听证会,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调查;
- (三)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 (四)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 重新提交党政联席会议作出决定。
-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两人,均由校领导担任;委员由纪检监察办公室、教务处、学工处、教师代表一人、学生代表一人和法律事务负责人组成。学生代表由校学生会指定。
-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教务处和学工处,分别负责受理考试违纪和其他违纪的申诉、通知、送达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有调查取证的权力,学校有关部门和师生有协助的义务。根据申诉事件的需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邀请相关人员或职能部门代表列席会议。
 -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



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处理委员会 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调查取证;采取听证会方式 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如与当事案件有利害关系, 应自行回避。申诉人要求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回避的,由申诉处理 委员会主任委员决定是否回避,申诉人要求申诉委员会主任委员回 避的,由校长决定是否回避。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是:

- (一)申诉人认为学校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
- (二)申诉人认为学校原决定适用程序不符合规定;
- (三)申诉人提出学校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有 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书面申诉、受理申诉和做出复 查结论三个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须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情况以致逾期的,须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明理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证据做出受理与否的决定。

第十五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书,并附上学校的处理决定(可为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 (四)申诉证据。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书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并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 (一)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同时告知申诉人。
- (二)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
- (三)对于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通知申诉人限期补全。过期不补全的视为撤消申诉。

- 第十七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应当在登记受理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申诉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书面申诉申请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批准,可延长15日。
-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正式受理申诉后,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调查,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复查结论必须获得出席会议的2/3以上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下列决定:
 - (一)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 (二)原处理决定缺乏足够证据,发回原调查部门重新调查, 并做出处理决定。
- (三)原处理决定依据不足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做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决定或建议。对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有权做出决定,要求变更原处理决定。对变更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建议,由党政联席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评议时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的;委员会意见予以保密;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经申诉人申请,可对其基本资料予以保密。
-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申诉复查决定书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诉人。送达可采取以下方式:本人签收;按申诉申请书上的通信地址邮寄并在校内公告。申诉复查决定书在申诉人签收之日或公告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三条** 在申诉期间,对学生的处理或处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 第二十四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学生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 第二十五条 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 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 第二十六条 从处分或处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从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同一事件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四章 听证程序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申请或认为应该 实施听证程序的,启动听证程序。对没有申请听证的,在实施前应 征得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 任。

第二十九条 除涉及当事人隐私或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外,听证 应当公开举行,允许师生旁听。

第三十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并在听证会举 行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复查意见。
- 第三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保证申诉人说明申诉请求和被申诉人答辩的进行;同时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在听证主持人的允许下可以相互质证、辩论。
- 第三十二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 遵守听证秩序,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依法举证。一方当事人不能按期出席听证会, 视为弃权处理。
- **第三十三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 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三十四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二)做出原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新的相关证据材料:
- (四)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五条 所有听证活动均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六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听证报告是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申诉复查决定或提出处理建议 的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由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申诉处理 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学生申诉处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2017年7月31日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 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 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 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 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公寓住宿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配合书院建设,在书院新常态模式下规范学生住宿管理,创造文明、健康、安全、整洁、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培养学生优良的品德和良好的作风,保障学生的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负责学生公寓管理和服务的有关工作。

第三条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公寓所有权属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校委派相关单位开展学生公寓的管理服务工作,维持学生公寓正常秩序,保障学生公寓的正常使用。学生应服从管理,配合学校工作。

第二章 入住与退宿

第四条 国家计划内招生、具有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具有资格申请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 公寓住宿。

第五条 新生入学时,本科生宿舍由学校学生工作处统一分配 安排,研究生宿舍由研究生处统一分配安排。

第六条 学生按照学校规定流程办理入住手续后方可入住指定床位,未经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批准不得自行调换。

第七条 如遇疾病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换宿舍的,应通过所在院系向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提交《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调宿申请表》,经辅导员及院系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换。

第八条 服从学校对床位的管理,配合学校集中住宿、调迁等安排。

第九条 因毕业、退学等原因退宿的,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的流程办理相应退宿手续,结清相关费用,并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宿舍。因休学或出国等原因离校半年以上的,应向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提交《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退宿申请表》,并办理相关退宿手续,返校后应通过所在院系向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重新办理入住手续。

第十条 住宿学生如自愿申请退宿,须经所在院系批准,交学 生工作处或研究生处审核、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备案。已在学生公



寓办理入住手续,又私自到校外住宿者,若发生问题,其责任自负。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十一条 每天早 6:00供电、开楼门,晚22:45关闭楼门, 23:00熄灯,节假日熄灯时间延至24:00。

第十二条 严禁带领非本公寓人员进入公寓。对尾随跟人的非本公寓人员,有义务劝止。

第十三条 宿舍钥匙不得随意转借他人,严禁私换门锁或另加门锁。

第十四条 离开宿舍时要锁好门、关好窗,现金及贵重物品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 发现可疑人员应及时报告工作人员或后勤保卫处安全保卫办公室,联系电话: 5687110。

第十六条 严禁转让、出租学生公寓床位。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住宿学生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自觉做好安全防范 工作。

第十八条 严禁挪用、损坏消防器材。积极参加消防培训、演习等活动。

第十九条 宿舍內严禁储藏或使用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物品, 严禁使用明火,如酒精炉、煤油炉、卡式炉以及点燃蜡烛、焚烧废 纸、燃烧艾条等。

第二十条 严禁存放、使用大功率违章电器,除宿舍内配备的 照明设施外,严禁私拉网线和电线、盗用公共用电。

以下电器在公寓内均属违章电器:

- 1. 热得快、电炉、电热杯、电热毯、电熨斗、电木梳、电饭煲、 电锅、电水壶、电暖气、电磁炉、面包机、电烤箱、电冰箱、洗衣 机、功率转换器及其他无自动断电装置的电器:
 - 2. 纯电阻加热式用电器:
- 3. 无国家3C认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的电器。
- 4. 室内电器设备累计用电量(同一时间)超过300W的情况,将会因智能控电系统房间用电量(300W)设置原因断电。

以下行为属于私拉电线:

- 1. 从房间内固定插座以外(含公共场所)引出线路的;
- 2. 从房间内固定插座引出线路至本房间外, 如给电动车等设备

充电的;

- 3. 从公区照明、消防设施上引出线路至房间内的。
- 第二十一条 严禁将电线、插排等放置床上或其他易燃部位进 行用电,以防引发火灾。
- **第二十二条** 严禁把电动车电池等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公寓。严禁在公寓内对电动车等易燃易爆用电设备进行充电。
 - 第二十三条 严禁在公寓内公区堆放杂物。
- **第二十四条** 除紧急避险等情况,严禁破坏天台门等消防门门锁。
 - 第二十五条 严禁破坏公寓内监控设施。
- **第二十六条** 严禁将桌椅板凳等公寓固定资产和公共物品带出 公寓外。
- **第二十七条** 不得带朋友、亲戚等人员随意进入公寓,不允许 非本公寓人员留宿。
 - 第二十八条 公寓全楼内禁止吸烟。
 - 第二十九条 严禁在公寓内赌博、打麻将、酗酒。
 - 第三十条 严禁在学生公寓内和公区范围饲养和携带宠物。
- 第三十一条 因书院活动需进入公寓的,应提交相应书院活动申请表(明确活动时长、活动区域、活动人员名单),书院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提交至公寓值班室,值班员按照活动人员名单,有序登记进入,活动结束后非本公寓人员有序离开,不得逗留。
- 第三十二条 严禁在公寓内开展影响公共秩序或他人身心健康的活动。开展活动时应尽量避免大声喧哗,不宜在公寓内开展踢球、溜冰、跳舞、吹喇叭和击鼓等影响学生正常作息的活动。
 - 第三十三条 宿舍内禁止点艾灸、蚊香等可燃物。
 - 第三十四条 严禁翻窗或攀爬等行为进入学生公寓。
- **第三十五条** 严禁在公寓内吹风机处摆放啫喱水、摩丝等易燃 易爆物品。
 - 第三十六条 严禁高空抛物。
- **第三十七条** 严禁以任何名义在公寓内发放各类传单、广告及推销各类物品。
- 第三十八条 因上述违章行为或其他违章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行政处分与经济处罚外,触犯法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卫生管理

第三十九条 应保持学生公寓寝室内及公共区域卫生整洁。

第四十条 寝室卫生由学生每天轮流清扫;起床后要按规定整理内务,要求达到床上整洁、被子叠放整齐;寝室无杂物、尘土、



污迹, 衣物、鞋子及其它物品摆放整齐; 无烟味、臭味、异味, 勤 开窗通风, 保持空气清新。

第四十一条 禁止乱丢果皮、纸屑、杂物,严禁随地吐痰。

第四十二条 不乱倒污水和剩饭剩菜,不得随意在门窗墙壁上 张贴、乱刻乱画。

第四十三条 学生患水痘等传染病时,应遵医嘱,到指定地点住宿或回家休养。

第四十四条 开展书院活动时,注意保持学生公寓公共区域卫生环境,活动结束后随身带走个人垃圾,保持干净、整洁的卫生环境。

第六章 水电管理

第四十五条 提倡节约用水。公寓内分楼层配有刷卡式热水器、 直饮水与洗衣机,同学可根据自身需要刷卡使用。

第四十六条 提倡节约用电。学生宿舍每室装表计量,每人每月按规定免费补贴用电5度(寒、暑假不补贴),超过补贴数由学生自付电费,收费标准按威海市统一电费价格收取。

第四十七条 如发现学生公寓内水电设施损坏,应及时报告本公寓值班室。

第七章 设备设施管理

第四十八条 爱护公共设施设备,正确使用学生公寓内的公共服务设施,发现损坏应向相应工作人员报告。因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学生公寓公共设施设备损坏的,应照价赔偿。严禁私自改变学生公寓公共设备设施的位置和功能。

第四十九条 学生公寓宿舍内严禁私自装修,严禁改变、破坏 房屋结构和功能。

第五十条 书院活动用房及设备设施由各书院管理委员会自行 管理。

第八章 文化建设

第五十一条 书院管理委员会负责书院的筹建与运行,具体包括书院各项活动的开展、书院活动秩序的维护、人员的组织管理等,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负责房源提供、文化环境烘托及基础设施设备配备。

第五十二条 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根据公寓实际情况开展形式



多样的公寓文化活动,优秀寝室评选、寝室摄影比赛等活动,活跃寝室氛围,增强公寓文化内涵。

第九章 奖惩制度

第五十三条 学校积极开展学生公寓文明建设活动,对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四条 学生公寓违规处理采取情况通报的形式,由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提交至学生工作处或其它管理部门,其中纪律处分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手册》及其它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一经发现学生公寓内的以下行为,将向学生工作 处或其它管理部门提交情况通报。违规行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 予以赔偿:

- 1. 私自将钥匙转借给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
- 2. 私自更换门锁,或私借钥匙给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
- 3. 私自在所在公寓内调换床位的;
- 4. 随意动用消防器材的:
- 5. 存放、使用违章电器的:
- 6. 私自使用公共电源的:
- 7. 大声喧哗或运动等影响公共秩序和他人学习、休息的;
- 8. 在非指定地点张贴、散发海报、广告等宣传品的;
- 9. 饲养和携带宠物的;
- 10.在公寓楼内吸烟的;
- 11. 从事租赁、修理、销售等经营活动的;
- 12. 有向学生公寓楼外倒水、高空抛物、吐痰等行为的;
- 13. 宿舍卫生检查中不及格(10分制,6分以下)的;
- 14. 阻挠学校工作人员或学生组织进行内务卫生、安全用电、家 具物品、住宿秩序等检查的;
- 15. 有其它造成公共秩序破坏、设备设施损坏或环境卫生污染等 行为的:
 - 16. 对安全造成隐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17.不服从住宿管理安排, 拒不服从住宿管理规定。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公寓是指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的各类学生住宿建筑物。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



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由后勤保卫处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及实施。

学生公寓管理办公室



后 记

2022年版《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学生手册》更新与完善是在校区领导的指导下,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牵头,在校区办公室、国际合作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后勤保卫处、体育教学部及各学院大力支持下完成的。参与编纂工作的许多老师假期加班加点,为新生能够如期使用新版《学生手册》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对他们表示衷心感谢。2022年版《学生手册》在更新完善过程中采用了最新的信息,后附的文件均为校区根据教育部第41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校本部相关文件进行修订之后的文件,一些制度政策未来也可能会有所变化,其中难免有错漏或语言不详之处,还望读者见谅。请各位同学在使用该手册的过程中,对于2022年版《学生手册》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学校进一步补充、改进和完善。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